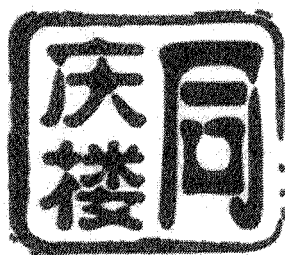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40号9幢）



中华老字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		

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6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500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

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自然人股东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本企业自增资事项

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沈基水、吕月珍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沈基水、吕月珍、马投公司、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同庆楼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同时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同庆楼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同庆楼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同时本人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同庆楼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同庆楼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同庆楼，因此给同庆楼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同庆楼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同庆楼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同庆楼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定的情形而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保证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5,000万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500万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所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承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各自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

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为了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房屋业主订立了 5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尽量约定房屋到期的优先承租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都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仍将面临更换经营场地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3.29%，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利润增

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大幅下降，存在由此引致的相关风险。

2、税种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餐饮业营改增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通过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公司整体税率会有所降低。但鉴于餐饮业增值税产业链涉及不同领域不同税率抵扣、部分食材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则可能会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

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同庆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同庆楼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同庆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同庆楼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同庆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保荐机构承诺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6
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9
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0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七、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人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14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4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食品安全风险.....	40
二、门店租赁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市场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2
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43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八、内部控制风险.....	44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4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4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十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5
十三、股市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6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9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4

一、主营业务介绍.....	134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4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4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190
七、食品安全卫生.....	196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	198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	199
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	201
一、发行人餐饮业务发展状况.....	201
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21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	229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43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8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58
二、同业竞争.....	25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68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76
六、对关联方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安排.....	277
七、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0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9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6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30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7
一、公司财务报表.....	307
二、审计意见.....	3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7
五、分部信息.....	35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35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55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35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35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9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35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0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6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62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5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415
六、其他事项说明.....	41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6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1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1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21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3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42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24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424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4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3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1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443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44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48
二、重要合同.....	448
三、对外担保.....	4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0
五、刑事诉讼情况.....	45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同庆楼、股份公司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基水、吕月珍
同庆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马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庆投资	指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6%的股份
盈沃投资	指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6%的股份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合肥光与盐	指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汇智云天	指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嘉兴瑞君	指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世家酒店	指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杰餐饮	指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前身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庆小笼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弘商贸	指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胜餐饮	指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哈环球	指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维可	指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席酒店	指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普天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同庆楼	指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百年	指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百年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湖餐饮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普天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城餐饮	指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晚香亭	指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锦庐会所	指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锦庐会所，已注销
旅行家	指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九月山	指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普天	指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佳客来	指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转让，办理注销中
合肥绿夫	指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马鞍山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公司分公司；2015年7月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其直接运营的门店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
新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公司分公司
阜南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阜南路分店，公司分公司
会宾楼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会宾楼分店，公司分公司
花园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店，公司分公司
长丰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公司分公司
安高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高广场店，公司分公司
包河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公司分公司
天鹅酒家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酒家店，公司分公司
金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公司分公司
庐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公司分公司
天鹅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湖万达广场店，公司分公司
下塘集天鹅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天鹅湖万达广场店，公司分公司，已闭店
之心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心城店，公司分公司
港汇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公司分公司
下塘集宁国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宁国路店，公司分公司
九月山银泰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九月山银泰城店，公司分公司
花千骨五彩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千骨五彩城店，公司分公司

铜陵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公司分公司
徽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徽州府店，公司分公司
万象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城店，公司分公司
大班豆捞环城东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班豆捞环城东路店，公司分公司，已注销
安庆汇峰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公司分公司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同庆小笼分公司，已闭店，正在办理注销
同庆小笼银泰城店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银泰城店，同庆小笼分公司，已闭店，正在办理注销
明珠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公司分公司，2016年12月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统一经营管理
合家福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合家福广场店，公司分公司，2016年12月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合家福广场店统一经营管理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多哈环球之心城店，公司分公司，2017年3月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多哈环球之心城店统一经营管理
滨湖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店，公司分公司
赭山西路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芜湖普天分公司；2014年12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所有餐饮业务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统一经营管理，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注销
镜湖万达一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一店，芜湖普天分公司，已闭店；2015年3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同庆小厨镜湖万达广场店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一店统一经营管理，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同庆小厨镜湖万达广场店注销
镜湖万达二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二店，芜湖普天分公司，已闭店；2015年3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九月山镜湖万达广场店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二店统一经营管理，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九月山镜湖万达广场店注销
镜湖万达三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三店，芜湖普天分公司，已闭店；2015年3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下塘集镜湖万达广场店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三店统一经营管理，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下塘集镜湖万达广场店注销

芜湖奥体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芜湖普天分公司，2016年12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统一经营管理
玫瑰庄园	指	芜湖百年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太阳埠玫瑰庄园店，芜湖百年分公司
珠江路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南京百年分公司；2014年2月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统一经营，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鼓楼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南京百年分公司
万谷慧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万谷慧店，南京百年分公司，已闭店
丹阳吾悦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南京百年分公司
徐州万达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徐州万达店，南京百年分公司，已注销
红山路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红山路店，南京百年分公司
滨湖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江阴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太仓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溧阳天目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惠山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惠山万达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哥伦布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江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茂业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茂业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华夏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锡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广瑞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广瑞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已注销
九月山广瑞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九月山广瑞路店，太湖餐饮分公司，已注销
宜兴淡水渔家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宜兴万达广场淡水渔家酒店，已注销
安镇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安镇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张家港吾悦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苏州万宝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金宝街店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店，北京普天分公司
常州吾悦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常州宝龙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常州奥体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太湖餐饮分公司
嘉东投资	指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南投资	指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庆达投资	指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金城农用车	指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进如商贸	指	合肥市进如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合肥梦都	指	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梦都餐饮	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沈基水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发行人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老字号	指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控制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

		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特许加盟店	指	总部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并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HACCP	指	英文“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ISO22000	指	是一个国际标准，定义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从“农场到餐桌”这个食品链中的所有组织
ERP	指	英文“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的简称，它将企业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库存和其它业务功能整合到一个信息管理平台上，从而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化，系统运行集成化、业务流程合理化、绩效监控动态化、管理改善持续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传 真：0551-63642210

公司网址：<http://www.tongqinglou.cn/>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5 年 6 月 20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2,174,244.05 元扣除 70,000,000.00 元股利分配后的 102,174,244.05 元，折为 53,478,000 股股份，余额 48,696,24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18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同庆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餐饮业务，在餐饮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10年，同庆楼作为中华八大菜系之徽菜唯一代表，入驻世博园，为来自全世界的游客及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中国餐饮产业发展报告》，同庆楼2016年度排名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第四十六名。2016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5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2017年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2016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称号。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27.59%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0.07%股份，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通过盈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1.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投公司、沈基水及吕月珍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752.17	18,244.28	12,677.24

非流动资产	57,077.11	48,844.66	43,321.21
资产合计	72,829.28	67,088.93	55,998.44
流动负债	29,329.11	36,112.22	38,809.02
非流动负债	638.82	476.14	373.13
负债合计	29,967.94	36,588.36	39,1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42,861.34	30,500.57	16,81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1.34	30,500.57	16,816.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营业利润	16,126.08	5,430.97	9,763.63
利润总额	16,385.27	6,268.30	9,419.08
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47	19,380.85	18,4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59	-15,374.44	-13,26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1	588.64	-4,79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63	4,595.04	349.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54	0.51	0.33
速动比率	0.36	0.41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50.09	65.25
净利润（元）	123,607,700.14	31,434,360.08	71,861,641.32
毛利率（%）	55.70	55.39	54.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上限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可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单店 12 个月	注
		常州 6 家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8 个月	瑶发改[2015]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
合 计			73,530	-	-

注：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使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不涉及具体房产建设，可

不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共计 73,53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上限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电 话： 0551-63638945

传 真： 0551-63642210

联 系 人： 范仪琴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551-62207998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李洲峰、马志涛

项目协办人： 付前锋

项目组成员： 杨晓燕、葛剑锋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厦 12 楼

电 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联系人：胡家军、李攀峰

（四） 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电 话：0551-63475800

传 真：0551-62652879

联系人：占铁华、熊明峰、吴超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 话：0551-63475800

传 真：0551-62652879

联系人：张峰、张旭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为了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房屋业主订立了5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尽量约定房屋到期的优先承租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

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都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仍将面临更换经营场地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3.29%，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大幅下降，存在由此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税种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餐饮业营改增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改增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通过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公司整体税率会有所降低。但鉴于餐饮业增值税产业链涉及不同领域不同税率抵扣、部分食材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则可能会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餐饮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近年来，伴随餐饮企业的发展，国内大型餐饮企业集团和连锁餐饮企业依靠其规模优势和规范管理进行迅速扩张，国内餐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随着国外特色餐饮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餐饮市场的竞争程度。与此相比，同庆楼餐饮业务相对专注于安徽、江苏餐饮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同庆楼品牌的市场地位、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会在未来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二）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是若其它餐饮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标和商号被侵害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品牌被其他企业冒用或仿冒从而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管理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战略布局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发生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核心管理人员大量流失或者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执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营，增加经营的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直营店模式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经营中的门店 50 家，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对门店进行直接管理，通过制定《质量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门店运作，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既保证公司营运的管理质量，

又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与门店扩张的速度保持同步，则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影响销售，或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经营活动不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技术流失的风险

独特的烹饪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特色菜肴的配方和烹调工艺，这些技术和配方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然而，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因而容易被其他餐饮企业所模仿并复制，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长期的研发机制，并不依赖于少数几个人，并且公司部分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利益息息相关，这些都降低了技术流失的风险，但公司创新菜品、烹饪技术有关的资料仍可能因各种原因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27.59%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0.07%股份，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通过盈沃

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1.46%股份，本次发行后，虽然沈基水、吕月珍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督制约机制；《公司章程》也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意识，并且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但在内控制度实施和改进的过程中，如果制度上或执行上出现偏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有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未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过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蔬菜、水产类等农副产品，如果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

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募投项目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时，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门店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个环节，系统性强且工作量大。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组织专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团队，以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募投项目面临实施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

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十三、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0551-63638945

传 真：0551-636422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qinglou.cn/>

电子邮箱：TQL2009@sohu.com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5 年 6 月 20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2,174,244.05 元扣除 70,000,000.00 元股利分配后的 102,174,244.05 元，折为 53,478,000 股股份，余额 48,696,24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

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庆楼有限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00	54.43
2	沈基水	16,043,400.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00	5.00
4	同庆投资	2,673,900.00	5.00
5	盈沃投资	2,673,900.00	5.00
6	王寿凤	99,033.00	0.19
7	范仪琴	99,033.00	0.19
8	季益涛	99,033.00	0.19
合 计		53,47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马投公司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拥有的资产除持有同庆楼有限 54.43%的股权外，还持有嘉东投资、嘉南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沈基水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拥有的资产除持有同庆楼有限 30%的股权外，还持有马投公司、庆达投资、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等企业的股权。

吕月珍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拥有的资产除持有同庆楼有限 5%的股权外，还持有马投公司、嘉东投资、嘉南投资、庆达投资、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等企业的股权。

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拥有的资产为分别持有同庆楼有限 5%的股权，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盈沃投资及同庆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庆楼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同庆楼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

公司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凤、范仪琴及季益涛，自成立以来，公司承继了同庆楼有限的完整业务，马投公司、盈沃投资及同庆投资除投资同庆楼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及季益涛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同庆楼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1 月，同庆楼有限成立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

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合计 50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404 万元，其他方式出资 96 万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同庆楼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450	90.00
2	吕月珍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对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核查如下：

（1）根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事项说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其中包括：

① 酒店筹建期间股东直接支付的酒店经营场地租金、无形资产商标权、低值易耗品等合计 1,147,920.32 元。具体包括：支付安徽省体育局社会指导中心筹备处房屋租金 394,204.32 元、租赁保证金 150,000.00 元；支付芜湖市饮食服务总公司的“同庆楼”商标拍卖款 272,788.00 元；支付山东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的陶瓷款 148,000.00 元；支付浙江绍兴轻纺城张济心的布草货款 56,428.00 元；支付佛山市顺德区朝辉家具有限公司的家具款 66,500.00 元；支付广东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时代家具公司的家具款 60,000.00 元。作价方式为原始购买价格、原始租赁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 股东在酒店筹建期间设立的酒店筹建期间账户所反映的股东投资额为 4,044,400 元，主要包括酒店装潢款、水电气开通工程款、设备购置款等，作价方式主要为原始购买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该部分资产已经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05]第 015-1

号）确认。

（2）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与同庆楼有限法定代表人沈基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财产交接证明》及《投资资产账册移交表》，同庆楼有限筹建期间投资方直接支付的资金及筹建账户实收投资额已全部交付同庆楼有限。

（3）2005 年 1 月 12 日，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财产产权分割证明》，马投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为 4,692,320.32 元，其中实物资产 3,644,400 元，无形资产 1,047,920.32 元；吕月珍实际投资总额为 500,000 元，其中实物资产 400,000 元，无形资产 100,000 元。

（4）2015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第 3979 号），经复核确认，上述出资款合计 5,192,320.32 元均已实缴到位，超出注册资本的 192,320.32 元暂列其他应付款。

（5）注册商标“同庆楼”自公司成立时起即为公司使用，但该商标权人先登记在马投公司名下，至 2012 年 6 月无偿过户至公司名下；未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原因如下：

“同庆楼”商标系 2004 年 3 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由于“同庆楼”商标在拍卖时同庆楼有限尚处在筹建期间，因此由同庆楼有限出资股东马投公司代为进行拍卖，并以马投公司名义完成该商标权利人的过户手续。虽然该商标权利人为马投公司，但同庆楼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实际使用该商标，且马投公司亦未将该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此，该商标未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权益和资产出资的真实到位。2011 年底，因发行人准备将“同庆楼”申请驰名商标，对该商标实际权属进行了规范，将注册商标“同庆楼”由马投公司过户给发行人。

（6）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马投公司与吕月珍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均出具承诺：本次出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潜在股权纠纷；若因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7）2017 年 4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对于本次出资至今没有且今后也不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认定为违法而对其作出处罚。

本次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相关人员对于设立程序，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将股东直接用于支付公司生产经营的投入认为是货币出资，故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但鉴于该等非货币资产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设备和必要的费用支出，且其中的经营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货币资产已经审计、验资及复核确认，同庆楼有限已真实取得上述非货币性资产的所有权，作为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自 2005 年 1 月酒店开业起开始折旧、摊销，目前已全部折旧、摊销完毕，同庆楼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6 年 2 月，同庆楼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06 年 2 月 10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7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 万元全部由吕月珍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13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6]第 006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15 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450	57.11
2	吕月珍	338	42.89
合计		788	100.00

3、2006 年 2 月，同庆楼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06 年 2 月 20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8 万元增加至 1,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 万元全部由马投公司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6]第0099号），验证截至2006年2月27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马投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9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8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747	68.85
2	吕月珍	338	31.15
合计		1,085	100.00

4、2010年2月，同庆楼有限第三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0年2月1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495万元，吕月珍认缴4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2月9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0]第0153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5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其中马投公司出资495万元，吕月珍出资4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12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1,242	62.10
2	吕月珍	758	37.90
合计		2,000	100.00

5、2010年12月，同庆楼有限第四次增资

为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将梦城餐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4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7.8万元全部由吕月珍认缴，出资方式为吕月珍持有的梦城

餐饮 40%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53 元/注册资本。

同日，梦城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其持有的梦城餐饮 40%股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转让后梦城餐饮成为同庆楼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吕月珍与同庆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城餐饮 40%股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2010 年 12 月 26 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0]第 15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吕月珍持有的梦城餐饮 40%股权评估价值为 530.78 万元。吕月珍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第 433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7.80 万元，其中股东以股权出资 530.78 万元，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8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1,242	52.90
2	吕月珍	1,105.8	47.10
合计		2,347.8	100.00

6、2011 年 12 月，同庆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突出马投公司作为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2011 年 12 月 16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持有的同庆楼有限 1,0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投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吕月珍与马投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月珍将其持有的同庆楼有限 1,094 万元出资额以 1,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1 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2,336	99.50
2	吕月珍	11.8	0.50
合计		2,347.8	100.00

7、2013年11月，同庆楼有限第五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3年11月2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47.8万元增加至5,34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马投公司认缴2,985万元，吕月珍认缴15万元。

2013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2259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2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增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吕月珍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3年12月3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5,321	99.50
2	吕月珍	26.8	0.50
合计		5,347.8	100.00

8、2015年6月，同庆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优化股权结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盈沃投资5%、同庆投资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2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	5.00
4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5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6	王寿凤	99,033	0.19
7	范仪琴	99,033	0.19
8	季益涛	99,033	0.19
合计		53,478,000	100.00

公司为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作为员工间接持股的平台而入股企业；公司员工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故通过盈沃投资、同庆投资间接入股企业，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通过直接方式入股公司。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年4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字[2015]第2568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庆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2,174,244.05元。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72,174,244.05元扣除70,000,000元股利分配后的102,174,244.05元，折为53,478,000股股份，余额48,696,244.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同庆楼设立中有关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

2015年6月2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70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庆楼有限净资产为22,000.40

万元。

2015年7月13日，同庆楼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435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13日，同庆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478,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7月18日，同庆楼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同庆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00	54.43
2	沈基水	16,043,400.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00	5.00
4	盈沃投资	2,673,900.00	5.00
5	同庆投资	2,673,900.00	5.00
6	王寿凤	99,033.00	0.19
7	范仪琴	99,033.00	0.19
8	季益涛	99,033.00	0.19
合计		53,478,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

1、2015年8月，同庆楼第六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增加公司业务规模，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54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3日，同庆楼已收到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

嘉兴瑞君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20,5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831,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00	50.07
2	沈基水	16,043,400.00	27.59
3	吕月珍	2,673,900.00	4.60
4	同庆投资	2,673,900.00	4.60
5	盈沃投资	2,673,900.00	4.60
6	范仪琴	99,033.00	0.17
7	王寿凤	99,033.00	0.17
8	季益涛	99,033.00	0.17
9	珠海横琴	2,616,500.00	4.50
10	汇智云天	697,700.00	1.20
11	合肥光与盐	1,162,900.00	2.00
12	嘉兴瑞君	191,900.00	0.33
合计		58,147,0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同庆楼第七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5,814.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5,814.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76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同庆楼已将资本公积 91,853,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3 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

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50.07
2	沈基水	41,387,159.00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0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0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0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00	0.17
11	范仪琴	255,475.00	0.17
12	季益涛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第一条、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的规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系因规范公司治理或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合肥光与盐、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

马投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的投资平台，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肥光与盐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嘉兴瑞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9723，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298。

汇智云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9358，管理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372。

珠海横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5280，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47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5 年 1 月，同庆楼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同庆楼有限（筹）已收到全部股东投资款总计 5,192,320.32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2,320.32 元暂列入其他应付款。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

2、200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88 万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2 月 13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6]第 006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0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5 万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6]第 009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马投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9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10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0]第 015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出资 495 万元，吕月珍出资 4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347.8 万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第 433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7.80 万元，其中股东以股权出资 530.78 万元，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8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347.8 万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 225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增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同庆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347.8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三）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814.7 万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54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同庆楼已收到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0,5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4,669,000.00 元，资本公积 115,831,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201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76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同庆楼已将资本公积 91,853,000.00 元转增股本。

（四）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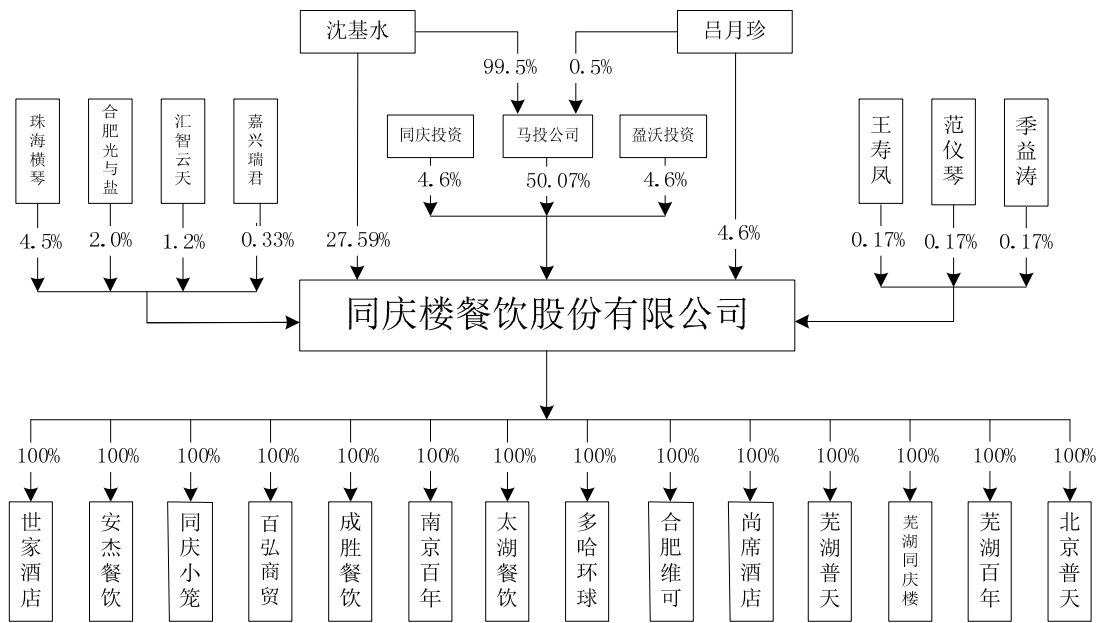
公司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字[2015]第 2568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2,174,244.05 元扣除 70,000,000.00 元股利分配后的 102,174,244.0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5,347.8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余额 48,696,24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

（五）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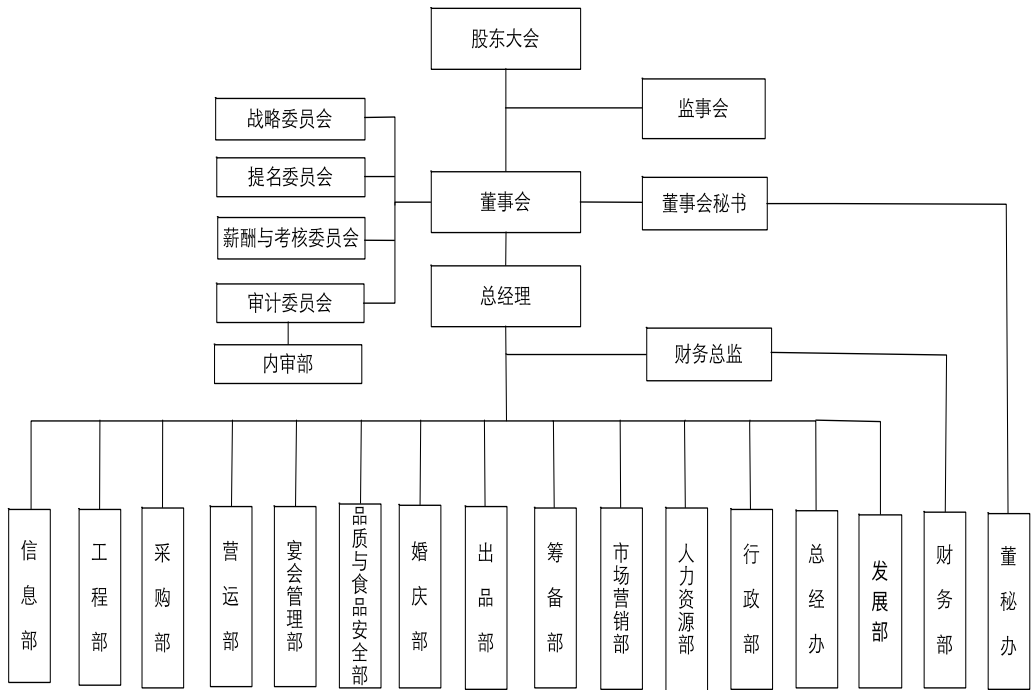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第 3979 号），对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下设信息部、工程部、采购部、营运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出品部、筹备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发展部、财务部、董秘办、内审部共 17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及建立、信息系统实施及培训、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安装维护、网络安全管理、网站管理
工程部	负责公司筹建酒店的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安检管理措施准备及组织实施、验收、交付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主要包括货源供应组织、商品信息收集、供应商资质考评，参与商品采购招投标和采购合同洽谈签订等事宜，市场数据分析，公司日常相关用品采购等

营运部	负责公司各门店经营计划的制定，督导各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各门店业务运营流程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确保为客人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宴会管理部	负责新店的宴会筹备、开业后的宴会营运管控、宴会销售、宴会策略分析、宴会服务管理及宴会营运稽核等工作
品质与食品安全部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服务质量、行政工作质量，贯彻实施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综合协调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具体检查、监督、指导下属门店的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公司物价、计量、卫生等工作
婚庆部	负责配合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打造一站式婚礼服务，督促并协助各酒店完成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出品部	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并在公司推广，负责公司厨部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筹备部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新项目及老店改造的筹备工作，包括图纸设计、现场监理、物资配备、工程验收、成本控制及移交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营销策划和品牌推广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下属门店进行经营指导、经营分析、信息动态收集、促销推广、展会展览、业务拓展、品牌形象维护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短期及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各门店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各类人事手续办理、员工投诉处理、劳动纠纷调解、员工档案管理等；
行政部	负责监督、执行、落实公司各门店消防安全、行政工作质量管控，处理各门店应急突发状况等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协调，对外联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包括新店筹备资质办理、印章的管理、证照管理，文件管理、员工餐厅管理、内勤协调等工作
发展部	负责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开发，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等实施及监

	控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统筹、内控管理、经营分析等工作，包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月度会计报表及年终决算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以及税收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董秘办	负责公司与证券有关的事务，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报送定期报告，联系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审计公司财政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以及开展各专项审计调查等

（四）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路店	91340100348729177E	2015年7月2日	王寿凤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安徽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餐饮（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经营）；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站店	91340100784937482C	2006年2月24日	沈基水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凤阳路合肥铁路电务段	餐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
3	阜南路店	91340100677559439M	2008年7月1日	沈基水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餐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烟酒零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会宾楼	91340100688149072K	2009年5月15日	沈基水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路与沿河路交口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烟酒零售
5	花园店	91340100551840540T	2010年3月16日	王寿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	大型餐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烟酒零售，

					作化南路6号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丰路店	913401005770559037	2011年5月31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与长丰南路交口七层综合楼	大型餐馆（按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高店	91340100564967145W	2010年11月11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安高广场三层	餐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包河万达店	913401005689828873	2011年1月30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达广场C区4-1#楼综合楼五楼	餐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鹅酒家	91340100570434409M	2011年3月11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怀宁路1599号宏源大厦	餐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金屯店	91340100568976663E	2010年12月31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245号	大型餐馆（按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庐州府	913401005914212954	2012年2月24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	餐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鹅万达店	913401000501516676	2012年6月12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口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4#楼6	餐饮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层	
13	下塘集天鹅 万达店	91340100050168469B	2012年7月5 日	吕月珍	安徽省合肥 市政务区怀 宁路与南二 环交口天鹅 湖万达广场 3-52 商铺	餐饮；酒店管理咨询；会 议服务；酒类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4	之心城店	91340100057031668J	2012年11月 2日	沈基水	安徽省合肥 市蜀山区长 江西路189 号之心城四 楼	餐饮；烟酒零售；餐饮培 训服务咨询；酒店管理咨 询；会议服务。（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15	港汇广场店	91340100058454902G	2012年11月 16日	沈基水	安徽省合肥 市蜀山区潜 山路与望江 路交口港汇 广场北楼1 层2层	餐饮；酒店管理及培训服 务；烟酒零售；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6	下塘集宁国 路店	913401000907960998	2014年1月7 日	范仪琴	合肥市包河 区宁国南路 莲花夜市项 目1号楼101 号商铺	餐饮；酒店管理咨询及培 训服务；酒类零售；会议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7	九月山银泰 城店	9134010009079603X0	2014年1月9 日	范仪琴	合肥市政务 区南二环路 778号银泰 城地上四层 412铺位	餐饮服务（不含裱花蛋 糕）、酒店管理咨询及培 训服务、酒类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8	花千骨五彩 城店	913401000945856512	2014年3月4 日	王寿凤	合肥市蜀山 区望江西路 123号华润 五彩城四层 02、03、11 商铺	餐饮、酒类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9	铜陵路店	91340100060842082A	2013年1月 11日	范仪琴	安徽省合肥 市瑶海区铜 陵北路8号	餐饮；酒店管理咨询及培 训服务；烟酒零售；会议 服务

20	徽州府	91340100348743024E	2015年7月29日	王寿凤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餐饮；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万象城店	91340100348743016K	2015年7月29日	范仪琴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餐饮；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庆汇峰广场店	91340800MA2MRJNN4T	2015年12月24日	范仪琴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楼401室	餐饮服务；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明珠广场店	91340111MA2N443E8P	2016年11月24日	王寿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合安路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幢102、202、301-321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合家福广场店	91340111MA2N529CX2	2016年12月06日	王寿凤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2F-4	餐饮服务；酒水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91340100MA2NB7P77W	2017年1月16日	王寿凤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之心城6层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滨湖店	91340111MA2ND5RN6K	2017年02月23日	范仪琴	合肥市包河大道与环湖大道交口万达文旅城一期1#103室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4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合派路交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会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票务代理；机电设备、灶具、日用百货、烟酒销售；酒店管理咨询；客房服务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世家酒店总资产为 39,454,624.92 元，净资产为 7,087,150.44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3,102.00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2、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万岗路 1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备、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场地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杰餐饮总资产为 14,721,834.39 元，净资产为 14,546,226.47 元，2016 年净利润为-1,086,654.41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

健审计。

3、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万达广场 4 号楼三层 3-26 号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小吃店：员工上岗培训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庆小笼总资产为-3,470,314.04 元，净资产为-3,792,410.35 元，2016 年净利润为-1,524,755.17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庆小笼下设 2 家分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4、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80 号 A 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弘商贸总资产为 101,357.69 元，净资产为

102,177.69 元，2016 年净利润为-130.38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5、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胜餐饮总资产为-4,868,436.28 元，净资产为-7,174,356.8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2,982,461.48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6、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之心城 6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多哈环球总资产为 2,577,704.14 元，净资产为-112,801.34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661,347.35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7、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大兴镇派出所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及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维可总资产为 20,476,505.73 元，净资产为 19,304,355.88 元，2016 年净利润为-686,740.78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8、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汴河路南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席酒店总资产为 10,718,697.73 元，净资产为 10,611,783.99 元，2016 年净利润为-501,016.01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2016 年 1 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9、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同庆楼总资产为 41,373,718.38 元，净资产为 28,698,582.67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662,679.71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10、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1 号（华强广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

	宿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普天总资产为 29,994,534.07 元，净资产为 11,852,306.0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0,111,967.91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芜湖普天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芜湖普天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系由法人股东同庆楼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同庆楼有限认缴。

2014 年 10 月 23 日，芜湖普天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普天下设 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赭山西路店	91340200327979329H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吕月珍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50 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镜湖万达一店	91340200327949904T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沈基水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 1#楼 167 至 667 叁层 03-02 号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镜湖万达二店	913402003279793457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沈基水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 1#楼 167 至 667 叁层 03-51/52/53 号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镜湖万达三店	91340200327979265K	2014年12月25日	沈基水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1#楼167至667叁层03-55/56/57号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芜湖奥体店	91340200MA2N5A4NX1	2016年12月06日	王寿凤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中心主体育场西大门南北侧一层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时尚楼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百年总资产为89,683,178.07元，净资产为41,605,310.90元，2016年净利润为15,264,740.09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南京百年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南京百年设立

南京百年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475万元，吕月珍

认缴 2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日月会验字[2009]第 16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首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沈基水出资 95 万元，吕月珍出资 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百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475	95	95.00
2	吕月珍	25	5	5.00
合计		500	1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至 27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7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70 万元，其中沈基水增加实缴 161.5 万元，吕月珍增加实缴 8.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验资[2010]2-059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170 万元，其中沈基水缴纳出资额 161.5 万元，吕月珍缴纳出资额 8.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475	256.5	95.00
2	吕月珍	25	13.5	5.00
合计		500	270	100.00

（3）2010 年 12 月，南京百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南京百年 47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56.5 万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同日，沈基水与同庆楼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1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庆楼有限	475	256.5	95.00
2	吕月珍	25	13.5	5.00
合计		500	270	100.00

（4）2011年1月，实收资本至500万元

2011年1月13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27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30万元，其中同庆楼有限增加实缴218.5万元，吕月珍增加实缴11.5万元。

2011年1月13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验资[2011]2-0015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3日，南京百年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230万元，其中同庆楼有限缴纳出资额218.5万元，吕月珍缴纳出资额11.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7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南京百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庆楼有限	475	475	95.00
2	吕月珍	25	25	5.00
合计		500	500	100.00

（5）2011年1月，南京百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南京百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所持有的南京百年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同日，吕月珍与同庆楼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7日，南京百年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百年下设5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珠江路店	91320102085900453X	2014年2月13日	沈基水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5楼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烟草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鼓楼店	91320106585082952Y	2011年12月9日	沈基水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谷慧店	91320113339329630D	2015年8月21日	吕永生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华电路1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第4F-102号商铺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需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丹阳吾悦店	91321181354985345Y	2015年9月21日	范仪琴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餐饮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红山路店	91320102MA1MQBPY85	2016年07月25日	王寿凤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88号	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湖餐饮总资产为 119,773,315.04 元，净资产为 30,535,869.41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808,992.03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太湖餐饮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太湖餐饮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系由法人股东同庆楼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同庆楼有限认缴。

2011 年 7 月 8 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大明验[2011]第 14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太湖餐饮已收到股东同庆楼有限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太湖餐饮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湖餐饮下设 1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江阴万达店	91320281053516115P	2012 年 9 月 14 日	沈基水	江阴市人民西路 307 号-317 号（万达广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

					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装食品的零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仓万达店	91320585058637557A	2012年12月4日	沈基水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万达广场1F-A、2F-A、3F-A	餐饮服务、食品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溧阳天目路店	913204810601616824	2012年12月21日	沈基水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369号3楼B302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惠山万达店	91320206071058672M	2013年6月19日	王寿凤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惠山万达商业广场136号（开发区）	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滨湖万达店	91320211084443000G	2013年7月16日	吕月珍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5号滨湖万达广场超市楼3楼	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哥伦布店	91320202074741696L	2013年8月12日	王寿凤	无锡市广南路315号18栋302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7	江溪路店	91320213079854155X	2013年9月29日	范仪琴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茂业店	91320203078281017N	2013年9月24日	范仪琴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128号L5-08/09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夏路店	913202050843711232	2013年11月19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锡沪路店	91320202094008897Q	2014年4月17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沪中路601号1层F125、2层F215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镇店	91320205339036926W	2015年5月7日	王寿凤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张家港吾悦店	91320582MA1M91J36T	2015年9月11日	范仪琴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万宝店	91320509MA1MEEFGXC	2016年1月14日	王寿凤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吾悦店	91320412MA1MHWD60E	2016年04月13日	范仪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4幢501铺	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但不得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宝龙店	91320404MA1MJ89M1Y	2016年04月20日	范仪琴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奥体店	91320411MA1MTLXY2M	2016年09月02日	范仪琴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超出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1号楼1-5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9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普天总资产为 12,151,441.34 元，净资产为 7,927,494.63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4,104,996.93 元。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普天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金宝街店	110101019012844	2015 年 4 月 24 日	王寿凤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4 号 7 层 706、707 店铺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商业配套用房地块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百年下设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玫瑰庄园	91340207MA2NEAF00R	2017 年 3 月 7 日	范仪琴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太阳埠湿地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

					公园商业配套用房地块一	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二）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1、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咖啡、茗茶、简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棋牌服务，餐饮服务：餐馆（主食、热菜）（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烟酒销售；酒店管理咨询、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2、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已转让）

企业名称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5 日
转让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环城南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曾持有其 100%股权，目前谢光勇持有其 85%股权，何承玲持有其 15%股权
经营范围	小吃店（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棋牌服务；酒店管理，烟草零售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3、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	住宿

4、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4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5、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 5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6、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转让）

企业名称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转让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6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曾持有其 100%股权，目前吕月珍持有其 50%股权，吕永生持有其 5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水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7、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大兴镇派出所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8、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9、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2F-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2F-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罍街 4 号楼 106 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烟酒销售（以上均为筹备，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1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2. 8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490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2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4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0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5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2015. 5. 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4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8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 10. 10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门店已停止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757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9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5. 10. 20	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802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 11. 27	发行人南京区域原有 2 个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故注销其中之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192)公司注销【2015】第 1127000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1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1. 28	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596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注：2014年发行人拟以子公司形式新设多家门店，当年设立了上述2-7项所述子公司，后因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各家门店，因此将上述6家子公司予以注销。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 1-9、11 项所述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第 10 项子公司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自开业至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1	2015. 5. 26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注1}	同庆楼	吕月珍	0 万元	协商	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2015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佳客来长期亏损，协

				吕永生	0 万元			商一致同意零对价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6. 16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注2}	同庆楼	吕月珍	137.5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2015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吕永生	137.5 万元			

注1：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注2：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7月，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 8 名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医院集体 3 号
2	吕月珍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7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3	王寿凤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4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

5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合作化南路 184 号
---	-----	------	---	-------------------	--------------------------

2、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纺织新村 10 幢 408 室		
经营范围	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水	1,492.5	99.50
	吕月珍	7.5	0.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马投公司总资产为 198,988,680.83 元，净资产为 198,988,680.83 元，2016 年净利润为-6,272.61 元。以上数据业经安徽庐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0 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5 日，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一验字[2003]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马投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马投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投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沈厚根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②2005年11月，马投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3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99%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

2005年11月24日，沈基水、沈厚根与合肥创新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年11月24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③2007年1月，马投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6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同日，合肥创新投与沈基水、吕月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年1月29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④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

市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合肥创新投受让及转让股权的说明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合肥创新投签订借款合同，向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为此，沈基水和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借给马投公司，合肥创新投另向马投公司借款 1000 万元。2007 年 1 月，在马投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后合肥创新投又将受让股权全部转回给沈基水和吕月珍。

合肥创新投为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受让非国有股权及转让国有股权应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鉴于合肥创新投受让及转让马投公司股权实际系为双方之间借贷的担保措施，且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合肥创新投转让马投公司股权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该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影响马投公司的有效存续。

综上，合肥创新投与马投公司、沈基水之间未因前述的资金借贷、股权转让产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3）马投公司受让后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2011 年 12 月，吕月珍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 1,094 万元出资额以 1,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投公司，股权转让后马投公司持有同庆楼有限 99.5% 股权，吕月珍持有同庆楼有限 0.5%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夫妇为突出马投公司作为其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马投公司用于受让股权的转让款来源于历年的投资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已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为优化股权结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适当增加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 45.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 30%、

吕月珍 4.5%、盈沃投资 5%、同庆投资 5%、王寿凤 0.19%、范仪琴 0.19%、季益涛 0.19%，盈沃投资和同庆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王寿凤、范仪琴和季益涛为发行人的管理骨干。该等受让股权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系自然人家庭财产及个人财产积累，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持股平台内部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3、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7.39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庆投资总资产为 2,798,944.65 元，净资产为 2,672,844.65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90.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77.335	27.7322	有限责任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	筹备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理、筹备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高越	10.73	1.072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15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6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8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耿亮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21	赵立兵	8.7	0.869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周泽春	8.7	0.869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范玉琴	8.7	0.869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	厨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司厨部经理	
24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方 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7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8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9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0	孙二宝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1	卢 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2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6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37	严 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8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9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40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41	王 静	6.09	0.608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42	张祖娟	5.22	0.521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内审部副经理
43	任 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44	岳 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5	凌 倩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6	付吉琼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7	张 静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8	胡先鸽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	服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司服务部经理	
49	陈俊猛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合计		1,000	100	-	-	-

4、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7.39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盈沃投资总资产为2,798,961.06元，净资产为2,672,861.06元，2016年净利润为90.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72.645	27.2611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 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2	陆 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刘 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4	侯晓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5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李 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20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1	贾和平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4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5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6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7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8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厨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 经理	
29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采购 部询价主管	询价主管
30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 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1	王 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 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 经理
32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 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 经理
33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 务部经理、店长	店长
34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 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5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 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6	王 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 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7	高 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2014年1月起一直在 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婚 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 理	督导部经理
合计		1,000	100	-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沈基水、马投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27.59%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0.07%股份，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通过盈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1.46%股份，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持有嘉东投资100%的股权、持有嘉南投资100%的股权；沈基水、吕月珍持有庆达投资100%的股权；沈基水持有金城农用车100%的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长江西路551号鼎金大厦BOSS中心2815号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投公司	760	95
	吕月珍	40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嘉南投资总资产为72,137,831.93元，净资产为2,001,474.45元，2016年净利润为-1,264,250.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1 号鼎金大厦 BOSS 中心 2816、2817、2818 号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策划、营销，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投公司	720	90
	吕月珍	80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东投资总资产为 6,853,186.98 元，净资产为 4,198,247.08 元，2016 年净利润为-446,788.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104 号九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水电代理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水	800	80
	吕月珍	200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庆达投资总资产为 21,786,203.83 元，净资产为 9,866,203.83 元，2016 年净利润为-34,212.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999 万元		
实收资本	1,999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水	1999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城农用车总资产为 100,251,601.60 元，净资产为 18,544,179.8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446,039.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除沈基彪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特殊协议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因此，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75,107,836	37.55
2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41,387,159	20.69
3	吕月珍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4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5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6,897,860	3.45
6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6,750,000	3.38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3,000,000	1.50
8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1,800,000	0.90
9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495,000	0.25
10	王寿凤	255,475	0.17	255,475	0.13
11	范仪琴	255,475	0.17	255,475	0.13
12	季益涛	255,475	0.17	255,475	0.13
13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0	25.0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	0.17
11	范仪琴	255,475	0.17
12	季益涛	255,475	0.1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沈基水	董事长
2	王寿凤	董事、总经理
3	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4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季益涛	专职党委副书记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1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公司
2	沈基水	27.59	沈基水、吕月珍为夫妻关系
3	吕月珍	4.6	
4	同庆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公司
5	盈沃投资	4.6	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员工 6,229 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服务人员	2,384	38.27%
厨部人员	1,975	31.71%

管理人员	857	13.76%
后勤人员	818	13.13%
销售人员	195	3.13%
合计	6,22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8	3.02%
大专	950	15.25%
高中及以下	5,091	81.73%
合计	6,229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248	52.14%
31-40岁	903	14.50%
41-50岁	1,415	22.72%
51岁以上	663	10.64%
合计	6,22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06年6月1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962.23 万元、1,308.19 万元、1,792.23 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014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80%	0.00%	0.50%	0.00%	0.9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1.50%	0.50%	1.00%	1.00%	1.50%	0.50%	1.00%	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63	161	290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

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366.46 万元、135.55 万元、204.87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869	1,722	0
超龄无须缴纳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212	146	1,97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63	161	0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205.32 万元、15.78 万元、23.30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

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导致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4、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确认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动用工方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世家酒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同庆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7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1月23日，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1月23日南京百年鼓楼店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自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遵守国家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25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罚。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社会保险方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世家酒店遵守国家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0日，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于2016年2月在该市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截止到2016年12月底各险种均不欠费。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同庆楼遵守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今遵守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7日、2016年7月15日，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6月南京百年鼓楼店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发现有关违反社保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自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遵守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遵守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在该中心参加了社会保险，该单位无欠缴行为。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从2016年4月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截至2017年1月共有4人参保，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欠缴记录。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住房公积金方面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世家酒店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1月在该中心开户，截止2016年12月无拖欠；期间在该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2月6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5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

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17年1月1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5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2017年1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112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17年1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59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16年2月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13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4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6、2016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

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门店	年度	员工数量	薪酬（元）	社保（元）	公积金（元）
马鞍山路店	2014	165	5,818,230.07	299,978.95	-
	2015	127	4,917,800.00	324,789.78	13,584.00
	2016	105	4,221,482.04	308,878.65	23,252.00
新店店	2014	136	4,575,641.76	218,380.40	-
	2015	111	3,498,336.00	241,880.27	11,618.00
	2016	92	3,590,368.36	315,106.29	24,122.00
阜南路店	2014	223	7,509,524.00	391,042.03	-
	2015	203	7,581,604.00	407,703.71	16,004.00
	2016	177	7,440,589.96	431,059.49	32,601.00
会宾楼店	2014	125	5,280,156.00	267,060.28	-
	2015	125	6,519,538.00	357,666.29	17,388.00
	2016	141	7,317,853.20	451,186.40	34,450.00
花园店	2014	238	8,821,561.50	332,017.52	-
	2015	209	8,687,472.50	347,356.31	16,217.00
	2016	192	8,105,183.72	401,942.70	31,489.00
长丰路店	2014	166	5,929,598.00	214,749.20	-
	2015	154	6,048,082.00	299,702.98	15,263.00
	2016	142	6,117,807.01	415,850.85	32,919.00
安高店	2014	58	1,826,368.00	79,719.36	-
	2015	52	1,756,016.94	83,766.61	2,961.00
	2016	46	1,760,314.00	66,442.58	5,016.00
包河万达店	2014	123	4,243,587.89	123,267.41	-
	2015	119	4,304,508.00	182,285.07	8,190.00
	2016	119	4,188,312.00	247,695.60	16,400.00
天鹅酒家	2014	133	5,016,940.03	183,713.16	-
	2015	146	5,849,463.00	187,889.36	8,694.00
	2016	141	5,497,819.63	197,705.94	14,898.00
金屯店	2014	179	6,148,026.00	234,505.48	-
	2015	172	6,056,827.00	283,768.17	12,185.00
	2016	158	6,231,755.23	367,366.54	26,709.00
庐州府	2014	296	10,895,149.00	357,120.52	-
	2015	296	12,032,771.00	508,158.31	25,227.00

	2016	293	13,344,301.75	649,753.06	48,810.00
天鹅万达店	2014	66	2,424,644.00	74,521.91	-
	2015	70	2,615,476.00	62,241.27	2,470.00
	2016	67	2,517,406.00	63,329.10	5,124.00
下塘集天鹅万达店	2014	42	1,391,145.35	27,306.58	-
	2015	38	1,393,553.96	33,018.45	945.00
	2016	34	1,316,297.69	37,987.30	2,646.00
下塘集之心城店	2014	27	1,547,626.42	31,725.40	-
之心城店	2014	43	1,452,122.00	51,611.11	-
	2015	43	1,417,256.00	52,760.12	2,205.00
	2016	41	1,462,447.00	61,757.96	4,299.00
港汇广场店	2014	116	6,031,194.27	168,526.92	-
	2015	117	5,227,208.00	258,485.66	13,671.00
	2016	158	5,077,543.24	336,604.70	26,251.00
下塘集宁国路店	2014	26	1,641,705.52	58,203.28	-
	2015	47	1,531,506.16	36,900.83	882.00
	2016	55	1,376,731.29	52,667.10	4,240.00
九月山银泰城店	2014	10	449,543.00	11,086.18	-
	2015	18	612,045.00	10,953.31	252.00
	2016	14	589,116.00	20,320.01	1,642.00
花千骨五彩城店	2014	22	806,982.70	8,128.26	-
	2015	37	1,127,116.00	13,147.50	441.00
	2016	30	1,181,983.50	35,721.74	3,160.00
铜陵路店	2014	123	3,383,872.92	95,386.90	-
	2015	216	8,303,333.50	378,304.78	16,710.00
	2016	188	8,727,778.00	523,641.14	42,652.00
徽州府	2015	64	2,094,053.09	55,952.10	4,418.00
	2016	133	6,044,935.13	224,182.39	17,931.00
万象城店	2015	48	1,642,923.00	27,178.98	1,966.00
	2016	138	7,028,769.56	159,107.96	12,975.00
大班豆捞环城东路店	2014	24	564,372.00	28,767.48	-
	2015	20	823,974.00	16,304.02	-
九月山宁国路店	2014	8	519,151.64	8,119.23	-
	2015	8	238,792.00	11,233.74	-
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	30	2,390,567.13	48,270.78	4,621.00
明珠广场店	2014	85	2,983,044.45	145,113.19	-
	2015	74	3,322,496.74	108,142.65	11,038.00
	2016	70	2,926,664.24	280,585.43	19,936.00
同庆小笼	2014	12	588,662.50	28,797.57	-
	2015	20	732,299.00	29,890.50	756.00
	2016	14	262,115.00	22,666.60	1,764.00
同庆小笼港汇广	2014	12	353,641.46	19,905.76	-

场店	2015	9	237,103.00	2,218.44	-
	2016	3	188,030.00	11,333.46	975.00
同庆小笼银泰城 店	2014	3	180,361.00	4,436.88	-
	2015	6	230,852.00	19,927.01	504.00
	2016	3	103,347.00	5,590.32	441.00
合家福广场店	2014	48	422,540.00	6,655.32	-
	2015	89	3,268,526.00	53,319.81	1,386.00
	2016	71	2,436,345.00	92,562.54	6,859.00
多哈环球之心城 店	2015	23	1,937,778.00	29,203.50	1,071.00
	2016	46	1,800,390.00	21,069.66	1,575.00
晚香亭	2014	68	3,026,130.00	69,368.08	-
	2015	32	1,496,965.42	25,962.52	-
晚香亭包河万达 店	2014	59	1,922,309.49	70,827.54	-
	2015	28	1,037,352.95	36,566.39	-
芜湖奥体店	2014	101	3,629,217.98	250,618.24	-
	2015	98	3,818,029.50	297,252.12	23,896.00
	2016	94	3,946,443.50	379,461.49	49,967.00
赭山西路店	2014	180	6,109,087.79	269,401.36	-
	2015	165	5,306,727.00	357,220.47	32,583.00
	2016	151	5,938,276.21	521,830.37	65,377.00
镜湖万达一店	2014	24	881,954.50	19,877.67	-
	2015	21	726,809.00	21,476.59	927.00
	2016	20	781,540.00	63,478.55	7,519.20
镜湖万达二店	2014	20	971,568.78	15,970.15	-
	2015	22	792,392.70	14,858.50	1,030.00
	2016	19	754,479.00	26,100.43	3,193.20
镜湖万达三店	2014	41	1,500,632.36	31,655.93	-
	2015	35	1,176,196.71	55,645.02	2,518.00
	2016	34	1,199,857.90	88,524.92	11,158.60
芜湖普天	2014	115	2,672,743.00	36,676.92	-
	2015	216	8,618,354.50	317,408.39	28,091.00
	2016	177	6,993,581.92	412,846.67	49,022.00
南京百年	2014	182	7,327,709.56	295,276.84	-
	2015	182	8,274,733.83	348,136.33	28,830.00
	2016	171	7,874,621.20	286,698.45	47,766.00
鼓楼店	2014	79	2,550,591.45	90,849.27	-
	2015	68	2,679,368.47	139,212.73	11,180.00
	2016	64	2,817,922.00	153,086.71	26,542.00
珠江路店	2014	117	3,512,100.03	290,913.91	-
	2015	113	4,791,143.94	289,899.27	25,350.00
	2016	107	4,969,916.07	285,140.62	51,711.00
万谷慧店	2015	11	530,710.98	9,285.65	252.00

	2016	19	820,732.43	11,384.89	882.00
丹阳吾悦店	2015	58	511,877.00	1,629.52	260.00
	2016	112	4,658,904.63	118,037.54	24,453.00
红山路店	2016	41	1,306,956.00	39,273.80	6,237.00
太湖餐饮	2014	128	5,287,436.62	194,484.75	-
	2015	98	4,915,442.00	179,679.00	18,465.00
	2016	95	4,965,007.46	286,466.64	46,375.00
宜兴淡水渔家	2014	17	1,041,031.00	68,718.16	-
	2015	3	309,650.00	15,810.34	-
江阴万达店	2014	123	4,451,855.34	97,041.32	-
	2015	103	4,238,842.35	125,362.03	10,412.00
	2016	97	4,192,359.74	151,585.18	26,175.00
太仓万达店	2014	84	3,314,750.96	74,093.82	-
	2015	77	3,282,005.93	87,385.18	8,880.00
	2016	71	3,208,520.85	138,428.70	23,574.00
溧阳天目路店	2014	81	3,205,194.65	105,653.65	-
	2015	80	3,230,502.05	156,798.99	16,166.00
	2016	85	3,294,134.66	212,397.80	39,758.00
徐州万达店	2014	38	2,609,757.32	36,675.12	-
哥伦布店	2014	129	5,724,652.93	138,969.16	-
	2015	121	5,195,415.90	331,101.01	22,128.00
	2016	119	5,449,262.50	300,642.55	45,667.50
华夏路店	2014	146	6,473,036.96	167,293.43	-
	2015	163	6,789,700.85	260,046.36	24,165.00
	2016	166	7,081,025.70	369,661.47	52,615.00
江溪路店	2014	122	5,341,836.57	95,658.39	-
	2015	127	5,876,874.00	240,466.81	28,674.00
	2016	126	6,521,887.30	360,009.57	54,769.00
惠山万达店	2014	164	5,931,173.20	226,484.53	-
	2015	160	5,972,839.57	416,514.49	47,160.00
	2016	142	6,092,718.33	471,998.23	73,935.00
茂业店	2014	135	5,791,048.74	246,335.28	-
	2015	122	5,143,725.00	326,426.94	30,916.00
	2016	107	5,041,563.23	330,841.53	52,032.00
滨湖万达店	2014	266	10,753,699.99	654,593.63	-
	2015	261	11,127,280.46	767,555.45	76,987.00
	2016	225	9,969,244.44	795,931.38	126,486.00
锡沪路店	2014	57	2,914,560.69	55,006.77	-
	2015	106	4,391,739.94	218,994.93	20,552.00
	2016	95	5,021,286.49	223,853.34	33,899.00
广瑞路店	2014	25	622,958.64	4,528.14	-
	2015	47	1,553,785.20	103,742.22	3,836.00

	2016	22	589,819.00	47,418.50	6,103.40
九月山广瑞路店	2014	13	328,340.40	2,353.12	-
	2015	21	717,111.00	12,287.50	880.00
	2016	8	282,430.50	22,199.30	1,363.60
安镇店	2015	57	2,066,588.88	24,544.45	5,764.00
	2016	119	5,557,434.02	224,847.22	36,680.00
张家港吾悦店	2015	62	1,848,313.86	16,962.96	1,876.00
	2016	124	6,237,500.95	143,217.16	32,221.00
苏州万宝店	2016	20	1,609,892.73	42,088.84	8,971.00
常州吾悦店	2016	65	4,282,834.01	95,773.85	18,880.00
常州宝龙店	2016	55	2,433,084.04	60,985.56	12,257.00
北京普天	2014	62	2,463,763.00	141,940.76	-
	2015	63	2,971,767.00	201,647.88	17,285.00
	2016	60	2,665,751.00	279,656.18	62,730.65
金宝街店	2014	5	101,847.00	-	-
	2015	41	2,736,591.60	89,531.70	11,194.00
	2016	68	3,221,268.19	206,246.60	60,517.65

注：员工人数为当期平均在职员工数

（四）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店长流失率	厨师流失率	中层管理人员流失率
2014年	48.90%	23.21%	38.03%	28.67%
2015年	46.95%	15.15%	39.14%	32.64%
2016年	46.77%	23.94%	39.07%	19.46%

注：流失率=该岗位当期离职人数/（该岗位当期末人数+该岗位当期离职人数）

（五）发行人针对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针对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公司针对在职人员实行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如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为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出国学习及晋升机会等。

（1）股权激励背景、政策及具体情况

2015年6月，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持股方式

为了体现公司理念，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发行人拟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直接持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以个人身份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间接持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持股平台名义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②持股对象

部门主管级及以上岗位方可参加。

③股权来源

股权来源于控股股东转让。

（2）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为鼓励管理层、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定，将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持有的同庆楼有限10.57%股权转让给盈沃投资等，其中转让给盈沃投资5%、同庆投资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及季益涛0.19%，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沈基水、吕月珍将所持同庆投资44.54%出资份额、盈沃投资45.48%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员工，转让价格为1.52元/单位注册资本。

（3）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

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2015年8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25.80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将上述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受让方支付的价格的差额计入2015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人才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积极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提升管理团队及员工的能力素质，从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促进其自身的成长，如针对每一个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定“新员工满月计划”等培训计划，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其岗位技能；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等来增加员工的创新能力；定期组织厨师长学习日、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3、人才储备计划

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内部员工素质和业务技能来达到储备人才的目的，并重视与院校的合作，目前已在多家院校开设“同庆班”，吸收优秀学生，使公司更容易招聘高素质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来吸引优秀人才，作为公司人才储备的补充。

（六）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满勤奖、加班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年终奖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工作强度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满勤奖是达到公司规定月出勤天数所发放的工资；加班工资是支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年终奖是各部门根据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和实际考评结果所发放的工资，与各岗位的工作业绩挂钩。

公司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会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以及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效益等情况的变动对员工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普通员工（非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总体计提情况、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资总额（万元）	30,263.49	26,136.83	23,589.15
员工平均人数（人）	6,142	5,894	5,529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4.93	4.43	4.27

注：薪资总额为当年计提金额，不包括小时工；员工平均人数系当年年初和年末平均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工资水平呈上升趋势。

（2）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中层、高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员工	4.49	4.00	3.88
中层员工	7.62	7.07	6.71
高层员工	22.20	20.24	15.93

注：高层员工主要指董事、监事、高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

（3）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人员	4.37	3.80	3.72
厨部人员	4.82	4.38	4.33
管理人员	6.94	6.46	6.11
后勤人员	4.65	4.23	3.93
销售人员	5.42	4.96	4.41

（4）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地工资水平与公开的经营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	公司安徽地区人均薪酬	4.77	4.41	4.10
	安徽省住宿、餐饮行业年平均工资水平	-	3.05	2.82
江苏	公司江苏地区人均薪酬	5.16	4.43	4.58
	江苏省住宿、餐饮行业年平均工资水平	-	3.58	3.38

北京	公司北京地区人均薪酬	5.17	5.46	4.18
	北京住宿、餐饮行业年平均工资水平	-	5.47	5.12

数据来源：安徽省、江苏省、北京市统计局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安徽、江苏地区员工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北京地区员工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北京地区 2015 年工资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北京地区新开一家门店，北京地区员工人数在上半年增加较多所致。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来公司将按照科学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体系，通过绩效考核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忠诚度以及薪酬水平，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共同推动和享有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三、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四）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同庆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采用连锁直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直营店 50 家。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餐饮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餐饮服务所属行业为餐饮业（H62）。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餐饮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直接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本行业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的制定工作，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为规范餐饮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
3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等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年
6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年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8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3、行业主要标准

除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之外，餐饮业需要遵循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相关行业标准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年
2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年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
5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

4、产业政策

餐饮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	--------	------	------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国务院	2007年
2	《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改发[2008]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	2008年
3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
4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
5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年
6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7	《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16部门	2017年

5、预付卡的相关政策

（1）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国办发〔2011〕25号）；2012年9月，商务部以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促进反腐倡廉为核心目标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3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述文件对商业企业预付卡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预付卡面额、期限、销售备案和资金管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为：

①实名购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②非现金购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③限额购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④有效期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⑤备案及资金管理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2）发行人相关制度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了在门店消费的储值卡，即单用途预付卡。公司已根据商务部等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会员储值卡管理制度》及《会员一卡通资金管理制度》，对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持卡人权益保障等事项予以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①购卡实名登记制度

对于购买记名储值卡和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储值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实名登记。

②非现金购卡制度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

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③限额发行制度

不记名储值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记名储值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

④储值卡有效期规定

不记名的会员一卡通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若超过有效期，可办理延期手续。记名卡不设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各地市商务厅（局）就发行单用途预付卡事项已备案，并开立了资金存管账户，按照规定进行资金存管。安徽省商务厅、芜湖市商务局、南京市商务局和无锡市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餐饮业发展情况

1、餐饮业总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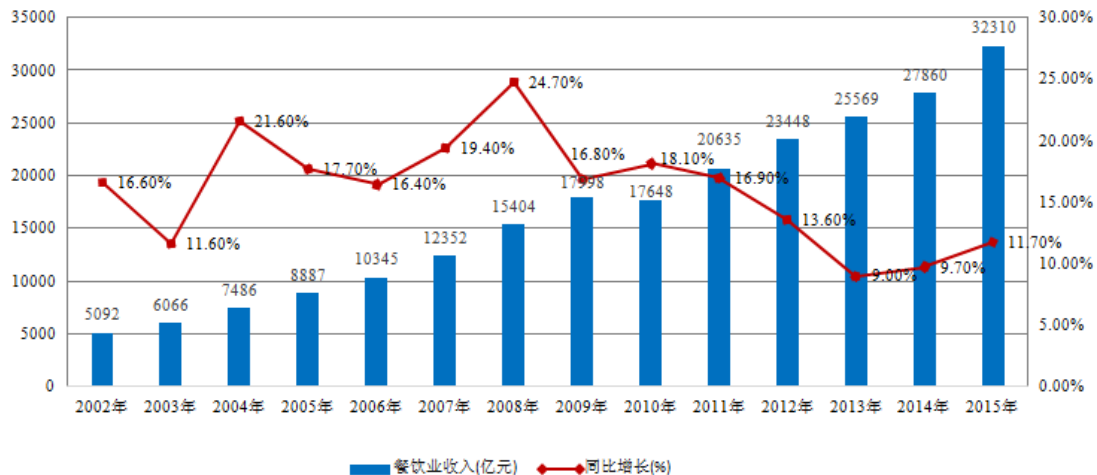
（1）2002年以来餐饮业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财富的增加，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

餐饮业作为民生工程，是消费市场的重要分支，自2002年以来，全国每年餐饮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当年GDP增长速度，有效拉动内需。2009年至2013年，随着餐饮业务收入基数增长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年，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同比增长9.7%，扭转了餐饮业务收入增速自2010年至2013年持续降低的趋势，餐饮业理性发展，实现稳中回升，整个餐饮市场运行呈现向好趋势。2015年，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同比增长11.70%，保持较好增长。

2002年-2015年，我国餐饮收入及增速变化情况如下：



*注：2010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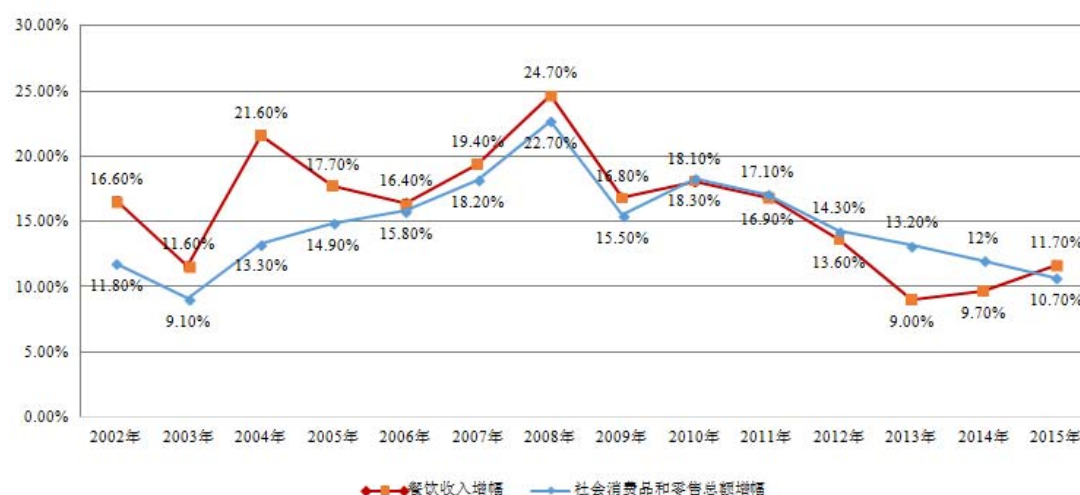
（2）大众餐饮消费需求旺盛，带动市场回升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2012年以来细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政策措施接连出台，加之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经营成本增长给高端餐饮企业带来了较大挑战，2012年以来，我国餐饮消费出现了明显的增速减弱态势。

近年来，我国餐饮企业呈现出波动发展态势，逐步由中高端向大众餐饮转型。对餐饮业而言，转型升级需要通过转变经营发展思路、调整企业品牌定位等方式，实现餐饮行业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的创新，推动餐饮业回归到大众市场，满足大众新需求、市场新变化的理性发展之路。

随着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餐饮市场发展呈现出持续回暖态势。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全国餐饮收入27,860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加快0.7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餐饮收入32,310亿元，同比增长11.7%，自2010年以来首次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2002年-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餐饮收入增幅情况如下：



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3）区域市场大部好转

2014年我国餐饮市场发展状况总体上比上年明显好转，大部分地区发展增速都有不同程度的加快，绝大多省市增速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安徽省2014年度餐饮收入769.8亿元，同比增长13.2%，增速比上年同期上涨1.1个百分点。对于增速同比下降地区，其下降幅度有所收窄，其中，天津市由2013年下降4.8%收窄至2014年的2.1%，福建省由2013年下降8.1%收窄至2014年的1.2%。根据各省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近半省市餐饮市场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也有安徽省、海南省、甘肃省、江西省、山西省等地餐饮发展增速放缓，其中安徽省同比增长12.1%，江苏省同比增长10.5%。

2、餐饮业的发展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餐饮业的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餐饮消费信息化的发展新格局。

①经营业态多样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餐饮市场日益呈现业态多样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了正餐、快餐、火锅、团膳、休闲餐饮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其中以正

餐、快餐、火锅为主力业态，其次为休闲餐饮、清真、团膳。

②经营模式连锁化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模式两种，其中连锁经营模式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是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一批集团餐饮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都积极寻求向外地扩张，地域概念逐渐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伸。

我国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基本都选择了连锁化经营模式，根据《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15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1,000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5家，门店数在500-1,000家之间的百强企业所占比重为18%，100家以下的企业比重为20%。

总的来说，餐饮百强企业连锁规模程度有所扩大，连锁经营仍然是企业做大做强模式。

③品牌建设特色化

我国是拥有五千年文化底蕴的国家，餐饮市场的发展源远流长。在餐饮业快速发展的今天，消费者用餐既要满足生理需求，又要满足心理需求，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文化品位和树立差异化的餐饮文化特色上来，各式各样的主题餐厅蓬勃发展，而传统的正餐也开始深入挖掘各菜系的文化精髓，在店面装修陈设、服务流程、店内活动等各方面无不精心设计，向消费者呈现独特的饮食文化。餐饮企业之间也已从局部的产品竞争、价格竞争、资金竞争、人才竞争、信息竞争等发展到整体综合实力的竞争。

餐饮品牌已经成为餐饮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并在餐饮企业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麦当劳与肯德基等国际知名的企业在中国的餐饮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品牌效应。

④市场需求大众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倍增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城镇化将使中国两亿多农民变市民，这将激发出较大的消费潜力，将直接促进个人、家庭在外用餐需求和大众化餐饮服务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大众化餐饮包括各类早餐、快餐、正餐、宴会、各种小

吃、社区餐饮、外卖送餐、食街排档等经营类型，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求，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⑤餐饮消费信息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越来越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餐饮消费方式和习惯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减弱。传统餐饮产业与互联网这一现代工具的结合早就如火如荼地展开，餐饮O2O现已成为热门词汇，微博、微信、APP、电商网站平台等各种工具在餐饮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点评类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对消费者做出的餐饮消费选择的影响明显加强，而且当前消费者对O2O的应用不再只集中于预订，还逐渐向点餐、支付、外送、评价等综合功能深入扩展。

（2）餐饮业市场化程度

①餐饮消费进一步增强

餐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国餐饮收入额达到32,310亿元，同比增长11.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7%，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②产业集中度有所下降

作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餐饮产业集中化程度并不高，且出现微幅下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5年全国餐饮收入32,310亿元，其中，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2,210亿元，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为6.8%，较2014年度6.9%相比，下降0.1个百分点。

③区域布局相对集中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5年餐饮百强企业覆盖了19个省区，总部在上海的餐饮百强企业有12家，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比升至35.3%，稳居第一位。总部在北京、重庆、浙江、广东的餐饮百强企业均在10家以上，其中北京最多，达19家。

3、餐饮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和居民购买力的增强，我国餐饮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要求，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商务部提出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我国总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餐饮业在“十二五”期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中家庭私人消费、假日消费、旅游消费和商务活动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主要力量。

（1）大众化餐饮是我国餐饮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餐饮消费一直是老百姓的刚性需求，特别是在年轻消费者中广受欢迎。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朋友聚餐、家庭聚会、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是餐饮消费的主要需求，占到餐饮消费总需求的80%左右。2014年6月，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由现在的80%提高至85%以上，并提出21条引导性措施。可以预见，大众化餐饮今后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餐饮市场消费升级加快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的餐饮市场发展迅速，消费容量较大。我国餐饮市场应当与时俱进，针对不同消费阶层、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餐饮消费服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餐饮需求，通过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挖掘市场潜力。尤其对于经济发达地区，餐饮市场消费升级更快，当地餐饮企业需不断创新，以满足餐饮市场的发展变化。

（3）连锁经营成为餐饮业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经营方式，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从而成为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无论从餐饮企业内部运营角度还是市场角度，连锁化经营所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品牌背书效应等优势，提高了企业的生存能力。

餐饮业借助连锁化经营，可以由单店竞争、传统加工，向经营模式集团化、连锁化、加工模式产业化的新型餐饮产业发展，进一步凸显竞争优势。

连锁企业在选择经营方式上，基本上仍以直营+加盟为主。根据中国烹饪协会《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5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有45%的百强企业采取全部直营连锁或者承包的经营方式，55%的企业采取直营+加盟(+承包)多种经营方式。

（4）品牌与文化竞争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路线。餐饮企业更加注重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的需求，品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日益明显，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影响力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在餐饮企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图新求变的当下，品牌与文化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在市场占据一定地位，必须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深化文化品牌内涵，进一步突出个性化特色经营。

（5）政府及企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发展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1日施行，建立了统一的监管体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并且加大惩罚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从制度上更好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使得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随着政府对餐饮业食品卫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企业日益重视食品安全，餐饮行业总体食品安全水平将普遍得到提升。

4、进入餐饮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餐饮业目前处于多层次、多档次、多业态的发展阶段。尽管低端的小规模餐饮市场对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不高，普通投资者进入门槛较低，但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餐饮市场而言，存在以下障碍：

（1）品牌门槛：在餐饮市场，品牌是消费者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餐饮企业必须建立被消费群体认可的品牌，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而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物力等，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是进入餐饮行业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华老字号企业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在竞争中具有明显品牌优势。

（2）人才及管理门槛：餐饮业对烹饪、服务、管理人才要求较高。我国自改革开放后，烹饪人才的培养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涌现出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人才培养重视不够，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才。餐饮人才素质的提高，尤其是管理人才质量的提高，对提升企业品牌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很多餐饮企业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迅速扩大规模、提升实力，而要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连锁经营模式，涉及文化传承、流程设计、人员培训、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管理经验，这对于新投资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资金门槛：目前我国大型品牌餐饮企业大多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来扩大规模、提升实力，因此，企业在市场推广、门店选择、人员培训、菜式研发、设备投入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连锁经营模式，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5、餐饮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模式

（1）餐饮业技术水平

我国餐饮业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传统上以手工生产、经验型管理为表现特性，在刀工、火候、配料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技艺性，但随着国际餐饮业的工业化、产业化和管理科学化的不断深化，我国餐饮业也逐步形成了生产工业化、产品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技术特点。

在产品加工方面，多数工序可以使用机械设备，不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够有效保证出品品质的统一和稳定。

在烹饪技术方面，结合传统烹饪技艺制定统一的加工和配料标准，每一菜品从原料到成品的制作过程遵循一定的工艺流程，每一道工序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

在服务规范化方面，现代餐饮企业在销售服务上也制定了严谨的操作程序，具有量化的时间指标，不仅保证了供餐的快捷，而且突出了行为、语言的礼貌周到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

在管理科学化方面，通过建立ISO9001、ISO22000、HACCP等各项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各项生产和服务标准、建立信息系统等推动我国餐饮业经营

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变化,使得中国餐饮企业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进程不断加快。

（2）餐饮业经营模式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两种,其中连锁经营通过统一采购、集中配送、规模经营、科学管理已成为国际通行的餐饮经营模式,其在充分利用品牌和服务优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和发挥规模效应方面具有单店经营不可比拟的优势。

连锁经营分为直营和特许加盟两种方式。直营是指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特许加盟是指总部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并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四）餐饮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餐饮业是零售业中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其生产经营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从整个行业来看,由于餐饮类消费品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不管经济环境如何变化,餐饮总是处于比较重要的地位,周期性特征不显著。但即便同为餐饮企业,不同风格、菜系的消费弹性也存在差异,家常菜的消费弹性较低,周期波动性小;而高档菜、海鲜、特色菜的消费弹性较高,周期波动性较大。

2、区域性特征

中华民族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地域之间饮食和消费习惯差异较大,餐饮业区域集聚特征明显,跨区域走出去步伐加快。从百强企业分布来看,华东、华北以及西南地区依然是我国餐饮市场最繁荣的地区,不仅上榜企业多,而且营业额同比增长幅度也较高。同时,随着大众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各种餐饮文化的交流互通,餐饮业发展的区域差异逐步缩小,具有特色的区域企业可以通过跨区发展、资本运作、品牌连锁进行经营扩张,逐步成长为全国性品牌。

3、季节性特征

我国在传统节假日、旅游旺季的餐饮消费需求较大，而非应节性的家庭日常餐饮消费、商务餐饮全年需求较为稳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五）餐饮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餐饮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扩大内需和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拓展了餐饮业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重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大力发展服务业。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号）、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等政策也陆续出台，在政策导向上为餐饮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

（2）人口数量增长和消费能力增强, 拉动餐饮市场需求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餐饮业发展面临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我国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同期，我国餐饮收入32,310亿元，同比增长11.7%。

（3）经济全球化为餐饮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际知名餐饮服务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中国餐饮业在吸收国外的先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运作模式和服务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正在呈现出多元化、集团化、品牌化、生态化趋势。餐饮消费将突破传统的商务餐、

家庭餐的范畴，进一步拓展到自助、宴席、配送等领域，为餐饮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2、餐饮业发展的挑战

（1）产业化程度偏低，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我国餐饮业多、小、散、低现象较为突出，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不高，表现为产业结构不合理，高档消费的餐饮企业数量众多，而符合大众消费的餐饮企业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产业技术不规范，生产技术以师傅带徒弟的经验为主，在技术、管理、服务水平上与国际知名餐饮企业差距较大；产业发展以往偏重于追求数量，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分散，加工、配送等体系不健全，影响生产质量和经济效益。

（2）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企业两极分化加剧

与国际标准相比，我国餐饮业整体缺乏先进管理技术和标准化的运作体系。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大都是初、高中程度，高素质人才缺乏，餐饮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和专业培训工作滞后，研发创新能力低。传统餐饮企业以手工随意性生产、单店作坊式经营和人为经验型管理的经营模式为主，不适应市场竞争而加速衰亡；另一些机制灵活的现代化连锁餐饮企业，逐渐凸显出在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制作标准和服务标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国际知名品牌参与竞争

国际品牌既快又多地进入中国市场，必将给中国餐饮业带来极大的冲击。与国外餐饮行业标准相比，我国餐饮企业在餐饮经营理念、服务质量标准、文化氛围、从业人员素质要求、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较为欠缺。此外，国外餐饮企业积极推动本土化进程，研发出适合中国消费者口味的产品，如百胜餐饮集团在中国推出以中式快餐为主的东方既白，并且在其西式快餐门店肯德基推出了多种中式产品，如各类现熬粥、油条、春卷和米饭套餐等。

（六）餐饮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

餐饮业主要原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种植、养殖行业和粮油加工、酒水饮料、农副产品加工及零售行

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农产品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餐饮业的发展水平、成本控制、盈利能力等具有直接影响；同时，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加大对优质米面、蔬菜、肉禽蛋奶等农畜产品的需求，带动农副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生产。

餐饮业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文化中，人们的饮食习惯、口味不同，导致各地消费者的餐饮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七）餐饮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过去二十年，餐饮行业增速保持着平稳快速增长的态势，是消费品市场的一大亮点。近年来，餐饮业的良好经营态势吸引了很多跨行业投资者盲目进入，同时，国家对食品卫生的规范以及消费者对安全、品质的日益重视，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餐饮企业利润明显下降，导致部分餐饮企业退出市场，而具有品牌优势、质量安全保障、渠道优势的餐饮企业则继续保持整体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

整体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系列举措的作用下，餐饮企业积极向集约化、精细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领域，投身于大众餐饮；注重满足客户群体多样性、个性化需求，特色餐饮、体验式餐饮表现抢眼；利用多元化多品牌运作，不断开辟市场。

2015年，全国餐饮收入32,310亿元，同比增长11.7%，较上年加快了2个百分点，餐饮市场不断回归本质和理性消费，发展渐趋回暖，未来，餐饮行业有望保持在合理利润水平。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区域餐饮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合肥、无锡拥有直营店超过30家，在合肥、无锡市场占有率领先其他企业。

1、合肥市餐饮业发展基本情况

合肥市作为安徽省省会，于2010年正式进入长江三角洲经济圈，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依然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据《合肥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779万人，比上年增加9.4万人。户籍人口717.72万人，比上年增加4.92万人，其中市区户籍人口251.04万人，比上年增加5.67万人。

2015年合肥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83.65亿元，比上年增长12%。餐饮收入20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3%。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6,680元，比上年增长10.4%。

2、无锡市餐饮业发展基本情况

无锡位于江苏省南部，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自古就是我国著名的鱼米之乡、中国四大米市之一。无锡也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源地之一，被《财富》（中文版）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商务城市”。2004年1月2日当选《CCTV》“全国十大最具经济活力城市”，连续多年入选福布斯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据《2015年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480.9万人，比上年增长0.8%。201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651.10万人，比上年增长0.2%。

2015年无锡市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47.61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214.65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954元，比上年增长7.9%。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合肥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1）安徽金满楼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满楼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在合肥市有多家餐饮门店。

（2）安徽徽宴楼紫檀宫饮食有限公司

安徽徽宴楼紫檀宫饮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在合肥市有多家餐饮门店。

2、无锡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1）无锡泓历皇朝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泓历皇朝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在无锡市设四家餐饮门

店。

（2）翠竹苑大酒店

翠竹苑大酒店成立于 1998 年，目前在无锡市设四家餐饮门店。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获奖时间
1	中华老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是	是	2006 年
2	国家钻级酒家示范店（马鞍山路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1 年
3	国家五钻级酒家（马鞍山路店、新站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1 年
4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是	2012 年
5	2011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等部门	是	否	2012 年
6	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2 年
7	2012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3 年
8	国家五钻级酒家（庐州府、会宾楼、花园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3 年
9	2013 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是	是	2014 年
10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商标总局	是	是	2014 年
11	2013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4 年
12	2014 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是	是	2015 年
13	2014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5 年
14	国家钻级酒家示范店（庐州府）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5 年
15	2015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6 年
16	2015 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	是	是	2016 年

		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17	2015 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6 年
18	2016 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7 年
19	2016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政府部门，主管全国商业经济和贸易事务。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

中国烹饪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4 月，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餐饮业全国性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为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设立的一个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开展酒家酒店的评定工作，接受商务部指导。

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置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安徽省工商联成立于 1953 年，1990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称安徽省总商会。

国家商标总局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等行政职能，具体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商标注册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实施商标战略等工作。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同庆楼”品牌创立于二十世纪初，经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为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

公司重视品牌经营，注重对品牌文化内涵的挖掘，让顾客在享受精致菜品与优质服务时，更能从心灵层次上感受到同庆楼品牌所表现出的独特品牌文化内涵。“同庆楼”品牌在餐饮业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有高兴事，到同庆楼”的品牌效应。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

国驰名商标”、“国家五钻级酒家”、“中国餐饮百强企业”、“中国正餐十大品牌”、“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等多项荣誉称号。

2、市场定位优势

中华老字号企业一直有着“价格公道、童叟无欺”的良好传统，公司秉承中华老字号企业的良好传统，提出“大众消费，好吃不贵”的经营理念。

公司市场定位于大众消费，大众消费不仅体现在价格方面，更是经营选址、就餐环境、商品采购、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结合。在经营选址方面，公司注重交通便利、适宜停车区域；在就餐环境方面，公司注重装修风格高雅大方；在商品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保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注重菜肴定价适中。通过长期、准确的市场定位，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大众消费习惯，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保证公司可以持续盈利。

3、公司总部管控优势

公司运用ERP系统对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及各连锁酒店进行跨区域集中管控，业务财务一体化，从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申购、订货、采购、验收、付款结算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达到管理规范化，流程清晰化，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保证公司在激烈的餐饮市场竞争中保持品质和价格优势。

4、可复制的运营模式优势

作为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可复制的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厨部管理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标准化管理深入到每个环节。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既保证了公司的管理质量及规模扩张，又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

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在新酒店开业筹备期间，公司即从各酒店抽调懂业务熟悉标准化管理的老员工在新店传帮带，人力资源部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定“新员工满月计划”等培训计划，新员工考核合格后方

能上岗，使新店在最短时间内成功复制。

5、企业创新优势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及研发，制定了一系列研发及激励机制。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创新部门，牵头下辖各酒店的厨师长，组织各店技术骨干，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设立创新奖励机制，保证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人员的进修学习和培训，使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变化和技术进步的最新动态。

此外，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同外界的技术及管理人員的交流，并将工业及零售业先进的管理模式引入到餐饮企业中，形成同庆楼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同庆楼规模快速扩张，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需尽快进入资本市场筹措发展资金，为同庆楼的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地域性较为明显，虽然公司在安徽、江苏竞争优势较强，但随着公司开始向全国发展，市场认可度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急需增加资本性投入实现拓展市场的目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直接向顾客提供饮食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示例如下：



牛气冲天



金牌红烧肉



同庆楼小笼汤包



黄山臭桂鱼



楼兰烤羊排



同庆楼煮干丝



阿拉斯加鲑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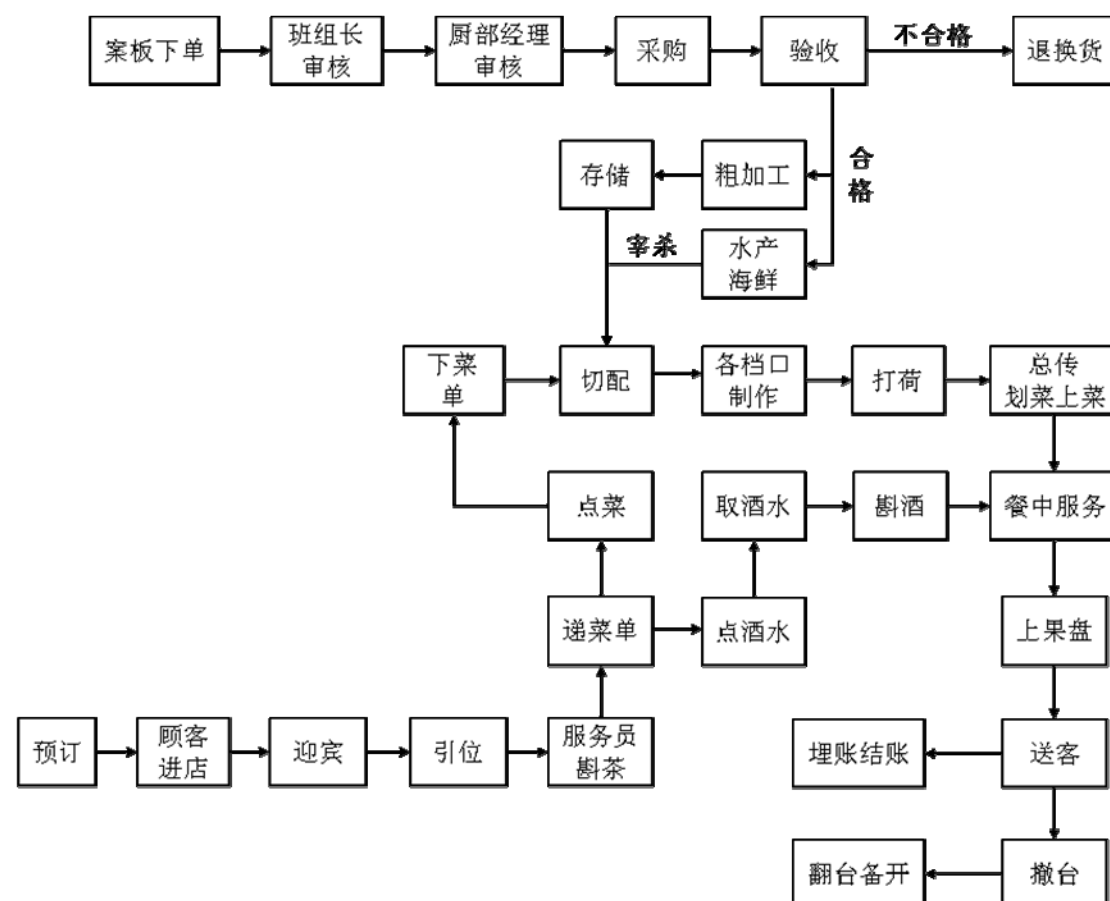
风范焗海蟹



云南过桥双菌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服务部操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质量管理手册》，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能达到客户要求。公司菜品生产及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所有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门店没有采购权。大宗和重要物资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配送至各酒店，由公司统一结算。零星物资由公司驻点采购人员就近采购。

2、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经验收后，由各直营店负责菜品加工。公司对菜品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原材料入库、储藏、清洗、刀工处理、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等方面均制定了细致且严格的流程，保证品质统一。

3、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以直营店形式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承办各类宴会、零散客户服务等，并制定了《服务部工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对不同岗位服务人

员的服务流程和行为做出了严格规范。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定价策略

（1）消费群体

公司餐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消费群体列示如下：

消费群体	内容
家庭消费群体	主要满足家庭或朋友之间亲情关怀和个人社交的需要而进行的家庭或朋友聚会，婚庆宴席等活动的消费群体。
商务消费群体	主要满足进行各类商务用餐，该类客户群体对菜品、口味、环境和服务要求较高。
其他消费群体	主要满足各类零散客户。

发行人直营店适用于各类消费群体，旗下不同商号的子公司、分公司无具体目标消费群体。

（2）定价策略

公司定价策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之“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之“（一）发行人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秉承中华老字号企业的良好传统，提出“大众消费，好吃不贵”的经营理念，一直以来定位于大众餐饮消费，物美价廉，不存在定位较高的餐厅。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门店在所在地区人均消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徽	133.09	125.83	115.68
江苏	120.21	112.18	105.69
北京	204.88	191.25	185.51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于2015年2月刊登的《大众消费拉动餐饮止跌回暖 人均200元成主流》的文章，一般来说，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人均消费500元左右的餐馆可被划入中高端餐饮，人均200元以下的餐馆称为大众化餐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西安饮食原材料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35.92%	36.01%	37.60%
西安饮食	35.72%	35.05%	—

注：2014 年西安饮食未披露具体的成本构成明细

由上表，发行人与西安饮食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根据西安饮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西安饮食拥有多个“中华老字号”品牌，餐饮服务以大众市场为根本，与发行人市场定位一致。

近年来，在高端餐饮因严控“三公消费”受到抑制的大背景下，餐饮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大众消费习惯，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840.30万元、113,619.00万元和122,456.23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2、主要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消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法精确统计，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具有餐饮企业客户分散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个人客户签订团体性或商业性协议，个人客户中不存在明确的团体性或商业性的客户。

发行人除个人客户以外的客户分为团购客户和签单客户。报告期内，团购网站消费的客户和签单客户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消费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消费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消费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团购客户	5,779.13	4.54	7,028.30	6.06	4,507.53	4.22
签单客户	3,731.08	2.93	4,661.07	4.02	5,146.72	4.82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及其耗用情况

公司餐饮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畜类及副产品、海水类产品、淡水类产品、

禽蛋类、蔬菜等，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原材料采购：			
畜类及副产品	11,062.91	9,638.17	9,641.65
海水类产品	6,716.63	5,312.59	4,408.83
淡水类产品	6,711.03	5,859.57	5,453.54
禽蛋类	4,443.41	3,965.59	3,635.62
蔬菜	3,969.44	3,415.91	3,085.06
合计	32,903.42	28,191.83	26,224.7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68.72%	65.84%	61.46%
主要原材料耗用：			
畜类及副产品	10,552.46	9,685.71	8,840.79
淡水类产品	6,622.14	5,995.57	5,299.74
海水类产品	6,052.06	5,157.40	4,414.35
禽蛋类	4,198.58	3,953.40	3,582.92
蔬菜	3,967.36	3,409.34	3,083.12
合计	31,392.60	28,201.42	25,220.92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比重	71.36%	68.94%	63.38%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	362.63	374.32	319.78
电	3,964.89	3,887.17	3,609.30
天然气	1,660.03	1,973.69	1,727.15
合计	5,987.55	6,235.18	5,656.23

公司主要原材料畜类及副产品、海水类产品、淡水类产品、禽蛋类、蔬菜等品类繁多，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
2016 年	1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及副产品	1,597.43	3.34%
	2	安徽金晟泰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酒水	1,079.47	2.25%
	3	上海普陀区昌发水产行及关联方上海泓发贸易有限公司 ^注	冻品	1,021.80	2.13%
	4	安徽瑞泰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酒水	824.35	1.72%
	5	安徽伟强农产品有限公司	猪肉及副产品	659.15	1.38%
	合计		-	5,182.20	10.82%
2015 年	1	上海普陀区昌发水产行	冻品	1,468.40	3.43%
	2	合肥金种子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酒水	1,224.87	2.86%
	3	安徽金晟泰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酒水	1,199.46	2.80%
	4	合肥吉硕商贸有限公司	酒水	1,107.98	2.59%
	5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猪肉及副产品	1,048.44	2.45%
	合计		-	6,049.16	14.13%
2014 年	1	上海普陀区昌发水产行	冻品	2,377.05	5.57%
	2	安徽金晟泰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酒水	1,698.36	3.98%
	3	合肥金种子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酒水	1,684.32	3.95%
	4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猪肉及副产品	1,233.04	2.89%
	5	合肥海滨商贸有限公司	猪肉及副产品	698.79	1.64%
	合计		-	7,691.55	18.03%

注：上海普陀区昌发水产行及上海泓发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猪肉及副产品、酒水以及冻品，猪肉类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供应商供货产品类别、质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调整供应商。酒水供应商变动主要系随着市场客户消费喜好及自带酒水的影响，公司调整酒水采购类别所致。

虽然公司门店较多，但均为直营店，且主要覆盖合肥、无锡等区域。公司设采购部，所有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门店没有采购权。公司统一询价、集中

采购，按门店需求由公司统一配送或由供应商配送至各门店。虽然公司旗下门店较为分散，但公司通过统一采购进行供应链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10%以上。

3、发行人采购以现金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对于门店零星采购、上海海鲜市场的采购，公司以员工备用金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对于集中至外地集贸市场的采购，由公司采购员通过临时借款的方式至外地供应商采购。针对现金采购，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临时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现金结算方式的采购金额	2,467.39	3,292.59	3,209.56
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	5.15%	7.69%	7.5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4.38%	6.36%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现金采购业务的发生，现金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4、主要原材料、能源能耗与收入的配比关系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畜类及副产品	10,552.46	9,685.71	8,840.79
淡水类产品	6,622.14	5,995.57	5,299.74
海水类产品	6,052.06	5,157.40	4,414.35
禽蛋类	4,198.58	3,953.40	3,582.92
蔬菜	3,967.36	3,409.34	3,083.12
合 计	31,392.60	28,201.42	25,220.92
营业收入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8%	24.30%	23.6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比较平稳，与公司销售相配比。

（2）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能耗与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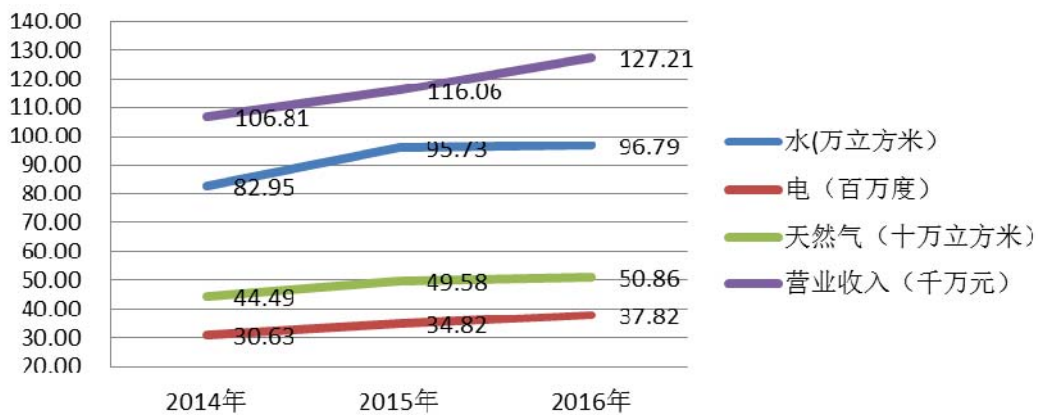
①能源耗费金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耗费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	362.63	374.32	319.78
电	3,964.89	3,887.17	3,609.30
天然气	1,660.03	1,973.69	1,727.15
合 计	5,987.55	6,235.18	5,656.23
营业收入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	5.37%	5.30%

②能源消耗数量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图

能源消耗量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③能源单价变动情况

能源平均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元/立方米)	3.75	3.91	3.86
电(元/度)	1.05	1.12	1.18
天然气(元/立方米)	3.26	3.98	3.88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能源消耗量稳步增长；能源耗费金额占收入比重情况中，2015年与2014年较稳定，2016年能源耗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2014年下降，主要系营改增后能源耗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同时受国家2016年全面下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燃气费单价下降所致。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原料定价标准》等制度，通过与供应商商谈、联合定价制等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①猪肉（腩排）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34.98	24.50	21.56
市场价（白条猪）	26.60	18.70	16.40

注：腩排系向供应商定制的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市场上无同类产品，因其属于猪肉系列，故取市场上白条猪的价格，与之对比价格波动趋势

②牛里脊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68.30	69.04	68.16
市场价（牛肉）	51.00	51.00	52.50

注：牛里脊系牛肉类别中价格较高的部分

③鸡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7.76	8.36	10.24
市场价	7.62	8.34	10.02

④大豆油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桶装）	6.62	6.24	6.90
市场价（散装）	6.50	6.30	6.90

⑤大米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4.74	4.90	4.78
市场价（粳米）	5.20	5.06	5.00

信息来源：上述原材料市场价取自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告的“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行情以及价格分析”

经对比，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部分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系市场报价的原材料是该大类产品的报价，而公司采购的是该类原材料的细分产品。

5、发行人主要利益相关方与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准备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341.85	1,311.73	-	3,030.13	69.79%
机器设备	5-8	3,976.87	3,028.61	-	948.26	23.84%
运输工具	5-8	355.54	305.30	-	50.24	14.13%
厨房设备	5	5,258.47	3,314.09	-	1,944.38	36.98%
家具用具	5	6,730.63	3,939.57	-	2,791.07	41.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4,956.78	2,200.71	-	2,756.07	55.60%
其他设备	3-5	469.92	297.38	-	172.54	36.72%
合计		26,090.07	14,397.39	-	11,692.68	44.8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厨房设备	18,876	5,066.82	1,927.57	38.04
2	空调设备	1,376	3,262.82	1,109.73	34.01
3	运输设备	206	357.26	63.95	17.90
4	电梯	44	597.57	80.81	13.52
5	信息设备	4,709	1,380.83	801.54	58.05
6	前厅家私类	58,814	3,396.48	651.43	19.18
7	前厅设备类	53,800	6,464.65	3,998.22	61.85
8	客房设备类	1,093	113.45	23.44	20.66
合计		-	20,639.87	8,656.69	-

（二）房地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4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地址	性质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1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以东、至德路以北	出让	合国用（2015）第 067 号	11,006.40	安杰餐饮
2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33 号	出让	芜国用（2015）第 057 号	4,883.36	公司
3	合肥市瑶海区汴河南路南侧	出让	合国用（2016）第 012 号	8,325.15	尚席酒店
4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出让	合国用（2016）第 060 号	24,429.97	合肥维可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产18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2#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83 号	780.18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2	芜湖市镜湖区延安路 53 号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89 号	2,450.58	公司	购买	商业	无
3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8#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0 号	343.72	公司	购买	车库	无
4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1#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1 号	2,324.73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5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6#楼等 3 套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2 号	304.29	公司	购买	娱乐	无
6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裕溪路 228 号合肥大兴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 8 幢商 113/商 113 上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21163 号	127.98	公司	购买	商业	无
7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3 幢 ^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7 号	3,156.71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8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3-1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50 号	436.6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9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4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5 号	2,508.6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0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4-1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51 号	785.03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1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5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53 号	1,308.94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2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6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9 号	212.55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3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7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8 号	614.0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4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8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6 号	1,040.52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5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52 号	191.11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6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10 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54 号	2,673.70	安杰餐饮	购买	商业	无
17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3#楼(团结一村 31# 楼) 1-402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5014682 号	82.40	芜湖普天	购买	住宅	无
18	新站区汴河路南厂区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64404 号	3,273.33	尚席酒店	购买	工业用房	无

注：根据合国用（2015）第067号规定，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权利人为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安杰餐饮。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

资函[2012]19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综上,万岗路10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50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 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 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 号金屯店西侧临一 环路沿街两层门面 房	400.00	2008.5.1-2020.5.1
2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 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 省体育局综合服务 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3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 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 合楼2-3层及北侧 综合楼1-3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4	阜南路店	合肥工业大 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 城路交叉口工大北 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6.7
5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 安徽省总队 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 路桥东北侧15亩空 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6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7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271.00	2009.9.1-2019.9.1
8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99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9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130号包河万达广场第5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10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1599号1-3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11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800.00	2014.9.1-2017.9.1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12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 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13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 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C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14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1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4.1-2019.3.31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02-03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18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17.7.15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19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22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3	合 家 福 广场店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4	多 哈 环 球 之 心 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6层6F-06-A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5	芜 湖 奥 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26	芜 湖 普 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7	南 京 百 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4楼	6,229.00	2010.4.5-2020.4.4
28	珠 江 路 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29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30	丹 阳 吾 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31	红 山 路 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32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33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4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35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36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37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6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7/3028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38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315号18栋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39	江 溪 路 店	无锡市新区 城市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40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 业有限公司 购物中心分 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41	华 夏 路 店	无锡文汇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 华夏中路 9 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42	锡 沪 路 店	无锡市崇安 新城龙瑞投 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 海路交口天合婚典 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43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 作置业企业 （普通合 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 街道润发购物中心 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44	张 家 港 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 房地产有限 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 港大道 338 号吾悦 商业广场 20 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45	苏 州 万 宝店	江苏长华商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 镇中山南路 1088 号 三楼 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46	常 州 奥 体店	常州体育产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 山路 6 号	17,571.31	2015.8.1-2035.7.31
47	常 州 宝 龙店	常州宝龙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 区青枫公园南侧宝 龙城市广场 C 区 5 号楼 4F-001-002 商 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48	常 州 吾 悦店	常州新城宏 业房地产有 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 区武宜北路 19 号新 城吾悦广场第五层 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49	北 京 普 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50	金 宝 街 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8 号的购物中心七层 706、707 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注：阜南路店合同正在续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1）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42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17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8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租赁物业房产证取得情况及搬迁风险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2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离职干部供养所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6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8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张家港吾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38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

	悦店	限公司	号吾悦商业广场 20 栋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5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 C 区 5 号楼 4F-001-002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1、3、4、5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属于瑕疵物业，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6、7、9、10、12-15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2、11 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3）租赁物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阜南路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教育；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商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

庐阳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证明：“我区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阜南路店）系合肥工业大学所有，现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租赁瑕疵物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 年门店营 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门店营 业收入 (万元)	2014 年门店营 业收入 (万元)
1	同庆楼办 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 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400	-	-	-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安徽省总队后 勤部	8,598	6,468.70	5,865.09	4,904.91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 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	2,629.09	2,842.09	2,937.67
4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 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800	2,506.59	2,696.73	2,771.13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			
合计			18,869	11,604.38	11,403.91	10,613.71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 例			7.92%	9.12%	9.83%	9.94%

根据上表，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涉及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7.9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9.94%、9.83%和 9.12%，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注册商标

1、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65项商标证书，其中注册号8730760、5375162、5021028、5661337、4601231、4601230、1139995、5290919的商标为转让取得，取得时间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的日期，其余商标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取得时间为各商标首次注册后有效期的起始日，使用期限同商标的有效期限并在期满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决定是否续展；注册号1139995的“同庆楼”商标于2014年12月份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1	晚香亭	8331514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1. 7. 7-2021. 7. 6
2	九月山	872255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1. 11. 14-2021. 11. 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3		8730760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2. 2. 21-2022. 2. 20
4	下塘集	8738930	30 类	糖；糕点；月饼；汉堡包；面包干；饺子；元宵；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11. 10. 21-2021. 10. 20
5	下塘集	8738919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	2012. 2. 21-2022. 2. 20
6	嘉南美地	537516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 10. 28-2019. 10. 27
7	旅行家	5021028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 10. 28-2019. 10. 27
8	赛琼碗	566133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9. 12. 28-2019. 12. 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9	锦泰丰	729435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0. 9. 28-2020. 9. 27
10	长亭	8900660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2. 1. 14-2022. 1. 13
11	南巢国	11125961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3. 11. 14-2023. 11. 13
12	紫亭	8416651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鸡尾酒会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3. 2. 28-2023. 2. 27
13	淡水渔家	8508162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2014. 4. 7-2024. 4. 6
14	同庆楼	12411406	11 类	灯；炉子；冷藏柜；冰箱除味器；空气调节设备；热储存器；水管龙头；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电暖气	2014. 9. 21-2024. 9. 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15	同庆楼	12411457	18 类	动物皮；旅行用衣袋；背包；手提包；皮质袋子；行李箱；伞；登山杖；手杖；制香肠用肠衣	2014. 9. 21-2024. 9. 20
16	同庆楼	12411674	34 类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袋；香烟盒；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14. 9. 21-2024. 9. 20
17	同庆楼	12411799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2014. 9. 21-2024. 9. 20
18	同庆楼	4601231	29 类	板鸭；肉松；鱼肉干；土豆片；腌制蔬菜；蛋；果冻；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豆腐	2009. 3. 21-2019. 3. 20
19	同庆楼	4601230	30 类	糖；面包干；月饼；糕点；汉堡包；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09. 3. 21-2019. 3. 20
20	同庆楼	1139995	42 类	餐馆；自助食堂	2007. 12. 28-2017. 12. 27
21	弄水端	1292694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 12. 21-2024. 12. 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22	新湘好	12926962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 12. 14-2024. 12. 13
23	符离人家	12118697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养老院；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 7. 21-2024. 7. 20
24	长临河	12118655	43 类	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养老院；酒吧服务；饭店；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4. 7. 21-2024. 7. 20
25		14056224	43 类	饭店；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咖啡馆；茶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4. 21-2025. 04. 20
26	宴小二	14343029	43 类	备办宴席；茶馆；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旅馆预订；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5. 21-2025. 05. 20
27	二十铺	14382025	43 类	旅馆预订；饭店；备办宴席；酒吧服务；餐厅；咖啡馆；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5. 28-2025. 05. 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28	无肉不欢	14393846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酒吧服务；茶馆；咖啡馆；饭店；餐厅；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29	周瑜爱小乔	14413633	43 类	咖啡馆；茶馆；饭店；备办宴席；酒吧服务；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14-2025.06.13
30	石锅达人	14425876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咖啡馆；备办宴席；茶馆；旅馆预订；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31	斯碳福	14425982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茶馆；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旅馆预订；自助餐厅；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32	骨大大	14426304	43 类	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茶馆；饭店；备办宴席；酒吧服务；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07-2025.06.06
33	花干骨	14426484	43 类	咖啡馆；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酒吧服务；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预订；茶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05.28-2025.05.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34	查查小厨	14453812	43 类	备办宴席；茶馆；饭店；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旅馆预订；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07-2025.06.06
35	窑鱼	14678036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6	摇篮山	14678068	43 类	流动饮食供应；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7	烧卖郎	14678123	43 类	饭店；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8	帝旁居	14679074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39	麻阿姨	14679071	43 类	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06.21-2025.06.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40	麻姨	14679088	43 类	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1-2025. 06. 20
41	麻爷	1467917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茶馆；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1-2025. 06. 20
42	周铁锅	14679161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1-2025. 06. 20
43	陶麻婆	1467956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1-2025. 06. 20
44	真鲟	14720980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8-2025. 06. 27
45	海上船客	14720992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06. 28-2025. 06. 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46		13544145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馆；备办宴席；饭店；咖啡馆；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茶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1. 7-2025. 11. 6
47	桶 货	15039486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8. 14-2025. 8. 13
48	哇 牛	15039532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8. 14-2025. 8. 13
49	蛙 库	15044213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8. 21-2025. 8. 20
50	果木疯	15318964	43 类	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旅馆预订；自助餐厅；茶馆；饭店；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2. 14-2025. 12. 13
51	Piedmont 派尔曼特	15454788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1. 21-2025. 11. 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52	斩鸭季	1541769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1. 21-2025. 11. 20
53	北纬海域	15355553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0. 28-2025. 10. 27
54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 DUO	15381891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饭店；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0. 28-2025. 10. 27
55	大 鰐	1467984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定；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5. 12. 28-2025. 12. 27
56	煮海小屋	15355426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2016. 1. 7-2026. 1. 6
57	徽安金 HUIANJIN	16137719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6. 3. 14-2026. 3. 13
58	同庆楼	12411603	31 类	树木；动物食品；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016. 12. 7-2026. 12. 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内容	有效期
59		12411569	21 类	瓷器装饰品；梳	2015. 12. 14-2025. 12. 13
60		12411753	36 类	募集慈善基金	2015. 11. 14-2025. 11. 13
61		12411840	39 类	商品包装；船运货物	2015. 12. 14-2025. 12. 13
62		12411896	40 类	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	2015. 12. 14-2025. 12. 13
63		17398025	43 类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茶馆；备办宴席；自助餐厅；旅馆预订；咖啡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旅游房屋出租	2016. 9. 7-2026. 9. 6
64		18665762	41 类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摄影；演出制作；音乐制作；提供娱乐设施；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17. 1. 28-2027. 1. 27
65		5290919	43 类	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餐厅；茶馆；咖啡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2009. 10. 7-2019. 10. 6

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且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取得了合法的营业执照以及生产经营必需的经营资质。同时，注册号1139995的“同庆楼”商标于2014年12月份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对公司的商号加强了保护。

2、发行人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加盟店。直营店均为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标和商号被侵害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侵害他人权利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对名下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公司拥有的驰名商标和商号依法受法律保护，公司可依法责令他人停止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商号。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品牌被其他企业冒用或仿冒从而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4、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个别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个别企业由于历史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给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该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马投公司	同庆楼	 （注册号：8730760）	2014.1.6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0)	2015. 12. 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 仅协助申请商标。 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1)	2015. 12. 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 仅协助申请商标。 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王清	同庆楼	 (注册号: 5290919)	2017. 3. 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 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 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 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6、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2015年, 发行人对“晚香亭”等特色快餐门店进行了清理, 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 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 7. 11-2025. 7. 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注册号: 8722552)	仅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使用	2015. 9. 10-2025. 8. 31	无

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 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餐饮直营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111	2017.12.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阜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01838	2021.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12074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100082	2015.11.19 始
4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5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6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7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8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9	天鹅酒家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85	2018.6.1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10	金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27	2018.3.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1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2	天鹅万达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3	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4	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5	下塘集宁国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10	2018.1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8	2015.11.18 始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02.0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8	铜陵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075	2017.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9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 2.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 12.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 11. 18 始
20	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 11.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 12.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 11. 18 始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 01. 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 02. 03 始
22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 1. 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 12. 31
23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 2. 23
24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 2. 13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 1. 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 12.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 4. 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202000199	2017. 10. 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 12.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 04. 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 3. 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 12. 31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 11. 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 4. 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 5. 6 始
2	珠江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4320102000581	2017. 9. 9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6000024	2018.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1974	2017.11.2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0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18.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 5. 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 8.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 4. 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 3. 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 8. 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 12. 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 9. 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 8. 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 6. 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 3. 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 9.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 4. 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 3. 20 始
11	锡沪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320202124606	2017. 8.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 4. 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 3. 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 1.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 1. 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 12. 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 10. 31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 1. 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 1. 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 5. 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 6. 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 5. 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 8. 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 8. 27 始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 12. 9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2	金宝街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601	2018.6.1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了 3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4. 8. 6	锡 滨 卫 食 罚 [2014]021 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 款 92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 4. 8	崇 卫 食 罚 (2015) 第 010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 款 6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8166.85 元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 4. 8	崇 卫 食 罚 (2015) 第 009 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 元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调查处理间滨湖万达店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除此以外，滨湖万达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所认为滨湖万达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滨湖万达广场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生食海产品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处罚。除此之外，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凉菜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此之外，九月山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并查阅该等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该等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七、食品安全卫生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及研究开发

1、菜式技术特色

公司菜式多样化，经营多种菜系，主要有徽菜、粤菜、沪杭菜、川菜、湘菜、淮扬菜等，各菜系主要聘用菜系当地厨师，原料尽量从原产地采购，保证菜品原汁原味，品质正宗，满足顾客的不同需要。

2、服务技术特色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一流品质，诚实经营，为大众服务”的理念，树立“时时刻刻替顾客着想，让顾客满意，成为对顾客有价值的企业”的企业价值观，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制度，严格规范服务标准，让顾客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3、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及研发，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创新部门。

服务创新方面，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各区域总经理、酒店经理为成员，定期外出考察业内服务标杆企业，制定符合公司特色的服务标准，向全公司推广，并不断完善和进步。

菜式创新方面，由公司分管副总直接负责，各区域行政总厨组织各店厨师长、菜系带头人、各店技术骨干定期外出考察市场，及时掌握市场流行元素，进行新菜品的研发与创新。

4、研究开发成果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鼓励各门店厨师沟通交流，提高研发小组工作的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菜品整体水平。

经过大量实践，公司研发部门通过传承传统菜肴，发展创新制法，陆续发掘创新了一批菜品，比如“同庆楼小笼汤包”、“徽州炖双头”、“金牌红烧肉”、“黄山扣子菇”被认定为“服务世博名特菜点”，“梦回徽州宴”获得第六届中国（合肥）徽菜美食旅游节“最佳宴席展示奖”。

（二）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及研发，制定了一系列研发及激励机制。

公司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及厨师长学习日，为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公司设立创新奖励机制，保证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

为保证技术人员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重视对技术人员的进修学习和培训，使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变化和技术进步的最新动态。

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及时掌握行业流行元素，迅速发现市场上出现的新鲜优质的原料新品种，在公司研发新菜肴，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对创新菜肴进行定标、定价、定型以及在全公司学习推广。通过定期组织厨师长学习日、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并研发利用新技术操作流程。通过这些创新方式，使公司的创新工作保持活力，为保持公司持久的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工作手册，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其岗位技能；同时，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验收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明确各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和生产流程及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考核依据，形成了有效的考核方法和检查办法。公司各直营店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质量纠纷事件。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注册号：04316Q21628R1M，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认证范围：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生食海产品，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限分支机构]。

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

一、发行人餐饮业务发展状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餐饮业务拓展情况

同庆楼主要提供餐饮服务。截至目前，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在合肥、芜湖、南京、无锡、江阴、溧阳、太仓、北京、张家港、常州等地拥有直营店50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直营店、参股经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公司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经营，无参股经营店及加盟店，报告期内，同庆楼餐饮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	新增	减少	年末
2016年	54	5	4 ^{注1}	55
2015年	53	8	7 ^{注2}	54
2014年	43	11	1 ^{注3}	53

注1：4家门店已闭店，其中2家门店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2家门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2：3家门店对外转让；1家门店为发行人子公司直接运营的门店，闭店不需办理工商注销手续；3家门店于2015年闭店，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4月、2016年6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注3：1家门店已闭店并于2016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闭特色快餐门店5家。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店50家。

（三）发行人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各直营店地址、营业面积和开业时间列表如下：

法人主体	门店名称	地 址	营业面积（M ² ）	开业时间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金屯店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4,600.00	2001 年 1 月

	明珠广场店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合安路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 幢 102、202、301-321	2,334.00	2004 年 12 月
	马鞍山路店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安徽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05 年 1 月
	新店店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00	2006 年 2 月
	阜南路店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8 年 7 月
	会宾楼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09 年 6 月
	花园店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10 年 3 月
	安高店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 年 11 月
	包河万达店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1 年 1 月
	天鹅酒家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1 年 3 月
	长丰路店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00	2011 年 5 月
	庐州府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15,205.00	2012 年 3 月
	天鹅万达店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 年 7 月
	之心城店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3 年 3 月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 年 4 月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807.00	2014 年 1 月
	九月山银泰城店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 年 4 月
	花千骨五彩城店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 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 年 5 月
	铜陵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 8 号	7,804.80	2014 年 9 月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2F-4	1,131.00	2014年12月
	万象城店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4,614.00	2015年9月
	徽州府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 G 幢 1-4 层	7,084.82	2015年10月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 401 室	1,127.00	2016年1月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0	2012年10月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赭山西路店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50 号	4,686.00	2010年12月
	芜湖普天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 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4年10月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中心主体育场西大门南北侧一层	3,100.00	2009年12月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 4 楼	6,229.00	2009年12月
	珠江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年8月
	鼓楼店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8 号	3,115.60	2011年12月
	丹阳吾悦店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年12月
	红山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88 号	3,967.00	2016年10月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年9月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9,322.10	2011年9月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6-101 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年9月
	太仓万达店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 2-3 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年12月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 3FB302 铺位	2,124.00	2012年12月
	惠山万达店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 1-3 层的部分区域	4753.40	2013年6月
	哥伦布店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年9月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3年9月
	茂业店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3年10月
	华夏路店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 9 号	7,000.00	2013年12月
	锡沪路店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00	2014年5月
	安镇店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年9月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38 号吾悦商业广场 20 栋	4,440.00	2015年10月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635.00	2016年1月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 4 幢 501 铺	4,644.00	2016年8月
	常州宝龙店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 C 区 5 号楼 4F-001-002	4,680.00	2016年8月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2,300.00	2012年12月
	金宝街店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8 号的购物中心七层 706、707 号店铺	1,163.92	2015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各餐饮直营店的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公司各餐饮直营店 2016 年经营指标									
法人主体	店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桌流转 率(次/ 天)	座流转率 (次/天)	顾客人均 消费(元)	装修支出 (万元)	装修摊 销时限 (年)
同庆楼餐饮股	马鞍山路店	2,114.83	101.19	75.89	0.68	0.52	124.68	97.20	8

份有限公司	新站店	1,575.06	31.73	23.79	0.49	0.40	118.06	209.01	4
	阜南路店	4,595.33	1,118.23	838.67	0.98	0.81	122.64	-	-
	会宾楼	6,468.70	1,987.09	1,490.32	0.58	0.57	199.07	187.99	3
	花园店	5,285.99	1,353.54	1,015.16	0.75	0.65	149.06	1,109.16	8
	长丰路店	2,629.09	365.17	273.88	1.01	0.87	121.70	-	-
	安高店	895.91	115.46	86.59	0.97	0.93	107.47	-	-
	包河万达店	2,170.60	290.66	218.00	1.55	1.38	118.45	-	-
	天鹅酒家	2,777.26	216.15	162.11	0.75	0.47	137.20	-	-
	金屯店	2,506.59	272.96	204.72	1.14	0.85	114.22	-	-
	庐州府	10,614.04	2,978.79	2,234.09	0.47	0.45	180.50	62.01	7
	天鹅万达店	1,665.34	269.49	202.12	0.69	0.54	134.76	-	-
	下塘集天鹅 万达店	445.38	-90.08	-67.56	-	-	-	-	-
	之心城店	641.29	20.46	15.34	0.99	0.93	92.41	-	-
	港汇广场店	2,656.58	123.16	92.37	0.48	0.44	122.70	190.40	8
	下塘集宁国 路店	320.16	-254.01	-190.51	-	-	-	-	-
	九月山银泰 城店	226.16	-66.88	-50.16	-	-	-	-	-
	花千骨五彩 城店	557.11	26.58	19.94	-	-	-	-	-
	铜陵路店	6,524.10	1,659.26	1,244.45	0.65	0.61	167.79	49.69	8
	徽州府	3,563.09	384.54	288.41	0.45	0.40	161.48	118.15	8
	万象城店	3,148.79	375.56	281.67	0.91	0.64	140.41	175.36	8
	安庆汇峰广 场店	1,107.61	-232.96	-174.72	-	-	-	236.01	8
	明珠广场店	1,212.34	1.31	0.98	1.27	0.85	108.37	-	-
	合家福广场 店	820.72	-298.25	-223.68	-	-	-	-	-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1,178.37	66.13	49.60	-	-	-	-	-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70.79	-96.86	-72.65	-	-	-	-	-
	同庆小笼银泰城店	35.18	-51.76	-38.82	-	-	-	-	-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赭山西路店	3,135.86	925.07	693.80	0.68	0.60	117.61	30.07	7
	镜湖万达一店	346.43	-18.15	-13.61	-	-	-	-	-
	镜湖万达二店	429.56	52.66	39.50	-	-	-	-	-
	镜湖万达三店	549.84	-8.93	-6.70	-	-	-	-	-
	芜湖普天	3,023.47	123.81	92.86	0.66	0.55	112.58	34.32	7
	芜湖奥体店	2,117.86	355.22	266.41	0.52	0.51	143.65	-	-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5,528.22	1,633.20	1,224.90	1.91	2.03	143.34	-	-
	珠江路店	3,073.61	647.32	485.49	1.40	1.20	127.61	-	-
	鼓楼店	1,408.50	33.51	25.13	0.89	0.79	132.38	3.99	7
	万谷慧店	388.38	-23.06	-17.30	-	-	-	-	-
	丹阳吾悦店	1,417.22	-46.11	-34.58	0.70	0.66	126.10	32.88	7
	红山路店	375.46	-191.72	-143.79	1.40	0.86	148.41	665.21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5,008.82	890.91	668.18	1.29	0.68	103.23	-	-
	太湖餐饮	2,336.19	-349.98	-262.48	0.41	0.33	130.72	24.69	8
	江阴万达店	1,703.15	-149.47	-112.10	1.37	0.86	81.21	-	-
	太仓万达店	1,282.15	-130.46	-97.85	0.80	0.56	102.29	-	-
	溧阳天目路店	1,512.93	274.30	205.72	1.09	0.75	82.13	-	-
	惠山万达店	2,451.46	112.67	84.50	2.80	0.97	100.92	-	-
	哥伦布店	2,591.38	246.58	184.94	0.68	0.56	110.00	190.81	8
	江溪路店	3,854.27	648.52	486.39	0.68	0.60	138.82	16.14	7

	茂业店	2,644.74	256.03	192.03	1.36	1.31	120.83	-	-
	华夏路店	3,538.54	386.00	289.50	0.70	0.57	120.95	-	-
	锡沪路店	2,487.16	349.90	262.43	0.52	0.47	131.99	-	-
	广瑞路店	144.47	-188.28	-141.21	-	-	-	-	-
	九月山广瑞路店	62.12	-106.94	-80.21	-	-	-	-	-
	安镇店	2,589.52	378.33	283.75	0.76	0.59	119.09	12.91	7
	张家港吾悦店	1,999.35	0.17	0.13	1.29	1.00	114.62	23.67	7
	苏州万宝店	657.75	13.13	9.85	-	-	-	163.25	8
	常州吾悦店	1,081.59	-302.28	-226.71	0.62	0.75	124.62	995.99	8
	常州宝龙店	592.00	-364.59	-273.44	0.83	0.83	145.00	975.81	8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567.53	311.22	233.41	1.95	1.35	175.68	-	-
	金宝街店	1,358.95	159.42	119.56	0.78	0.51	234.07	-	-
公司各餐饮直营店 2015 年经营指标									
法人主体	店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桌流转 率(次/ 天)	座流转率 (次/天)	顾客人均 消费(元)	装修支出 (万元)	装修摊 销时限 (年)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路店	2,186.54	-165.15	-123.86	0.83	0.60	119.39	278.78	8
	新站店	1,229.41	-49.95	-37.46	0.51	0.41	101.72	515.30	5
	阜南路店	5,022.10	1,080.29	810.22	1.12	0.95	116.39	13.56	2
	会宾楼	5,865.09	1,599.58	1,199.68	0.57	0.59	185.66	204.58	4
	花园店	6,971.56	1,690.84	1,268.13	1.08	0.90	151.59	255.66	8
	长丰路店	2,842.09	337.94	253.46	1.27	1.23	94.54	-	-
	安高店	883.13	8.70	6.53	1.06	1.05	109.97	8.88	6
	包河万达店	2,263.66	249.27	186.95	1.81	1.54	114.42	24.33	6

	天鹅酒家	3,156.69	293.45	220.09	1.03	0.69	129.07	82.87	6
	金屯店	2,696.73	267.06	200.29	1.30	1.01	110.51	-	-
	庐州府	9,999.05	2,516.41	1,887.31	0.72	0.71	169.43	1,202.50	8
	天鹅万达店	1,875.54	349.62	262.21	0.90	0.76	119.31	3.98	6
	下塘集天鹅 万达店	603.66	-35.46	-26.60	-	-	-	7.45	1
	之心城店	623.42	-32.41	-24.31	1.73	1.03	91.53	1.61	6
	港汇广场店	2,674.38	-81.74	-61.31	0.56	0.45	130.76	339.12	8
	下塘集宁国 路店	332.26	-88.36	-66.27	-	-	-	186.84	8
	九月山银泰 城店	246.34	-59.61	-44.71	-	-	-	-	-
	花千骨五彩 城店	605.04	-25.87	-19.40	-	-	-	9.02	7
	铜陵路店	6,776.79	1,724.44	1,293.33	0.81	0.67	164.32	68.81	7
	徽州府	336.33	-408.98	-306.73	0.20	0.19	153.38	1,586.68	8
	万象城店	473.56	-191.51	-143.63	1.11	0.65	116.94	942.55	8
	晚香亭环城 东路店	83.55	22.77	17.08	-	-	-	-	-
	九月山宁国 路店	54.20	-48.87	-36.65	-	-	-	-	-
安徽世家商务 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1,573.10	79.76	59.82	1.14	0.87	114.10	-	-
合肥多哈环球 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1,078.65	-80.41	-60.31	-	-	-	238.86	7
合肥成胜餐饮 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1,006.20	-295.44	-221.58	-	-	-	262.00	7
安徽同庆小笼 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126.81	-77.08	-57.81	-	-	-	-	-
	同庆小笼港 汇广场店	85.02	-35.98	-26.99	-	-	-	-	-
	同庆小笼银 泰城店	108.72	-26.11	-19.58	-	-	-	-	-
合肥晚香亭饮 食文化有限公 司	晚香亭	691.95	94.16	70.62	-	-	-	-	-
	晚香亭包河 万达店	519.65	36.34	27.26	-	-	-	-	-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佳客来	27.59	-55.05	-41.29	-	-	-	-	-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2,114.85	250.86	188.15	0.56	0.52	130.63	3.70	7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赭山西路店	2,576.17	421.39	316.04	0.96	0.65	109.21	339.24	8
	镜湖万达一店	515.30	-82.94	-62.21	-	-	-	-	-
	镜湖万达二店	308.85	-60.97	-45.73	-	-	-	-	-
	镜湖万达三店	387.34	6.48	4.86	-	-	-	-	-
	芜湖普天	3,299.44	-138.77	-104.08	0.72	0.58	109.49	52.51	8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5,527.89	1,496.84	1,122.63	2.13	2.25	146.58	-	-
	珠江路店	3,004.92	442.06	331.54	1.37	1.14	141.84	8.33	7
	鼓楼店	1,313.14	-138.95	-104.21	0.94	0.84	139.01	147.07	8
	万谷慧店	115.24	-117.68	-88.26	-	-	-	118.05	6
	丹阳吾悦店	60.34	-170.78	-128.09	2.20	1.36	72.14	655.17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5,613.45	791.11	593.34	1.70	1.01	85.25	-	-
	太湖餐饮	2,229.06	-198.07	-148.55	0.42	0.34	116.11	11.74	6
	江阴万达店	1,824.79	-151.94	-113.96	1.62	1.14	67.13	1.30	6
	太仓万达店	1,397.77	-188.18	-141.13	0.94	0.60	101.14	-	-
	溧阳天目路店	1,686.52	386.28	289.71	1.30	0.92	88.21	1.56	6
	惠山万达店	2,536.32	55.01	41.26	3.34	1.07	100.57	0.12	7
	哥伦布店	2,542.55	183.68	137.76	0.70	0.53	112.40	7.32	7
	江溪路店	3,483.39	409.21	306.91	0.63	0.63	136.83	133.93	8
	茂业店	2,722.87	282.90	212.18	0.86	0.69	112.76	20.45	7
	华夏路店	3,491.03	281.87	211.40	0.72	0.51	132.37	19.03	7
	锡沪路店	2,258.10	188.45	141.34	0.54	0.45	121.26	-	-

	广瑞路店	493.89	-120.28	-90.21	-	-	-	7.61	5
	九月山广瑞路店	233.00	-73.02	-54.77	-	-	-	1.86	5
	安镇店	718.78	-196.10	-147.07	0.73	0.59	111.66	872.66	8
	张家港吾悦店	283.98	-289.80	-217.35	0.57	0.41	121.77	1,029.14	8
	宜兴淡水渔家	91.50	-141.42	-106.07	-	-	-	5.34	1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500.21	231.46	173.60	1.88	1.39	171.72	-	-
	金宝街店	610.86	-456.64	-342.48	0.78	0.50	210.78	514.15	8

公司各餐饮直营店 2014 年经营指标

法人主体	店面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桌流转 率(次/ 天)	座流转率 (次/天)	顾客人均 消费(元)	装修支出 (万元)	装修摊 销年限 (年)
同庆楼有限	马鞍山路店	2,596.12	58.37	43.78	0.87	0.61	121.91	30.81	7
	新站店	1,906.59	152.42	114.32	0.70	0.54	96.62	-	-
	阜南路店	5,279.37	935.81	701.86	1.15	0.95	110.69	5.50	3
	会宾楼	4,904.91	996.11	747.08	0.47	0.46	172.63	39.13	5
	花园店	8,063.41	2,094.99	1,571.24	1.11	1.04	122.87	-	-
	长丰路店	2,937.67	359.03	269.27	1.36	1.25	87.94	-	-
	安高店	1,076.84	8.89	6.67	1.19	1.30	104.07	3.61	7
	包河万达店	2,325.71	270.89	203.17	1.82	1.45	120.89	-	-
	天鹅酒家	2,799.14	174.69	131.02	0.87	0.54	123.10	3.20	7
	金屯店	2,771.13	133.11	99.83	1.44	1.02	104.66	16.00	3
	庐州府	10,491.22	3,004.08	2,253.06	0.83	0.77	159.94	7.92	7
	天鹅万达店	1,843.11	218.13	163.60	0.88	0.67	122.36	-	-
	下塘集天鹅万达店	643.95	-45.77	-34.33	-	-	-	-	-

	之心城店	613.79	-64.64	-48.48	2.10	1.07	79.85	16.15	7
	港汇广场店	3,459.81	-223.11	-167.33	0.68	0.53	120.91	13.67	7
	下塘集宁国路店	481.42	-146.05	-109.54	-	-	-	229.95	8
	九月山银泰城店	176.99	-63.70	-47.78	-	-	-	79.80	5
	铜陵路店	1,533.31	-264.65	-198.49	0.41	0.33	127.16	3,896.95	8
	花千骨五彩城店	434.51	-69.23	-51.92	-	-	-	102.95	8
	下塘集之心城店	674.82	-266.17	-199.63	-	-	-	0.56	7
	九月山宁国路店	127.11	-91.97	-68.98	-	-	-	13.04	7
	大班豆捞环城东路店	40.01	-139.97	-104.98	-	-	-	45.15	2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1,176.30	37.03	27.77	1.06	0.55	100.40	374.19	8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201.71	-40.54	-30.41	-	-	-	13.27	8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142.45	-26.51	-19.88	-	-	-	-	-
	同庆小笼银泰城店	72.45	-28.91	-21.68	-	-	-	41.67	5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6.14	-71.43	-53.57	-	-	-	130.65	8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晚香亭	1,236.05	100.91	75.68	-	-	-	-	-
	晚香亭包河万达店	1,009.08	91.56	68.67	-	-	-	-	-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2,081.58	273.49	205.12	0.47	0.43	118.98	2.42	8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赭山西路店	2,635.54	415.33	311.50	1.09	0.59	110.78	-	-
	镜湖万达一店	686.05	-0.81	-0.61	-	-	-	-	-
	镜湖万达二店	432.88	12.53	9.40	-	-	-	-	-
	镜湖万达三店	568.74	132.90	99.68	-	-	-	-	-
	芜湖普天	373.92	-604.75	-453.56	0.35	1.66	92.15	1,225.39	8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5,239.47	1,417.87	1,063.40	2.03	2.06	135.51	4.86	6
	珠江路店	2,850.52	163.82	122.87	1.52	1.13	128.20	451.87	8
	鼓楼店	1,236.86	-95.68	-71.76	0.89	0.74	124.22	-	-
	徐州万达店	700.63	-775.42	-581.57	0.67	0.54	62.15	27.88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5,912.25	1,020.45	765.34	1.79	0.81	103.40	7.20	6
	太湖餐饮	2,108.61	-498.88	-374.16	0.49	0.37	111.75	14.11	7
	江阴万达店	1,911.27	-189.33	-142.00	1.64	1.06	69.18	-	-
	太仓万达店	1,396.66	-185.43	-139.07	0.99	0.57	98.37	10.00	7
	溧阳天目路店	1,618.33	299.17	224.38	1.25	0.86	87.11	2.96	7
	惠山万达店	2,465.87	9.68	7.26	2.65	0.87	90.12	74.72	8
	哥伦布店	2,758.85	232.92	174.69	0.76	0.52	105.78	45.59	8
	江溪路店	2,841.81	257.38	193.04	0.54	0.40	138.90	74.43	8
	茂业店	2,903.31	262.01	196.51	0.85	0.71	102.21	54.52	8
	华夏路店	3,762.61	552.42	414.32	0.65	0.51	126.44	52.14	8
	锡沪路店	1,059.58	-243.03	-182.27	0.59	0.41	101.95	843.12	8
	广瑞路店	146.83	-118.43	-88.82	-	-	-	163.49	6
	九月山广瑞路店	98.60	-60.59	-45.44	-	-	-	90.07	6
	宜兴淡水渔家	433.24	-108.86	-81.65	-	-	-	-	-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404.98	204.47	153.35	1.46	1.15	185.51	-	-

注1：各门店营业收入包括餐饮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注2：桌流转率（次/天）=样本日总年开桌数/（设计桌数×样本日总数）

注3：座流转率（次/天）=样本日总消费人次/（设计座位数×样本日总数）

注4：由于公司特色快餐门店顾客人数难以准确统计，因此未统计特色快餐门店桌流转率、座流转率及顾客人均消费

注5：下塘集宁国路店、九月山银泰城店、花千骨五彩城店、晚香亭环城东路店、九月山宁国路店、多哈环球、成胜餐饮、同庆小笼、同庆小笼银泰城店、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晚香亭、晚香亭包河万达店、佳客来、广瑞路店、万谷慧店、九月山广瑞路店、宜兴淡水渔家、下塘集天鹅万达店、下塘集之心城店、镜湖万达一店、镜湖万达二店、镜湖万达三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苏州万宝店为特色快餐门店，顾客人数难以准确统计，因此未统计上述门店桌流转率、座流转率及顾客人均消费

注6：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多种原因，餐饮业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与实际不符。公司在统计就餐人数时采用抽样统计方法，对每个直营门店每月抽取4个营业日（每月6日、12日、18日、24日）为样本日，根据一次性毛巾耗用量、位菜点单量等综合因素确认样本日就餐人数

注7：金额低于50万元的装修支出系暂估调整所致

（四）发行人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经营的餐饮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如下：

店面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	续租权利	产权瑕疵
金屯店	800	2014.9.1-2017.9.1	21 万元/年	-	军队物业 无房产证
	3,8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	军队物业 无房产证
马鞍山路店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 元/月/M ²	合同到期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新一轮房屋招租竞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新站店	3,292	2015.5.1-2020.4.30	第1-2年，105 万元/年；第3-5年，120 万元/年	-	无
阜南路店	6,221	2007.6.8-2017.6.7	2007.6.8-2013.6.7, 200 万元/年； 2013.6.8-2017.6.7, 216 万元/年； 合同正在续签	-	教育用地
会宾楼	8,598	2014.6.18-2019.6.17	第1年，105 万元/年，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出租人发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军队物业 无房产证
花园店	10,992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元/年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出租人发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部分土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且 无房产证
安高店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出租人发出续租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包河万达店	2,902	2010.12.23-2020.12.22	第1-2年，40.5 元/月/M ² ；第3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	无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天鹅酒家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书面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长丰路店	5,271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出租人发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军队物业 无房产证	
天鹅万达店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1-2年，月租金 48 元/月/ M ² ；第3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之心城店	723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应在本合同期满前9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港汇广场店	6,900	2013.5.1-2028.4.30	第1-3年，28 元/月/M ²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续约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下塘集宁国路店	807	2013.9.1-2023.8.31	第1-2年，25 元/月/M ² ；第3-4年，26.3 元/月/M ² ；第5-6年，27.6 元 ² /月/M ² ；第7-8年，29 元/月/M ² ；第9-10年，30.4 元/月/M ²	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九月山银泰城店	312	2014.4.1-2019.3.31	第1年，50 元/月/M ² ；第2年，55 元/月/M ² ；第3年，60.25 元/月/M ² ；第4年，65.76 元/月/M ² ；第5年，71.55 元/月/M ²	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花千骨五彩城店	350	2014.5.1-2022.4.30	第1-2年，24,500 元/月；第3年，28,000 元/月；第4年，29,400 元/月；第5年，30,800 元/月；第6年，32,550 元/月；第7年，33,950 元/月；第8年，35,700 元/月	合同届满前3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铜陵路店	铜陵北路北半部分	4,530.8	2012.7.16-2017.7.15	68 万元/年	应提前三十日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参与新一轮的房屋招租竞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于第三人承租的权利	工业用地

	铜陵北路南半部分	3,274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 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 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 元/年	应提前三十日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参与新一轮的房屋招租竞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于第三人承租的权利	工业用地
万象城店		4,614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第1年:1-9个月,0元/月/㎡;10-12个月,33元/月/㎡;第2年:33元/月/㎡;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5% 提成租金: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第1年:1-9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1%;10-12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2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3-4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第5-7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第8-10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徽州府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368,410.64元/月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安庆汇峰广场店		1,127	2015.1.24-2025.1.23	第1-2年,30元/月/㎡;第3-4年,31.5元/月/㎡;第5-6年,33.1元/月/㎡;第7-8年,34.7元/月/㎡;第9-10年,36.4元/月/㎡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明珠广场店		2,334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30元/月/㎡,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	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867.4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78,095元/月; 2014.10.1-2016.9.30,82,052元/月; 2016.10.1-2018.9.30,86,274元/月; 2018.10.1-2020.9.30,90,495元/月; 2020.10.1-2022.9.30,94,980元/月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合家福广场店	1,131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 148,860 元/月；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期满前30天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芜湖奥体店	3,100	2009.9.1-2024.12.31	前5年租金115万元/年；第6年起，每3年房屋租金递增5%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芜湖普天	6,048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 元/月/㎡，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5%	应在租赁期满的六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南京百年	6,229	2010.4.5-2020.4.4	第1-3年, 33 元/月/㎡，从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十二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珠江路店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1-3年, 2.5 元/天/㎡，在此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6%	应在合同期满前的二个月前提出续约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鼓楼店	3,115.6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 2.83 元/天/㎡；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工业用地
丹阳吾悦店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 元/月/㎡；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应在租赁期届满6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红山路店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 元/月/㎡；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滨湖万达店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 元/月/㎡；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12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无
太湖餐饮	9,322.1	2011.1.1-2030.12.31	300 万元/年，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江阴万达店	5189.2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 元/月/㎡；第3年（含）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	租赁期届满的6个月前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租赁期限的续租及租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无
太仓万达店	4,164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 元/月/㎡；从第3年（含）起，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应在租赁期届满的6个月前发出书面通知，并与出租方协商租赁期限的续租	无

				及租赁条件	
溧阳天目路店	2,124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0.9元/天/㎡;从第4年(含)起,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无
惠山万达店	4,448	2013.6.21-2023.6.20	第1-2年,47元/月/㎡;从第3年(含)起,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3%	在租赁期限届满的6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协商租赁期限及租赁条件	无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4.5.1-2015.6.20,115元/月/㎡,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租赁期满前,最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新的政策标准签订续租协议	
	147.57	2015.1.1-2021.6.20	2015.1.1-2015.6.30,115元/月/㎡,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最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甲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哥伦布店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1-3年,0.9元/天/㎡,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0.03元/天/㎡	在同等权利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应在租赁期届满3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并协商租赁期限续展及租赁条件	无
江溪路店	4,8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元/年,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2%	在同等权利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茂业店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1元/天/㎡,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	无
华夏路店	7,000	2013.7.15-2028.7.14	270万元/年,之后每三年递增3%	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并协商是否续租等相关事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无
锡沪路店	4,529	2015.1.31-2025.1.30	第1-2年,28元/月/㎡,第3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3%	租赁期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无
安镇店	4,000	2015.10.1-2030.9.30	第1-3年,0.7元/天/㎡;第4年起每3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7%	应于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提前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张家港吾悦店	4,44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16元/月/㎡;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应在租赁期届满6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苏州万宝店	635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 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 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 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 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 元/天/M ²	应在租赁期届满6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常州吾悦店	4,644	2016.6.30-2030.6.29	第1-2年,20元/月/M ²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公司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常州宝龙店	4,68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2.08元/月/M ² ;第2年,4.17元/月/M ² ;第3年,25元/月/M ²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公司应于租赁期满18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租赁场所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北京普天	2,3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120万元/年,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于届满之日前3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无
金宝街店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2015.6.1-2017.3.31,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0元/月,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2015.6.1-2019.3.31,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应在租赁期满日前240日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无

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营模式为连锁直营,公司餐饮服务领域主要为大众餐饮,符合广大老百姓的基本餐饮需求。中国快速的城市化使大众餐饮需求持续增加,市场空间较大。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1、市场定位

公司市场定位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市场定位优势”。

2、定价政策

依据公司市场定位，公司菜品以满足大众消费为主，结合消费者习惯，不断推陈出新，并在不同季节推出不同主题的美食节活动。

公司的定价体系主要为成本加成的方式，通过集中源头采购，充分发挥原料采购价格优势，向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菜肴。公司对于畅销菜品采取薄利多销的原则，定价相对较低。对于招牌特色菜（如臭桂鱼、金牌红烧肉、同庆楼小笼汤包等）、美食节活动的季节性菜肴以及新开发的菜肴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基础上适当上调。

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原料集中源头供应优势、较强的研发能力，在菜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主动性。

3、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市场定位优势、总部管控优势、可复制的运营模式优势及企业创新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1）老字号品牌推广

公司一向注重品牌建设，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始终将提升品质放在首位，注重顾客的感受，在大众消费的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顾客口碑，通过顾客口碑宣传达到迅速推广公司品牌的效果；公司还通过接受各类媒体采访、组织公众活动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

（2）市场拓展

公司同各大商业广场组织社区推广活动，不同季节推出不同主题的美食节活动，通过联合影楼、婚庆公司举办大型婚礼秀，并进行网络营销、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公司根据各区域的经济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采取集中

开设门店的方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合肥、芜湖、南京、无锡、北京等城市设立多家门店。为了整合企业资源、提高企业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合肥地区新设门店进一步增加，巩固了公司在合肥地区的领先地位，同时在常州地区新设多家门店，迅速开拓当地市场。

2、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公司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ERP 系统数据在各业务系统之间共享，所有数据在某一个业务系统中输入，各业务系统中数据保持一致，相关人员在系统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并保留操作痕迹，以保证数据真实性，公司对各门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管理。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企业所拥有的人、财、物、信息、时间和空间等综合资源进行优化管理，协调企业各管理部门，围绕市场导向开展业务活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3、成熟的运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前厅服务到后堂出品再到内部管理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运营模式。

作为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可复制的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厨部管理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标准化管理深入到每个环节。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既保证了公司的管理质量及规模扩张，又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

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在新店开业筹备期间，公司即从各门店抽调懂业务熟悉标准化管理的老员工在新店传帮带，人力资源部制定“新员工满月计划”等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新员工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使新店在最短时间内即能成功复制。

（三）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遵循的原则

- （1）交通便利；
- （2）有大型停车场；
- （3）辐射区域内消费群体充足；
- （4）物业结构合理，可利用性高；
- （5）经营场所租金适宜，租赁期在五年以上。

2、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在选择新店地址时，公司通常尽量避免在单店辐射区域内重复开店。对于个别客源充足区域，市场空间较大，单店难以满足消费需求时，公司会在相近区域增开门店，以满足消费需求。

（四）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根据公司过往新开门店的经验，在正常情况下，公司门店自开业至达到收支平衡的时间主要为 1-2 年。

（五）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

1、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

公司立足于安徽、江苏，将“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集团”作为长期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新开直营店形式扩大规模，计划每年增加直营店 3 家以上。公司新开直营店采用租赁物业为主、购买物业为辅的方式，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暂无收购计划。

2、发行人跨区域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不利影响因素：

（1）外部环境。公司系“中华老字号”企业，商标“同庆楼”已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多年品牌宣传和经营业绩，在安徽、江苏区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开拓其他区域新市场时，面对当地餐饮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优势将面临挑战。

（2）消费习惯。我国饮食文化的历史起步较早，发展速度较快，饮食文化源远流长，内容非常丰富。同时，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有各自的饮食习惯，

公司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需充分了解不同地区的饮食文化和顾客的消费习惯，才能更有针对性的为客人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3）税收政策。公司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可能因为当地税收环境的不同，需对税收的各个环节及优惠政策进行前期调研，确保合理、合法。

3、发行人跨区域发展餐饮业务的能力、跨区域经营风险分析

（1）公司各门店自开业至达到收支平衡的时间及盈利状况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经营的门店自开业至达到收支平衡的时间如下表：

序号	法人主体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盈利年度	自开业至达到收支平衡的时间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金屯店	2001 年	2002 年	1 年
		明珠广场店	2004 年	2008 年	4 年
		马鞍山路店	2005 年	2006 年	1 年
		新站店	2006 年	2007 年	1 年
		阜南路店	2008 年	2008 年	1 年
		会宾楼	2009 年	2009 年	1 年
		花园店	2010 年	2010 年	1 年
		安高店	2010 年	2012 年	2 年
		包河万达店	2011 年	2011 年	1 年
		天鹅酒家	2011 年	2012 年	1 年
		长丰路店	2011 年	2011 年	1 年
		庐州府	2012 年	2012 年	1 年
		天鹅万达店	2012 年	2014 年	2 年
		之心城店	2013 年	2016 年	3 年
		港汇广场店	2013 年	2016 年	3 年
		下塘集宁国路店	2014 年	-	-
		九月山银泰城店	2014 年	-	-
		花千骨五彩城店	2014 年	2016 年	2 年

		铜陵路店	2014 年	2015 年	1 年
		合家福广场店	2014 年	-	-
		万象城店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徽州府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 年	-	-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2012 年	2016 年	4 年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奥体店	2009 年	2011 年	2 年
		赭山西路店	2010 年	2011 年	1 年
		芜湖普天	2014 年	2016 年	2 年
3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2009 年	2010 年	1 年
		珠江路店	2011 年	2012 年	1 年
		鼓楼店	2011 年	2016 年	5 年
		丹阳吾悦店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红山路店	2016 年	-	-
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2010 年	2010 年	1 年
		太湖餐饮	2012 年	2012 年	1 年
		江阴万达店	2012 年	2013 年	1 年
		太仓万达店	2012 年	-	-
		溧阳天目路店	2012 年	2013 年	1 年
		惠山万达店	2013 年	2014 年	1 年
		哥伦布店	2013 年	2014 年	1 年
		江溪路店	2013 年	2014 年	1 年
		茂业店	2013 年	2014 年	1 年
		华夏路店	2013 年	2014 年	1 年
		锡沪路店	2014 年	2015 年	1 年
		安镇店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张家港吾悦店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苏州万宝店	2016 年	2016 年	1 年
		常州吾悦店	2016 年	-	-
		常州宝龙店	2016 年	-	-
5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2012 年	2013 年	1 年
		金宝街店	2015 年	2016 年	1 年

（2）公司的可扩张性，跨区域发展计划

①公司可扩张性分析

近三年，公司新开餐饮门店数量占公司目前餐饮门店数量的一半以上，新开门店经营状况符合公司预期。

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市场定位优势、总部管控优势等，通过严格、审慎地选择新店的地址开拓市场，具有一定的扩张能力。

②公司跨区域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每年新开 3 家以上餐饮门店，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连锁规模。目前，公司跨区域开拓市场的重点区域为江苏省。

经走访发行人餐饮门店，查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业务扩张计划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餐饮门店员工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品牌优势、市场定位优势、总部管控优势、大众餐饮定位及合理的门店布局，在安徽、江苏、北京新开餐饮门店数量占公司目前餐饮门店数量的一半以上。发行人未来向新地区拓展的过程中，面对经营环境、饮食文化、消费习惯等方面的差异需要适应，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六）发行人餐饮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

1、所在区域、目标区域及同类品牌餐饮门店的情况

法人主体	店名简称	所在区域	目标区域	同类品牌餐饮门店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路店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	附近主要有金满楼酒店、康源大酒店和一品宴等同类门店。康源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金

			宴请	满楼大酒店、一品宴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新站店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不倒翁酒店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阜南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翰林宴、塞纳河畔酒店和尚爵酒店等同类门店。翰林宴、塞纳河畔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尚爵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会宾楼	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香格里拉大酒店、徽宴楼和徐同泰等同类门店。香格里拉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徽宴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徐同泰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花园店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伯爵假日酒店和食为先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
	长丰路店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徐同泰、御福楼和燕莎海巢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安高店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青年餐厅和徽宴楼大排档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包河万达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红顶餐厅、安港大酒店和金满楼酒店等同类门店。安港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金满楼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红顶餐厅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天鹅酒家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翰林宴和徽宴楼等同类门店。翰林宴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徽宴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金屯店	合肥蜀山区金寨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尚都酒店等同类门店。尚都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
	庐州府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	附近主要有庐州八号酒店、徽天下酒店、盛誉酒楼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宴请	主。
	天鹅万达店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翰林宴和徽宴楼等同类门店。翰林宴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徽宴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红顶餐厅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之心城店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运升楼和金源海鲜楼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铜陵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明月东一酒店、尊悦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徽州府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徽宴楼和五一酒店等同类酒店。五一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徽宴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万象城店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徽宴楼、金满楼和翰林宴等同类门店。翰林宴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徽宴楼、金满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明珠广场店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新文采大酒店和三河四子酒店等同类门店。新文采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三河四子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赭山西路店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鑫银河大酒店和天泰国际酒店等同类门店。天泰国际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鑫银河大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芜湖普天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金宝大酒店和铁山宾馆等同类门店。铁山宾馆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金宝大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五味坊喜宴楼和谷普酒店等同类门店。五味坊喜宴楼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谷普酒店以喜庆宴席为主。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红杏酒家和向阳渔港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珠江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世纪缘大酒店和厚园等同类门店。世纪缘大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厚园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鼓楼店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金色艳阳天酒店和狮子楼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丹阳吾悦店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香逸大酒店和太平洋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
	红山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名湖美景大酒店和曙光国际大酒店等同类门店。曙光国际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名湖美景大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弘历皇朝、鸿庆楼酒店和翠山花园酒店等同类门店。弘历皇朝、鸿庆楼和翠山花园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荷塘月色大酒店和沈府嘉筵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人民西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天水雅居大酒店和刘家大院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望府大酒店和金丞元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溧阳天目路店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万家灯火大酒店、新华厨大酒店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惠山万达店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华美达酒店和政和园酒店等同类门店。华美达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政和园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哥伦布店	无锡市广南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鸿运大酒店、翠竹苑和金科大酒店等同类门店。金科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鸿运大酒店、翠竹苑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雷迪森和一品江南等同类门店。雷迪森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一品江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茂业店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古罗马大酒店和弘历皇朝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古罗马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弘历皇朝大酒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华夏路店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弘历皇朝大酒店、翠竹苑和百喜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锡沪路店	无锡市锡沪中路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赢通大酒店、华美达酒店和金科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安镇店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翠竹苑和迎宾楼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万家渔火等同类门店。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帝景大酒店和家缘大酒店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

	常州宝龙店	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喜庆宴请	附近主要有紫缘公馆和威尼斯大酒店等同类门店。紫缘公馆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威尼斯大酒店以商务、住宿、饮食、宴席为一体。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汇湘楼酒店和金百万等同类门店。金百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和喜庆宴席为主；汇湘楼酒店主营湘菜，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金宝街店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方圆 2 公里之内的商务宴请、家庭消费	附近主要有北京宴、小南国和徽商故里等同类门店。均以商务宴请、家庭消费为主。

注：上表统计门店未包括公司特色快餐门店。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走访发行人直营店，查询互联网等媒体信息、发行人经营资料并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其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

（一）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管理措施

1、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度

为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同庆楼食品安全制度配套检查标准及处罚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厨房管理手册》、《服务部操作手册》等确保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验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原料存贮、餐用具洗涤消毒、人员卫生管理、生产部门卫生清洁以及餐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各个环节。

（1）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环节

① 所有采购食品原料均需经过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酒店进行加工处理。

② 公司采购部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机制，食品原料采购必须查验备案供货商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③ 采购食品原料应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索取相关票证，应当检验检疫的食品原料，还应向供货方按照食品原料采购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方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④ 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等文件由采购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⑤ 禁止采购、验收下列食品原料：

- （a）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 （b）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 （c）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d）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e）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f）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g）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h）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i）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的预包装食品；
- （j）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供货商所供产品。

⑥ 食品原料验收部门应建立完善食品原料进货索证查验登记工作，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将相关票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及时分类粘贴于进货索证查验记录附页。

⑦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应与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合，进货记录和票证粘贴完

整，无缺少遗漏。

⑧ 公司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由分拣中心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建立门店配送食品原料清单，酒店记账员应根据分拣中心的配送食品原料清单核对数量并进行登记。供应商直送门店的原料，由酒店记账员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

⑨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最少不低于 2 年，期满销毁需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2）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环节

① 粗加工原料按素菜和荤菜分别设置独立专间。

② 粗加工清洗水池按素菜、肉类和水产类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识。

③ 烹调加工刀具和砧板按生熟分开单独使用、保存，严禁交叉混用。

④ 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存贮，不落地存放。

⑤ 未加工原料与已加工原料应独立分开存放，存放区域和位置应标识明确。

⑥ 加工间应配有能够盛放一个餐别垃圾的密闭垃圾容器，每餐清理。

⑦ 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⑧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3）食品原料存贮要求

① 食品原料离地（至少 15cm）离墙密闭保存。

② 食品原料与非食品原料、食品用具与非食品用具无混放。

③ 食品原料荤素无混放、生熟无混放。

④ 食品存放容器专用、清洁无脏污，无非食品级容器盛放食品。

⑤ 食品原料存贮无叠放。

⑥ 米、面、油、干货独立专间存放，存放环境干燥无污染。

⑦ 每餐收市食品原料应采用低温方式存贮。

⑧ 需要低温存贮的熟制品，应当在自然放凉后再低温存贮。

⑨ 食品加工现场食品原料和调味品数量以当餐使用为限，严禁过多存放。

⑩ 食品原料存贮班组、保质期限等标识明确，食品原料仓库分类分架存贮，先进先出。

（4）餐用具洗涤消毒

- ① 餐具使用前必须消毒，建立消毒记录本，如实登记餐具消毒情况。
- ② 食品加工用具使用前、后必须清洗洁净。
- ③ 餐具洗涤消毒水池必须专用，严禁与原料清洗水池混用。
- ④ 餐具洗涤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清、四消毒、五保洁”制度并标识明确。
- ⑤ 餐具消毒方法有热力消毒和 84 溶液浸泡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消毒和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应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为 120℃作用 15—20 分钟，84 溶液（1：200）完全浸泡 5 分钟。
- ⑥ 84 溶液浸泡消毒仅限于不能使用煮沸、蒸汽和红外线消毒的餐具、用具，吸水性材质餐具用具不允许使用溶液浸泡消毒，餐具用具溶液浸泡消毒后，必须使用洁净水彻底清洗，消除药物残留。
- ⑦ 消毒后餐具应存放于干燥餐具保洁柜内。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分开独立存放，餐具保洁柜上标识明确。餐具保洁柜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5）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 ①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手部饰品。
- ②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内吸烟。
- ③ 服务人员应穿着整洁工作服，按规定要求整理发式。食品加工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 ④ 员工私人物品应指定位置集中存放，严禁随意放置食品加工场所内。
- ⑤ 所有食品加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严禁上岗。
- ⑥ 厨部现场严禁随意进入。

（6）生产部门卫生清洁要求

- ① 每餐收市后，应即时做好灶台、工具用具、打荷台、冰柜、货架、食品原料容器、地面、墙面，设施设备表面和边角卫生清理，达到物见本色，无油渍、无积水和无杂物，定位摆放。砧板清洁后各面洁净，立式存放。

- ② 每周至少进行 2 次卫生大清洁，对打荷柜、工作台和货柜底部、吊架、天花吊顶、冰柜密封条、水池下水、工具设备边角、地面角落等进行彻底清理。
- ③ 下水道 2 天至少清理一次，高温天气必须每天清理。
- ④ 地面随时保持清洁，操作人员应做到随手清洁，即时维护。
- ⑤ 打荷柜内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 ⑥ 洗碗间非工作时段地面无杂物、无积水。
- ⑦ 抹布洁净呈本色，统一折叠、悬挂。
- ⑧ 垃圾分类回收无混放，垃圾桶随时加盖密闭，垃圾当餐清理。
- ⑨ 卫生清洁用具和用品应在公共活动区域或食品加工区域外指定位置统一存放，食品加工区域严禁放置。

2、食品安全责任制

本公司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王寿凤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刘海松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品质与食品安全部，由公司副总经理刘海松分管，品质与食品安全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各酒店进行食品安全稽核、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考察以及建立实验室、对采购存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公司下属餐饮门店总经理为该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计划、标准，组织食品安全检查，对违规情况组织整改，对违反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等；门店各部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落实本部门食品安全制度，参加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及时对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各门店全体员工按照岗位卫生制度认真做好卫生工作，共同营造安全、干净、整洁的工作和经营环境。

3、各门店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及其职位、资历和背景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马鞍山路店	厨部副经理	邵 勇	男	2014 年 10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徐 燕	男	2013 年 1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新站店	厨部经理	李 霜	男	2011 年 11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曾广海	男	2014 年 12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阜南路店	厨部经理	钱永来	男	2011 年 6 月入职，从厨 28 年，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卫平松	男	2015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会宾楼	厨部副经理	杨道军	男	2013 年 6 月入职，国家一级中式烹调师，2005 年获得搜狐网中国名厨称号，2012 年安徽滁州市第一届烹饪大赛第三名
	食品安全员	刘龙龙	男	2010 年 5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花园店	厨部经理	张自权	男	2016 年 7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沈春风	男	2008 年 6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长丰路店	厨部经理	何宏运	男	2010 年 6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戴前裴	女	2006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安高店	厨部经理	任育九	男	2012 年 8 月入职，拥有高级技师证。
	食品安全员	李玉兵	男	2016 年 1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包河万达店	厨部经理	陈永豹	男	2012 年 7 月入职。从厨 11 年，拥有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刘长顺	男	2011 年 8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天鹅酒家	厨部经理	何少虎	男	2012 年 7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许 磊	男	2016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金屯店	厨部经理	丁俊生	男	2012 年 6 月入职，具有 19 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靳柯柯	男	2010 年 10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庐州府	厨部经理	袁英才	男	2012 年 10 月入职，高级技师。
	食品安全员	徐 文	男	2012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天鹅万达店	厨部经理	柯开堂	男	2015 年 6 月入职，高级烹调师，2007 年获得中华满汉全席大赛金奖，2013 年获得上海第五届百鸡宴大赛紫金钻石奖。
	食品安全员	周 松	男	2014 年 4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之心城店	厨部负责人	吴德飞	男	2013 年 11 月入职，从厨十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孙文升	男	2014 年 2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港汇广场店	厨部经理	赵立兵	男	2010 年 6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王 松	男	2012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下塘集宁国路店	厨部负责人	许德林	男	2008 年 12 月入职，从厨二十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卞守恒	男	2013 年 9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九月山银泰城店	门店经理	朱 云	女	2014 年 4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食品安全员	李淑芝	女	2013 年 11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花千骨五彩城店	厨部负责人	孙古贺	男	2010 年 3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张家林	男	2014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铜陵路店	厨部经理	冯玉章	男	2006 年 8 月入职，高级烹调师，从厨 24 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王春磊	男	2003 年 6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徽州府	厨部经理	方 超	男	2015 年 11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钱高祥	男	2015 年 8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万象城店	厨部经理	张小利	男	2014 年 9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食品安全员	徐 普	男	2015 年 8 月入职，营养配餐师，高级烹调师，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安庆汇峰广场店	厨部负责人	何 杰	男	2015 年 3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占德年	男	2017 年 2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明珠广场店	厨部副经理	司武江	男	2004 年 3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邓小辉	男	2010 年 10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合家福广场店	厨部负责人	高定宝	男	2009 年 3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顾 梅	女	2004 年 1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厨部负责人	程杰锋	男	2014 年 12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李长伟	男	2015 年 2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芜湖奥体店	厨部经理	严 进	男	2010 年 5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仇多学	男	2014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赭山西路店	厨部经理	方 辉	男	2011 年 8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汪丽萍	女	2014 年 8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芜湖普天	厨部经理	陆 斌	男	2013 年 9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王 飞	男	2015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南京百年	厨部经理	卫平存	男	2009 年 1 月入职，从厨 26 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韩天宇	男	2010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珠江路店	厨部负责人	陈文荣	男	2015 年 9 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牛祝刚	男	2004 年 12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鼓楼店	服务部经理	张艳萍	女	2008年3月入职，有丰富的门店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黄俊新	男	2011年6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丹阳吾悦店	厨部负责人	谢新雄	男	2014年10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汤 涛	男	2015年12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红山路店	厨部经理	金小东	男	2013年7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杨天泉	男	2016年9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滨湖万达店	厨部经理	贾和平	男	2014年11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方心元	男	2012年3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太湖餐饮	厨部经理	余夏炎	男	2011年7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周 增	男	2016年2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江阴万达店	厨部副经理	张爱军	男	2010年12月入职，从厨18年，拥有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钟 超	男	2013年8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太仓万达店	厨部副经理	龚叶文	男	2014年8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方 坚	男	2014年9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溧阳天目路店	厨部副经理	沈心福	男	2006年9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食品安全员	陈 瑶	女	2013年7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惠山万达店	厨部经理	吴乐刚	男	2013年5月入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殷 科	男	2013年8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哥伦布店	厨部经理	刘 云	男	2013 年 6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李亚彪	男	2015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江溪路店	厨部经理	姜茂恒	男	2016 年 12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秦成成	男	2014 年 7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茂业店	厨部副经理	章海昌	男	2013 年 9 月入职，具有 12 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张圆圆	男	2015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华夏路店	厨部经理	付正东	男	2013 年 12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陈卓庚	男	2013 年 11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锡沪路店	厨部副经理	范玉琴	男	2005 年 12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王文军	男	2014 年 7 月入职，高级烹调师，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安镇店	厨部负责人	朱建锋	男	2015 年 8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童培种	男	2015 年 4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张家港吾悦店	厨部经理	吴长岸	男	2012 年 9 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庞桂成	男	2015 年 9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苏州万宝店	厨部经理	李明勤	男	2010 年 8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食品安全员	丛生滋	男	2015 年 3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常州吾悦店	厨部经理	姚 镇	男	2017 年 4 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酒店名称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历和背景
	食品安全员	费立品	男	2015年11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常州宝龙店	厨部经理	黄立波	男	2016年2月入职，具有多年中式厨房管理经验，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厨房卫生控制经验丰富。
	食品安全员	桑 勇	男	2016年1月入职，代管厨房，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北京普天	厨部经理	叶剑飞	男	2006年9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司贤宽	男	2012年10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金宝街店	厨部经理	吴利民	男	2011年2月入职，从厨多年，有丰富的厨房及食品安全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	姚 忠	男	2014年2月入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

4、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

公司采购部每半年对供应商考评一次。考评内容以各店日常原辅材料验收和使用情况为基础，考评由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情况进行陈述和打分，具体项目包括：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卫生、安全情况、数量准确性、供货准时性、服务态度等。

每年度采购部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对供应商经营活动作出综合评价，并调整供应商名单。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受到所在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所在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日常例行检查或抽查，没有被发现重大问题。

（二）发行人及各直营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相关部门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	------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1	花园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 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2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补办了年检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1. 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1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补办了年检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 8. 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099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4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 8. 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100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5	世家酒店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7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800元	缴纳了罚款，并对会计人员加强税法制度学习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6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 3. 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补办了环保审批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7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4. 9. 1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5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验收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8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 7. 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缴纳了罚款，补办了配套设施的验收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通过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9	宜兴淡水渔家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 4. 18	宜地税简罚[2014]974号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4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0	茂业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 10. 16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7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1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2014]021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2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10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范围经营	出具了情节较轻的书面认定
1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09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较轻的书面认定
14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保审批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5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4.9.16	锡澄公(消)行罚决字[2014]0833号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认可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6	南京普天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2014.6.27	(宁玄)质技监罚字[2014]10号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7	南京普天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8.6	宁地税稽罚[2015]204号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加收滞纳金15.45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8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宁栖]食药监食罚告[2015]0007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657元,罚款19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9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20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2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22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 6. 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3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2. 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011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
24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	2017. 2. 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5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	2017. 2. 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6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大队	2016. 9. 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及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对于消费者投诉，公司要求各餐饮门店现场解决消费者投诉，不得推诿责任，处理投诉时应做到冷静耐心，态度平和，真诚礼貌。

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企业的投诉 15 宗，相关投诉在同庆楼的积极配合下，经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均已结案。

投诉事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服务质量	1	4	6
食品安全	-	-	-
其他	1	2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各餐饮门店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走访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络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等关键字组合，并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及食品、卫生、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媒体报道或发生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存在 4 起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5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采购、付款的制度包括：《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管理》、《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结算流程》、《酒店物料验

收管理暂行规定》、《供应商货款结算流程及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2、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情况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申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批准、采购、验收及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公司下属各门店均为直营店，门店没有采购权，所有原材料由采购部组织统一采购。公司采购以批量采购为主，也存在部分零星采购。

（1）批量采购

批量采购是指由公司采购部为直营店日常所需采购入库的部分。批量采购的配送方式包含两种，一是供应商配送至总仓、分拣中心，总仓、分拣中心根据门店所需统一配送至各门店；二是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门店。

公司针对门店较多的合肥本部、无锡区域设立总仓，对保质期较长且可存储的大宗和重要物资（冻品、干货等）由公司统一询价后批量采购并进行仓储，按门店需求配送至各门店。对于蔬菜、水果等鲜活类原料由公司通过 ERP 系统锁定供货渠道及供货定价，由供应商直送至门店，公司驻门店验收员、财务记账员共同验收入库。

为集中单品原料源头采购，提高原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在合肥、无锡两个区域设立原材料集中分拣配送中心。门店按计划向分拣配送中心提交采购申请，分拣配送中心汇总原料采购申请，提交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分拣配送中心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总库的验收与系统记账，分拣配送中心按门店申购数量分拣并通过物流配送至各门店，门店记账员对配送原料进行确认与系统记账。

（2）零星采购

零星采购系针对各直营店临时补货而发生的应急采购，门店提出临时需求反馈到采购部，采购部安排采购业务员到市场购买并送至门店。

3、公司门店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总部统一采购，无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半成品的情况。2014 年之前，公司对于所有的食材采购后，由各门店厨部进行领料加工制作菜

肴，不存在半成品。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菜肴品质稳定，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了中央厨房，集中对公司门店所需要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和配送。各门店提前将所需半成品（比如同庆楼小笼汤包、臭桂鱼、改刀金牌红烧肉等）计划报送至中央厨房，中央厨房对门店计划汇总并报送采购部，采购部采购后发送原材料至中央厨房，中央厨房按门店所需进行生产、包装及分拣，并通过冷藏物流车运送到门店。

（1）报告期内公司统一加工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统一加工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3,390.33	6.02%
2015 年	3,145.76	6.08%
2014 年	2,926.07	5.98%

（2）报告期内直营店统一配送、供应商配送的覆盖率如下：

①2016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统一配送		供应商配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门店	11,598.83	53.15	10,222.37	46.85
无锡门店	5,925.23	43.08	7,827.29	56.92
南京门店	1,048.03	24.71	3,192.81	75.29
芜湖门店	1,234.13	36.44	2,152.51	63.56
北京门店	71.32	9.04	717.37	90.96
合 计	19,877.54	-	24,112.35	-

②2015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统一配送		供应商配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门店	7,321.87	35.36	13,381.92	64.64

区域	统一配送		供应商配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门店	4,215.93	34.05	8,166.89	65.95
南京门店	1,391.71	40.76	2,022.71	59.24
芜湖门店	1,572.64	41.48	2,219.10	58.52
北京门店	107.26	17.41	508.81	82.59
合 计	14,609.41	-	26,299.43	-

③2014 年

单位：万元

区域	统一配送		供应商配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门店	8,994.25	41.76	12,545.03	58.24
无锡门店	3,533.14	30.56	8,026.98	69.44
南京门店	1,448.56	39.88	2,183.34	60.12
芜湖门店	1,204.62	45.22	1,459.48	54.78
北京门店	88.17	22.25	308.12	77.75
合 计	15,268.74	-	24,522.95	-

（3）报告期内全部门店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统一采购金额	43,989.89	78.05	40,908.84	79.02	39,791.69	81.34
统一配送金额	19,877.54	35.27	14,609.40	28.22	15,268.74	31.21
营业成本金额	56,359.99	-	51,771.57	-	48,920.35	-

报告期内统一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统一配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波动，2015 年统一配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系合肥总仓更换仓储位置，当期统一配送减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在合肥、无锡区域设立分

拣中心，加大了该区域的统一配送比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关于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宴会收入核算及管理制度》、《关于优惠折扣及招待的管理规定》、《发票管理制度》、《宴会稽核管理制度》、《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订餐押金收据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2、销售、收款流程

公司门店运用 ERP 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ERP 系统基础档案设置各门店人员的相关权限、座位情况、菜品情况等相关信息。客人到店消费时，服务员登录手持点菜器为客人点菜，点菜结束后确认发送，ERP 系统即保存所有的点菜信息；点菜信息通过实时共享功能传递到厨房部、收银台。厨房部根据菜单加工菜肴，制作完成后随菜单出菜，划菜员根据菜单划菜后，传菜员传菜至包厢。客人消费结账时，餐厅服务员打印客人的就餐明细交给客人核对，客人确认无误后通过现金、银行卡、签单、团购验证等结算方式结账。ERP 系统根据当天酒店收银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收入凭证，收银员当日收取的现金收入缴存银行，并将当日所有结算单据交于酒店现场驻店会计，驻店会计根据系统后台相关信息对当日的收入进行稽核并签字确认，然后将签字确认后的收入单据快递至公司财务部作为收入凭证的附件。

3、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由公司统一调度、管理和运用，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款项全部进入公司账户，费用统一由公司财务部对外结算。

公司 ERP 系统同网上银行联接，形成银企互联结算平台进行转账支付、资金监控、账户查询、信息下载等。

ERP 系统中的基础设置管理提供用户权限设置等功能，将用户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业务岗位互相监督、制约，有利于资金的管理。

4、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

为便于公司对门店的出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加强内控管理、保障现金的安全，目前公司各门店均已在收银台、验收区、厨房、员工考勤区、传菜区及主要出入口进行视频监控，视频资料定期循环保存。

公司各门店统一采用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销售、收款等管理，并同 ERP 系统连接，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公司餐饮业务管理系统根据餐饮业务流程设定，其主要功能包括：预订、点菜、实时分单厨打、结算、数据汇总及查询、集中监控和后台管理等。公司餐饮业务管理系统将餐饮业务的销售、收款、监控等环节结合在一起，在提高餐饮业务营运效率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各门店集中监控和交易结算，ERP 系统从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申购、订货、采购、验收、付款结算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实现业务流程清晰化，内控管理规范。公司 ERP 系统数据在各业务之间共享，各交易、流转环节均可从系统中进行追溯分解。

ERP 系统管理结算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服务意识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名单及价格并录入 ERP 系统。

（2）对于未设立分拣配送中心区域，每日开餐结束，各门店厨部助理在 ERP 系统中提交原料采购申请单，公司采购部审核通过原料采购申请单，通过系统自动匹配供应商及相应采购价格并生成采购订单，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查询采购订单，并按采购订单送货至各门店，由公司驻店专职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验收，验收员按原料标准验收，合格原料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 ERP 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不合格原料拒收并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对于设立分拣配送中心区域，每日开餐结束，各门店厨部助理在 ERP 系统中提交原料采购申请单，分拣配送中心汇总采购申请单并通过系统自动匹配供应商及相应采购价格并生成采购订单，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查询采购订单，并按采购订单送货至分拣配送中心，由分拣配送中心专职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总库的验收，验收员按原料标准验收，合格原料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 ERP 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不合格原料拒收并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3）财务记账员操作系统引入称重记录，通过采购订单生成采购入库单，锁定原料数量、价格、供应渠道等内控要素；采购入库单经审核后打印一式三联，分别由财务、供应商、门店/分拣配送中心会计留存；当日驻店会计/分拣配送中心会计审核采购入库单后生成采购应付单，公司财务会计点击系统确认后自动生成成本凭证。

（4）采购文员每月按合同约定账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往来业务对账，往来对账单经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确认后，采购文员在 ERP 系统中制作提交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流转至财务部结算组审核；往来对账单与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结算组会计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提交资料至出纳办理货款支付，出纳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三）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折扣和预付卡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餐饮业务收入，餐饮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为：在顾客消费结束并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依据结算方式作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或减少预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顾客在餐饮消费的同时消费烟酒饮料等商品，连同本次餐饮消费金额一起经顾客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依据结算方式作增加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或减少预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顾客消费餐饮、烟酒及购买商品后，与餐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顾客，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在顾客消费、购买结束并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折扣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时期市场营销的策略而向顾客提供折扣，折扣的方式包括：直接折扣和赠券。

（1）直接折扣

顾客消费结束时，提出折扣需求，由营业部经理、门店总经理根据权限签批

打折，交顾客确认，按顾客确认折扣后的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2）赠券

促销期，公司在顾客消费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赠送定额的消费券，顾客可在一定条件下来店消费时使用。顾客消费时，以消费总金额扣除赠券应分摊递延收益后的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3、预付卡的会计核算方法

（1）预付卡的管理政策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了在门店消费的储值卡，即单用途预付卡，并在各地市商务厅（局）就发行单用途预付卡事项完成备案。发行人已根据商务部相关规定，制定了《会员储值卡管理制度》及《会员一卡通资金管理制度》，对折扣政策、消费限制、过期处理政策、回收政策等事项予以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管理政策
折扣政策	顾客购买预付卡时根据充值金额给予一定折扣。
消费限制	各区域发卡仅限各区域使用，不得跨区域使用。
过期处理政策	有效期一般为3年，若超过有效期，可办理延期手续。
回收政策	储值卡金额消费清零后，门店收银员在征得客人同意后回收空卡并交至财务部。若旧卡可继续使用，则登记台账并及时清理干净以备使用；若不可继续使用，则予以报废。

（2）预付卡期限及回收金额

由于记名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卡超过有效期的，可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到期的预付卡未消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回收预付卡金额为零。

（3）预付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

①制作预付卡

公司根据需求向制卡机构下订单，制卡机构根据订单制作并送至公司，验收合格后，制卡机构开具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根据不含税金额确认相关制卡费用至管理费用，同时确认相关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②销售预付卡

公司向客户发行预付卡，客户充值时给予一定折扣，发行人将收到的客户预付卡充值款项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将充值折扣作为收入折扣处理。

③客户用预付卡消费

客户持卡消费时，消费金额从预付卡中扣除，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款

项。

④过期未消费

顾客预付卡超过有效期时，可向公司申请续期，公司不做会计处理。

（4）预付卡开票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发行人在销售预付卡时，预付卡购买方尚未购买商品，即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买方，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当客户持预付卡消费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预付卡购买方在购买时会要求开具发票，开票时点与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

（5）预收款销售和预付卡销售的区别

预收款销售是指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之前预先收取部分款项，主要指预收订餐押金；预付卡销售是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之前销售预付卡收取部分款项。预收订餐押金和预收预付卡款项都是顾客来公司消费的要约行为，在结算方式上没有本质区别。会计处理方面，预收订餐押金表现为其他应付款的增加，预收预付卡款项表现为预收账款的增加。顾客消费时会从其他应付款或预收账款中扣除，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和增值税。

（6）预付卡留存规模及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为 2,790.24 万元，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符合 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颁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他发行预付卡的子公司已履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手续，并按规定开立了资金存管账户进行资金存管。根据发行人《同庆楼会员一卡通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7）预付卡销售时现金和非现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预付卡的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 年	1,114.14	20.46%	4,330.44	79.54%	5,444.58
2015 年	664.20	18.43%	2,940.09	81.57%	3,604.28
2016 年	348.20	13.96%	2,146.33	86.04%	2,494.53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餐饮业务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

1、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 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	92.52%	89.93%	90.96%

2、报告期各期餐饮业务以现金、刷卡等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

年 度	现 金	银联卡	预收款项	预付卡	签 单	团 购	支付宝	其 他	合 计
2016 年	20.40%	49.97%	11.63%	1.99%	2.93%	4.54%	8.02%	0.51%	100.00%
2015 年	24.09%	51.82%	9.82%	3.46%	4.02%	6.06%	—	0.73%	100.00%
2014 年	27.68%	51.37%	6.85%	4.24%	4.82%	4.22%	—	0.82%	100.00%

（1）通过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报告期各期，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占比 (%)	金额/数量	占比 (%)	金额/数量	占比 (%)
现金结算的金额	25,947.97	100.00	27,962.95	100.00	29,567.43	100.00
现金结算的笔数	737,450	100.00	1,029,650	100.00	1,036,443	100.00
平均每笔消费金额	0.04	—	0.03	—	0.03	—

单位：万元、笔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占比 (%)	金额/数量	占比 (%)	金额/数量	占比 (%)
单笔 1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交易金额	5,048.42	19.46	4,498.00	16.09	4,482.21	15.16

单笔 1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交易笔数	2,497	0.34	2,215	0.22	2,033	0.20
平均每笔消费金额	2.02	-	2.03	-	2.20	-
单笔 1 万元以下的现金交易金额	20,899.55	80.54	23,464.95	83.91	25,085.22	84.84
单笔 1 万元以下的现金交易笔数	734,953	99.66	1,027,435	99.78	1,034,410	99.8
平均每笔消费金额	0.03	-	0.02		0.02	-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笔数分别为 737,450 笔、1,029,650 笔和 1,036,443 笔，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开通支付宝收款后，现金结算笔数相应下降。

②单笔 1 万元以上现金交易的客户情况如下：

年 度	笔 数	客 户 情 况
2016 年	2,497 笔	无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消费
2015 年	2,215 笔	无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消费
2014 年	2,033 笔	无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消费

（2）预收款项和预付卡结算中现金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预收款项结算的金额	14,793.98	11,391.91	7,314.80
其中：以现金方式结算	3,148.68	3,051.17	2,037.45
以现金方式结算占比	21.28%	26.78%	27.85%

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结算占预收款项结算金额的比例逐年减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卡中以现金方式充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预付卡结算的金额	2,535.58	4,016.68	4,529.77
其中：以现金方式充卡金额	348.20	664.20	1,114.14
以现金方式结算占比	13.73%	16.54%	24.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卡中以现金方式充值的比例逐年减少。

（3）其他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结算方式系客户采用餐券、积分进行消费结算，其中餐券结算是在顾客消费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赠送的消费券，客户可在下次来店消费时使用；积分结算是客户办理积分卡，按每餐消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积分，在下次消费时可以使用。

具体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餐券、积分结算	651.83	861.08	876.76

（4）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在部分门店推广支付宝，2016 年通过支付宝结算的销售金额为 10,200.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微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

（五）餐饮业务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管理方法

1、餐饮业务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

公司餐饮业务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为直营店模式。

2、餐饮业务连锁经营的组织管理方法

公司对门店进行直接管理，通过制定《质量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门店运作，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既保证公司营运的管理质量，又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

公司对直营店实行“统一出品质量、统一服务质量、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财务管理”。

（1）公司制定了《厨部管理手册》、《出品部工作手册》等制度，对原材料的保存、加工等餐饮制作的各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公司通过设定厨师长学习日、定期组织菜肴交流大会等活动，对菜肴进行定标，制定菜肴标准卡并对全公司进行培训，统一公司的出品质量。

（2）公司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宴会管理指导书》，对员工服务技能技巧、行为、仪容仪表、礼仪和对客服务的全过程作明确要求，统一公司的服务质量。

（3）公司制定了《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结算流程》、《酒店物料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处理日常原料漏货、少货、补货的相关规定》、《采购部保障酒店物资供应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等相关采购业务的操作规范，对供货渠道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管理。

（4）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建立管理层及技术人员的储备与培养机制，统一制定分层次绩效方案，以及人事任免制度、薪资管理、考勤管理、人事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制度，统一人事管理。

（5）公司财务部下设财务核算部及区域财务部，财务核算部通过 ERP 系统集中核算所有门店的财务工作，区域财务部主要负责门店的内控管理，区域财务部在每个门店派驻一名驻店会计，负责门店收入稽核、成本核查、费用审核、物资盘点等各项同经济业务有关的内控检查，公司制定了《驻店会计工作手册》、《酒店吧台工作手册》、《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酒店预订台工作手册》等相关制度，统一财务管理。

（六）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1、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付款的流程并测试有效性；

（2）访谈了发行人内审稽核部门人员，查阅了内审稽核部门关于采购与付款内控执行情况的内审报告；

（3）检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的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付款申请单、付款环节的岗位操作权限设置和系统修改日志记录；

（4）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统一采购的合格供应商相关资料，将发行人门店报告期内采购数据与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

（5）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采购询价记录、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询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品种的网上报价信息，与发行人入账信息比较；

（6）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门店验收入库单、与供应商的往来对账单和付款单，对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进行发函确认；

（7）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 20 大供应商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确认公司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8）获取并检查大股东银行卡流水，核实有无垫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况。

2、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销售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收款的流程并测试有效性；

（2）访谈了发行人内审稽核部门人员，查阅了内审稽核部门关于销售与收款内控执行情况的内审报告；

（3）检查了发行人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订餐、出菜、结算收银环节的岗位操作权限设置、系统修改日志记录和结算折扣审批单；

（4）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门店餐饮业务管理系统的消费数据与营业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5）检查了宴会预订协议、宴会消费记录，并与营业收入进行核对；检查了客户电话回访记录并抽选部分宴会消费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6）获取发行人门店预付卡信息，抽查客户购卡申请表，并将预付卡内容与餐饮业务管理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7）取得报告期内餐券发放回收明细表、积分结算表，分析合理性；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若干月份的发出餐券明细表、积分结算表，检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8）将营业收入日报表与预付卡、签单、银行 POS 机刷卡回单、现金缴款单进行核对；检查了签单协议、团购协议，对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团购消费记录进行发函确认；检查比对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账面记录。

3、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部门架构，对发行人门店收银员进行访谈，检查了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核对了发行人门店餐饮业务管理系统日收款信息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日记账信息，检查了银企互联系统的付款审批、款项支付的岗位权

限设置、资金监控查询功能设置信息，并查阅了付款审批单，银行转账支付单据。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公司账簿、财务报表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资料；检查公司财务岗位设置情况，财务人员配备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对各报表科目执行检查合同、重新计算、期后检查等程序，对发生差异的调整事项逐项判断，核查各科目差异内容、调整原因及调整依据。

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餐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以及与餐饮收入确认相关的折扣、赠券、预付卡等行为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直营店已设计与自身业务特点相符合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直营店资金由发行人财务部下设的出纳组统一管理，资金支付统一对外结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直营店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同庆楼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7%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马投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嘉东投资	投资管理、策划、营销，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未实际经营
2	嘉南投资	投资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管理

沈基水与吕月珍为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而合计控制公司 91.46%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马投公司	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2	同庆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3	盈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4	金城农用车	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5	庆达投资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水电代理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6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业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同庆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同庆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与同庆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同庆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承诺不以同庆楼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庆楼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

诺而导致同庆楼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同庆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庆楼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庆楼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庆楼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庆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2 家公司，该 12 家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 年 2 月 13 日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 年 9 月 21 日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年11月6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年4月21日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年1月24日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年7月7日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年1月8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	2004年8月3日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	梦都餐饮	90

	资有限公司			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年8月27日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3日）；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6日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6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9日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呼网	2012年2月17日	1,000	天津开发区第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	何梦新	2

	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幢	糕点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和会展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	1,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一幢二单元6层6-1号	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的销售；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和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酒、月饼、粽子、咸货礼盒）；婚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由于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影响，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股权清晰、相互独立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目前沈基水、吕月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2）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完全独立

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沈基水不能对沈基前所控制企业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沈基前亦不能对同庆楼施加影响，报告期内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

（3）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虽均隶属于餐饮行业的大范畴，但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及原材料供应商均具有显著区别。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主要市场分布在马鞍山市、南京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同庆楼主要市场分布在合肥市、芜湖市、安庆市、北京市、南京市、无锡市、镇江市、常州市及苏州市，二者具有交集的区域为南京市和北京市。在北京市，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主要提供高端会所餐饮服务，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玄武区，餐饮服务主要为大众餐饮。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同庆楼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沈基前所投资餐饮企业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及潜在利益冲突，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对同庆楼的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同庆楼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作为同庆楼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也不接受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本人控制的企业；2、同庆楼将在采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保持完全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对同庆楼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投公司	控股股东
沈基水、吕月珍	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嘉东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嘉南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盈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庆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庆达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城农用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梦都 ^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合肥梦都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由同庆楼收购其资产，并设立分公司持续经营；合肥梦都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4342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合肥梦都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基前、沈基来、沈基彪、沈基海、沈基飞、吕永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基水参股的企业
进如商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梦都餐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苏州万宝店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公司

注：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1、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7,153.02平方米，租赁期共5年，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1,245,510.00元。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经查询合肥市工商局档案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2010年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租金分别为20元/月/M²和14.54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14.51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租赁价格系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经查询合肥58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30.00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商圈调研及选址规划，计划在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布局门店，故租赁了公司股东沈基水拥有的房屋。

2、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0,992.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15 年，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其中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租金为 112 万元/年，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20 万元/年，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38 万元/年。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15 年度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为 120.00 万元。2009 年 6 月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该房屋租赁价格系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于 2009 年 6 月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5 年，该门店经营情况较好。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00%的股权，公司出于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考虑，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维持原租赁关系。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2016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沈基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本公司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本公司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 ^注	13,000,000.00	2016.8.23	2017.8.23	本公司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2015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8,000,000.00	2015.7.9	2016.7.7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5.21	2016.5.21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14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4.11	2015.4.11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6	2015.11.5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

						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15,000,000.00	2014.9.29	2015.9.29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8.6	2015.6.19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嘉南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9.25	2015.9.18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嘉南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注：沈基水、吕月珍除个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外，另以共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产权编号：房地权合产字第404299号。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未发生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2015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沈基水	其他应付款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014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沈基水	其他应付款	34,516,036.63	22,467,515.12	27,119,459.57	29,864,092.18

(2) 关联方占用资金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沈基来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其他应收款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其他应收款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其他应收款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其他应收款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其他应收款	-	530,825.47	530,825.47	-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其他应收款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其他应收款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其他应收款	-	77,763.24	77,763.24	-

2014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沈基来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其他应收款	27,085.00	35,000.00	-	62,085.00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49	-	177.49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678,056.08	678,056.08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98,228.36	98,228.36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其他应收款	-	79,338.71	79,338.71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其他应收款	-	76,499.43	76,499.43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7,138.98	7,138.98	-

注：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需；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用于周转资金和物资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	-	61.65	211.08
发行人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占比	-	1.96%	2.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	7.41	5.08
发行人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占比	-	0.24%	0.07%
----	---	-------	-------

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又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未计提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经测算，上述资金占用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16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转让原因	定价方式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评估价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评估价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评估价
合计		5,818,242.23		

（2）2015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转让原因	定价方式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注1}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账面价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账面价
吕月珍 ^{注2}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评估价
吕永生 ^{注2}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评估价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	亏损处置	亏损，零作价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	亏损处置	亏损，零作价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注1}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账面价
吴江区松陵镇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	账面价

酱骨传奇餐厅			销售经营所需的 设施设备	
合计		3,486,566.27		

注 1：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该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公司。

注 2：为避免同业竞争，吕月珍、吕永生于 2015 年 7 月将晚香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6 年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资产价格系按照评估价进行，价格公允。2015 年发行人转让给关联方晚香亭的股权系按参考评估价进行，价格公允；佳客来系亏损处置零作价，价格公允。2015 年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资产为 95,997.17 元，转让给关联方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736,566.27 元，资产价格系按照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资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共计 14,302.25 元，已作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转让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作申报并缴纳税款。

（3）2014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转让原因	定价方式
沈基水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3,37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 并减少关联交易	按出资成本价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1,12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 并减少关联交易	按出资成本价
合计		4,500,000.00		

注：发行人受让沈基水、马投公司所持有的世家酒店股权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需要，2014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世家酒店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沈基水、马投公司签署世家酒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价格转让。2014 年 5 月，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股东沈基水出具了个人股权转让完税审核通知单，征收个人所得税 174,081.50 元、印花税 1,687.50 元；马投公司按正常的账务处理，并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

4、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的背景、必要性	定价方式
合肥庐阳区酱 骨传奇餐厅北	销售材料	349,815.49	春节期间临时紧急 备货，发行人代采购	市场采购 价

一环店			原材料。	
合 计		349,815.49	-	-

发行人 2014、2015 年未发生关联方销售，2016 年发生 349,815.49 元关联方销售，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期后也未发生交易。上述关联方销售定价系按发行人市场采购价，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小，该交易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共计消费 5.29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	600,000.00	600,000.00
吕永生	采购备用金	13,429.85	109,202.16	136,602.66
沈基来	资金借款	550,000.00	-	-
沈基彪	资金借款	170,000.00	-	-
吕月珍	资金借款	62,085.00	-	-
沈基海	资金借款	14,000.00	-	-
沈基飞	采购备用金	2,103.30	-	-
其他应付款				
沈基水	资金借款	29,864,092.18	-	-
	受让股权款	10,502,500.00	-	-
马投公司	受让股权款	1,125,000.00	-	-
吕月珍	受让股权款	437,500.00	-	-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00,000.00
应付股利				
吕月珍	股利	200,000.00	550,000.00	-
马投公司	股利	39,800,000.00	95,950,000.00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同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关联方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问题，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有类似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沈基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和县中医院放射科医师，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梦都餐饮总经理，同庆楼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吕月珍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高中学历。曾任梦都餐饮门店总经理，同庆楼有限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寿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梦都餐饮门店总经理，同庆楼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范仪琴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华冶宾馆会计、科长助理，梦都餐饮财务总监、同庆楼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美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国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采蝶轩食品集团公司营运中心人事经理，香港鼎太国际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经理，同庆楼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张祖娟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华仑瑞雅国际酒店收入审计、信贷主管，合肥弘瑞金陵大酒店成本控制经理，世家酒店财务主管，同庆楼有限内审部主管、部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内审部副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周亚娜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教师，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玉琰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

卓敏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高等会计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二）监事会成员

卢晓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 Man-Drapeau Research Pte Ltd 金融工程师，新加坡亚洲市

场网络有限公司（Asian Boureses.com Pte Ltd）中国区经理，上海伽曼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投资部投资经理，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中国区总经理，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光与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会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安港大酒店销售部经理、餐饮部经理、客房部经理，同庆楼有限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区域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静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庆市农资公司会计，安庆市农资联合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同庆楼有限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寿凤女士：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月珍女士：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范仪琴女士：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海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

曾任北京新世纪青年餐饮有限公司徽菜厨师长、梦都大酒店厨师长、同庆楼有限花园店厨师长、同庆楼有限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曾荣获“合肥美食大使”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厨。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海松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牛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曾任金鼎旋宫厨师长、警星楼厨师长、同庆楼有限外市区域行政总厨。曾荣获“东方美食国际大奖赛金牌”、“高级技师”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外市区域行政总厨。

陈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曾任同庆楼有限花园酒店厨部经理、同庆楼有限合肥区域行政副总厨。现担任公司合肥区域行政副总厨。

王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曾任广州海港集团（厨房制造）后锅总管、同庆楼有限外市区域行政副总厨。现担任公司外市区域行政副总厨。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沈基水先生、吕月珍女士、王寿凤女士、范仪琴女士、王美凤女士、张祖娟女士、卓敏女士、周亚娜女士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王玉瑛女士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现任监事中，卢晓生先生和王会玉女士由发起人共同提名，王静女士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沈基水先生、吕月珍女士、王寿凤女士、范仪琴女士、王美凤女士、张祖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亚娜女士、刘靖华女士、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卢晓生先生、王会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静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刘靖华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玉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1	沈基水	董事长	41,387,159	78,525,657	41,387,159	78,525,657	-	52,943,950
2	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6,897,860	4,168,899	6,897,860	4,168,899	268,000	266,050
3	王寿凤	董事、总经理	255,475	1,250,000	255,475	1,250,000	-	-
4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475	300,000	255,475	300,000	-	-
5	王美凤	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68,000	-	68,000	-	-
6	张祖娟	董事、内审部副经理	-	36,000	-	36,000	-	-
7	卢晓生	监事会主席	-	470,400	-	470,400	-	-
8	刘海松	副总经理	-	139,000	-	139,000	-	-

上述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沈基水	马投公司	1,492.50	99.50

	庆达投资	800.00	80.00
	金城农用车	1,999.00	10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8.41
吕月珍	马投公司	7.50	0.5
	嘉南投资	40.00	5.00
	嘉东投资	80.00	10.00
	庆达投资	200.00	2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王寿凤	盈沃投资	181.22	18.12
范仪琴	盈沃投资	43.49	4.35
王美凤	同庆投资	9.86	0.99
张祖娟	同庆投资	5.22	0.52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55.60	55.60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4.00	40.00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1.00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卢晓生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85.00
	合肥光与盐	480.00	15.69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1.81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28.98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7.63
王会玉	同庆投资	15.66	1.57
王 静	同庆投资	6.09	0.61
刘海松	同庆投资	20.15	2.02
牛国军	同庆投资	14.21	1.42
陈 胜	同庆投资	10.29	1.03
王小平	同庆投资	10.44	1.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

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沈基水	董事长	16.8
吕月珍	董事、副总经理	15.96
王寿凤	董事、总经理	48.72
范仪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68
王美凤	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3.61
张祖娟	董事、内审部副经理	9.97
周亚娜	独立董事	5
刘靖华 ^注	独立董事	0.83
王玉瑛	独立董事	4.17
卓敏	独立董事	5
卢晓生	监事会主席	0
王会玉	监事	27.31
王静	监事	8.03
刘海松	副总经理、集团行政总厨	30.72
牛国军	公司外市区域行政总厨	32.43
陈胜	合肥区域厨部行政副经理	25.6
王小平	行政副总厨	22.75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 万元（含税）。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玉瑛为公司独立董事，刘靖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靖华领取 2016 年 1-2 月津贴 0.83 万元（含税），王玉瑛领取 2016 年 3-12 月津贴 4.17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基水	庆达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南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城农用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马投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盈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亚娜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无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所长	无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	理事	无
	安徽省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卢晓生	英国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经理	无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合肥光与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投资的公司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沈基水与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沈基水担任。

2、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6年2月1日，刘靖华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选举王玉瑛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动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吕月珍担任。

2、2015年6月25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沈基水担任。

2、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寿凤为总经理，吕月珍为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3、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海松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同庆楼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阶段未有重大人员变化；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除独立董事刘靖华辞职并由王玉瑛接任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同时，除新聘任一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的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3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件或者电话、传真、邮件等电子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3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1) 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 (2)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规定：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7 日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周亚娜、王玉瑛和卓敏，三人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总人数的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

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其他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进行了相关规定，并聘任范仪琴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0）充分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如有本公司的不实报道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11）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2）《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聘任相关委员。2016 年 2 月 1 日，刘靖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瑛为独立董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名 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沈基水（召集人） 王玉瑛 周亚娜 王寿凤 张祖娟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周亚娜（召集人） 卓敏 张祖娟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王玉瑛（召集人） 卓敏 吕月珍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卓敏（召集人） 周亚娜 王美凤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餐饮业务信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之“（二）发行人及各直营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认为，同庆楼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99,372.55	89,645,703.36	43,695,282.44
应收账款	3,945,402.18	8,167,124.35	6,413,045.49
预付款项	18,913,051.73	20,167,443.96	13,909,541.19
其他应收款	33,336,128.69	30,300,897.09	27,670,737.76
存货	51,444,325.48	34,161,591.88	34,683,756.21
其他流动资产	2,083,383.11	-	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521,663.74	182,442,760.64	126,772,36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	-
固定资产	116,926,844.35	118,528,565.70	105,477,064.97
在建工程	14,684,000.75	724,315.52	2,369,697.16
工程物资	139,893.40	346,767.62	274,818.18
无形资产	72,140,984.25	37,810,035.84	38,939,287.28
长期待摊费用	282,361,079.22	308,045,942.65	277,738,2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129.86	1,339,596.70	1,761,00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58,163.60	21,151,343.99	6,651,97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771,095.43	488,446,568.02	433,212,066.69
资产总计	728,292,759.17	670,889,328.66	559,984,42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34,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79,732,544.24	81,260,486.82	81,779,215.99

预收款项	32,479,773.77	38,211,931.79	37,769,573.21
应付职工薪酬	37,043,340.52	35,081,248.18	29,334,497.75
应交税费	26,426,452.35	28,226,738.43	18,043,064.82
应付利息	90,456.17	12,155.00	149,284.93
应付股利	-	96,5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924,917.81	33,537,072.38	73,538,866.11
其他流动负债	17,593,642.51	14,292,615.64	9,475,685.58
流动负债合计	293,291,127.37	361,122,248.24	388,090,188.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56,803.00	-	-
递延收益	5,731,438.49	4,761,390.25	3,731,28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8,241.49	4,761,390.25	3,731,289.70
负债合计	299,679,368.86	365,883,638.49	391,821,47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478,000.00
资本公积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1,625,821.66
盈余公积	11,611,748.73	3,262,741.17	18,772,877.56
未分配利润	150,316,941.17	35,058,248.59	94,286,25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13,390.31	305,005,690.17	168,162,951.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13,390.31	305,005,690.17	168,162,95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292,759.17	670,889,328.66	559,984,429.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2,143,171.45	1,160,591,366.45	1,068,100,498.48
其中：营业收入	1,272,143,171.45	1,160,591,366.45	1,068,100,498.48
二、营业总成本	1,110,882,417.72	1,109,112,899.40	970,464,220.95
其中：营业成本	563,599,854.55	517,715,661.21	489,203,51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77,754.56	64,854,907.04	59,075,032.90
销售费用	450,556,109.67	408,863,965.13	359,753,976.75
管理费用	62,362,685.36	108,316,184.79	44,577,329.86
财务费用	6,363,864.33	10,867,471.89	16,670,695.82
资产减值损失	22,149.25	-1,505,290.66	1,183,675.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31,272.4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260,753.73	54,309,739.54	97,636,277.53
加：营业外收入	11,691,597.22	13,129,530.84	3,948,42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4.00	1,828,752.03	28,923.26
减：营业外支出	9,099,657.34	4,756,221.01	7,393,92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9,175.07	3,508,798.59	7,281,05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52,693.61	62,683,049.37	94,190,777.21
减：所得税费用	40,244,993.47	31,248,689.29	22,329,13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07,700.14	31,434,360.08	71,861,6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07,700.14	31,434,360.08	71,861,641.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07,700.14	31,434,360.08	71,861,6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07,700.14	31,434,360.08	71,861,64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2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889,696.36	1,159,822,960.79	1,075,389,27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659.72	9,859,952.71	5,485,1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972,356.08	1,169,682,913.50	1,080,874,40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669,348.92	451,663,688.74	429,889,57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965,919.10	262,951,860.75	233,153,4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94,990.14	85,845,704.02	77,053,2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97,376.37	175,413,165.93	156,647,57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027,634.53	975,874,419.44	896,743,8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4,721.55	193,808,494.06	184,130,55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92.38	-	28,92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78,018.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82.72	561,338.84	304,74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675.10	3,739,357.16	333,67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56,613.09	144,918,793.76	132,996,70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56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56,613.09	157,483,793.76	132,996,7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5,937.99	-153,744,436.60	-132,663,03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34,000,000.00	165,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154,500,000.00	16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98,000,000.00	2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27,644.09	19,368,927.41	8,917,15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70.28	31,244,709.13	2,046,56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5,114.37	148,613,636.54	213,963,7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114.37	5,886,363.46	-47,973,7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6,330.81	45,950,420.92	3,493,80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45,703.36	43,695,282.44	40,201,47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9,372.55	89,645,703.36	43,695,282.44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32,941.21	40,355,651.52	11,206,096.44
应收账款	38,470,543.94	5,227,064.82	3,267,831.98
预付款项	10,045,278.48	12,315,789.28	5,157,224.42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816,861.62	161,111,481.53	145,824,537.55
存货	36,982,909.45	23,043,209.06	24,134,283.31
其他流动资产	1,439,276.4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3,487,811.18	282,053,196.21	229,589,97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3,209,358.70	97,949,358.70	96,365,836.07
固定资产	49,634,630.98	50,700,683.13	36,757,082.47
在建工程	22,731.59	417,660.36	147,136.56
工程物资	130,198.27	130,124.28	246,346.51
无形资产	7,366,101.20	7,513,285.39	7,856,557.54
长期待摊费用	126,949,714.61	141,215,132.87	118,948,49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05.93	347,740.36	660,89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03,233.99	19,129,802.65	4,851,10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978,475.27	317,403,787.74	265,833,445.62
资产总计	652,466,286.45	599,456,983.95	495,423,41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28,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账款	45,060,289.77	45,598,529.24	42,201,988.86
预收款项	19,328,555.27	24,750,416.91	22,500,532.70
应付职工薪酬	18,109,207.53	18,155,779.09	16,140,549.26
应交税费	18,894,299.15	17,749,501.72	12,302,740.73
应付利息	66,620.55	-	119,178.08
应付股利	-	96,5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478,858.22	69,108,017.28	126,384,723.55
其他流动负债	93,794.37	97,477.95	156,915.04
流动负债合计	269,031,624.86	299,959,722.19	322,806,628.2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56,803.00	-	-
递延收益	117,371.47	326,850.19	442,54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174.47	326,850.19	442,547.05

负债合计	269,805,799.33	300,286,572.38	323,249,17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478,000.00
资本公积	128,500,550.74	128,500,550.74	12,523,743.70
盈余公积	10,415,993.64	2,066,986.08	17,577,122.47
未分配利润	93,743,942.74	18,602,874.75	88,595,37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60,487.12	299,170,411.57	172,174,24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466,286.45	599,456,983.95	495,423,419.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682,898.29	576,918,040.58	551,058,748.54
减：营业成本	296,854,774.64	234,585,812.30	240,911,48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5,936.42	32,083,348.98	30,797,505.21
销售费用	191,927,249.66	173,766,894.48	156,669,395.22
管理费用	49,648,485.97	99,627,585.74	37,178,056.99
财务费用	3,825,087.55	6,520,733.35	11,962,471.55
资产减值损失	59,062.27	-1,252,616.32	1,322,072.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36,023.98	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82,301.78	39,722,306.03	112,217,760.33
加：营业外收入	8,698,422.28	6,344,884.88	2,942,01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00	1,827,252.03	20,151.26
减：营业外支出	3,773,219.46	1,989,854.90	3,270,68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9,699.75	1,975,807.08	3,189,12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07,504.60	44,077,336.01	111,889,090.68
减：所得税费用	27,917,429.05	23,407,475.18	18,198,63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90,075.55	20,669,860.83	93,690,45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90,075.55	20,669,860.83	93,690,45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4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09,856.50	577,724,225.39	548,754,18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1,826.28	4,517,548.73	4,687,1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51,682.78	582,241,774.12	553,441,34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704,912.05	210,923,507.24	219,201,09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43,033.95	127,866,715.19	117,945,0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90,072.19	50,185,578.09	43,455,5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9,333.61	108,562,939.14	76,807,9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37,351.80	497,538,739.66	457,409,5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14,330.98	84,703,034.46	96,031,7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16,477.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86,023.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15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78,018.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63.43	294,041.38	110,12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63.43	27,774,561.05	130,27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30,711.94	87,991,372.86	50,820,37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60,000.00	32,56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90,711.94	120,556,372.86	50,820,3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38,848.51	-92,781,811.81	-50,690,09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28,000,000.00	115,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48,500,000.00	11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63,000,000.00	1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73,192.78	17,385,471.39	6,843,67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00.00	30,886,196.18	6,323,9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8,192.78	111,271,667.57	171,167,66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8,192.78	37,228,332.43	-55,177,66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2,710.31	29,149,555.08	-9,836,00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5,651.52	11,206,096.44	21,042,10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2,941.21	40,355,651.52	11,206,096.44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002 号）。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100%	—
2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100%	—
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100%	—
4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100%	—
5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安杰餐饮	100%	—
6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00%	—
7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百弘商贸	100%	—
8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100%	—
9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100%	—
10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100%	—
11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100%	—
12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100%	—
13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100%	—
14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2015年8月至 2016年12月	设立
2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绿夫	2015年4月至 2015年10月	设立
3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2014年10月至 2016年12月	设立
4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2014年11月至 2016年12月	设立
5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佳客来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6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海程	2014年11月至	设立

			2015年5月	
7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悦森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8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铭飞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9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嘉佐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10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海迪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11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天禄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设立
12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2014年11月至 2016年12月	设立
13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	购买股权
14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	2016年11月至 2016年12月	设立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九月山	2014年1月至 2014年2月	注销
2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梦城餐饮	2014年1月至 2015年10月	注销
3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晚香亭	2014年1月至 2015年7月	股权转让
4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2014年1月至 2015年11月	注销
5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行家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	注销
6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佳客来	2014年11月至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7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绿夫	2015年4月至 2015年10月	注销

8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海程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9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悦森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10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铭飞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11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嘉佐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12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海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13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天禄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

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

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

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

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

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香烟酒水等采用永续盘存制，燕鲍鱼翅等食材采用实地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	5.00-2.5
土地使用权	40	0	2.5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5.00—2.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

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

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8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8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

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

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科目单独披露，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3,731,289.70
	其他流动负债	-3,731,289.7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3%、6%、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经税务部门认定，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成胜餐饮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安杰餐饮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百弘商贸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合肥维可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餐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所有子公司均转为或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3) 子公司合肥维可 2016 年 1-12 月应纳税所得额按营业收入的 4%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按 20%税率减半征收；子公司芜湖同庆楼、旅行家 2014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3%核定征收。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合肥维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在 2016 年减免企业所得税 9,024.70 元。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餐饮业	1,224,562,310.46	1,136,189,977.31	1,058,402,967.66
主营业务成本：			
餐饮业	546,322,028.05	507,467,879.30	486,142,247.1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安徽省内	712,537,942.82	700,990,615.69	651,068,884.17
安徽省外	512,024,367.64	435,199,361.62	407,334,083.49
合计	1,224,562,310.46	1,136,189,977.31	1,058,402,967.66
主营业务成本：			
安徽省内	309,735,206.18	302,726,423.60	292,178,970.35
安徽省外	236,586,821.87	204,741,455.70	193,963,276.75
合计	546,322,028.05	507,467,879.30	486,142,247.1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268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7,781.07	1,151,225.93	-7,252,13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9,394.64	5,185,072.30	2,057,70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1,879.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326.31	4,868,284.09	1,748,92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5,826,306.69	-
利润总额影响数	2,591,939.88	-44,621,724.37	-3,343,621.22
所得税影响额	1,079,510.67	3,009,673.37	-965,97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1,512,429.21	-47,631,397.74	-2,377,6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95,270.93	79,065,757.82	74,239,286.36

201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当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0,900,703.17 元，累计折旧为 143,973,858.8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16,926,844.35 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3,418,547.01	13,117,263.28	-	30,301,283.73
机器设备	5-8 年	39,768,703.50	30,286,084.45	-	9,482,619.05
运输工具	5-8 年	3,555,432.20	3,053,018.65	-	502,413.55
厨房设备	5 年	52,584,694.83	33,140,909.10	-	19,443,785.73
家具用具	5 年	67,306,345.97	39,395,692.70	-	27,910,653.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49,567,781.49	22,007,120.74	-	27,560,660.75
其他设备	3-5 年	4,699,198.17	2,973,769.90	-	1,725,428.27
合计		260,900,703.17	143,973,858.82	-	116,926,844.35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5,245,843.23	40 年	70,534,858.25
软件及其他	购买	4,737,601.10	5 年	1,606,126.00
合 计		79,983,444.33		72,140,984.25

（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08,045,942.64	55,765,386.78	73,661,817.78	7,788,432.43	282,361,079.22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股权款	80,184,313.00	18,519,857.65
预付工程款	3,073,850.60	2,631,486.34
合 计	83,258,163.60	21,151,343.9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300.00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973.25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80%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247.98 万元，主要为预收一卡通预存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3,704.33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642.65 万元，以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为主，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2,462.15 万元，应交增值税 94.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交纳税款，不存在延迟交纳税款的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92.49 万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等，近 80%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应付金城农用车租金 120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478,000.00
资本公积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1,625,821.66
盈余公积	11,611,748.73	3,262,741.17	18,772,877.56
未分配利润	150,316,941.17	35,058,248.59	94,286,252.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8,613,390.31	305,005,690.17	168,162,951.69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4,721.55	193,808,494.06	184,130,55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5,937.99	-153,744,436.60	-132,663,0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114.37	5,886,363.46	-47,973,72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6,330.81	45,950,420.92	3,493,803.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45,703.36	43,695,282.44	40,201,47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9,372.55	89,645,703.36	43,695,282.4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亲属王永山、钱合环、常宁因职工王亚金工伤事宜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根据案件情况，确认预计负债 656,803.00 元。该案件在仲裁审理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

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4	0.51	0.33
速动比率（倍）	0.36	0.41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50.09	65.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7	0.55	1.1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77	141.90	143.00
存货周转率（次）	13.17	15.04	1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476.15	16,299.88	18,25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10	11.68	11.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	1.2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1	-

注：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3.70	0.82	-
	2015年	17.72	0.21	-
	2014年	47.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3.29	0.81	-
	2015年	44.57	0.54	-
	2014年	49.47	-	-

注：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因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事宜，中水致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同庆楼

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70 号）。

评估目的：对同庆楼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整体变更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庆楼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000.4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782.97 万元，增值率 27.78%。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959.00	22,959.00	0.00	-
非流动资产	25,926.84	37,709.82	11,782.98	45.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80.08	13,818.80	4,838.72	53.88
固定资产	3,675.71	11,272.46	7,596.75	206.67
在建工程	14.71	14.71	0.00	-
工程物资	24.63	24.63	0.00	-
无形资产	785.66	133.17	-652.49	-83.05
长期待摊费用	11,894.85	11,894.85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9	66.09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1	485.11	0.00	-
资产总计	48,885.84	60,668.82	11,782.98	24.10
流动负债	31,624.16	38,624.16	7,000.00	22.13
非流动负债	44.25	44.25	0.00	-
负债合计	31,668.42	38,668.42	7,000.00	22.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217.42	22,000.40	4,782.97	27.78

评估增值原因：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000.4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782.97 万元，增值率 27.78%，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7,596.75 万元，增值率 206.67%，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838.72 万元，增值率 53.88%，主要为被投资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积累所致。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

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5,752.17	21.63	18,244.28	27.19	12,677.24	22.64
非流动资产	57,077.11	78.37	48,844.66	72.81	43,321.21	77.36
合 计	72,829.28	100.00	67,088.93	100.00	55,998.44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2,829.28万元、67,088.93万元和55,998.44万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740.34万元，增长8.56%。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1,090.49万元，增长19.80%，主要为2015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779.94	30.34	8,964.57	49.14	4,369.53	34.47
应收账款	394.54	2.50	816.71	4.48	641.30	5.06
预付款项	1,891.31	12.01	2,016.74	11.05	1,390.95	10.97
其他应收款	3,333.61	21.16	3,030.09	16.61	2,767.07	21.83
存货	5,144.43	32.66	3,416.16	18.72	3,468.38	27.36

其他流动资产	208.34	1.32	-	-	40.00	0.32
合 计	15,752.17	100.00	18,244.28	100.00	12,677.24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17%、95.52%和94.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33.99	0.71	48.06	0.54	255.93	5.86
银行存款	4,083.86	85.44	8,620.41	96.16	3,837.19	87.82
其他货币资金	662.08	13.85	296.11	3.30	276.41	6.33
合 计	4,779.94	100.00	8,964.57	100.00	4,369.53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79.94万元、8,964.57万元和4,369.53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34%、49.14%和34.47%。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184.63万元，下降46.68%，主要为公司2016年支付股利所致。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595.04万元，增长105.16%，主要为公司2015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应收账款

2016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4.54万元、816.71万元和641.30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4.48%和5.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4.57	878.46	757.38
坏账准备	40.03	61.75	116.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4.54	816.71	641.30

1)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购客户	101.03	23.25	561.17	63.88	200.09	26.42
签单客户	333.54	76.75	317.29	36.12	557.29	73.58
合计	434.57	100.00	878.46	100.00	757.38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门店在团购网站推出的团购套餐业务减少所致。报告期内2015年末签单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提高签单标准，签单客户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 不同销售对象的赊销政策、信用账期、以及对应的内控制度

①签单客户：公司门店客户经理收集拟发展为公司协议单位的客户资料，包括公司性质、经营规模、效益状况、沟通情况、业务交易及不良记录等情况，据此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和销售规模，评估客户信用额度和赊销期限，交至分管副总审批，根据客户的不同，一般给予1个月至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限。审批通过后转入正式协议签订流程，正式协议交指定人员进行系统客户模块维护工作。

协议客户至酒店消费结算时，门店客户经理通知吧台收银员按照协议规定的额度进行签单挂账，客户在签单上签字确认。签单由吧台收银员交驻店会计审核，由驻店会计传至财务部入账，财务部每月汇总签单总额，并通知客户经理进行调单，由客户经理催收回款。财务部会计每月跟踪客户经理与客户的对账回款情况。

②团购客户：公司与团购网站签订团购协议，财务文员在餐饮业务管理系统ERP里负责会员系统维护、财务部会计负责财务ERP系统客户模块维护。

客人消费结算时，出示团购验证码，收银员完成团购验证工作，并填写团购确认单交于驻店会计审核，审核无误后，驻店会计将单据传递至财务部做账务处理。

团购套餐上线时，团购网站预付一定金额的款项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门店每月实际验证的消费金额与团购网站进行对账和款项结算，团购套餐有效期结束后，双方按最终消费数量结算。

3) 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 签单形成的应收账款和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签单形成的应收账款	333.54	34.98	317.29	33.69	557.29	106.08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299.80	14.99	289.11	14.45	397.93	19.90
1-2 年	13.66	1.37	8.69	0.87	11.70	1.17
2-3 年	2.00	0.60	1.41	0.42	38.36	11.51
3-4 年	-	-	0.27	0.14	59.34	29.67
4-5 年	0.27	0.21	-	-	30.67	24.54
5 年以上	17.81	17.81	17.81	17.81	19.29	19.29

② 团购形成的应收账款和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团购形成的应收账款	101.03	5.05	561.17	28.06	200.09	10.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01.03	5.05	561.17	28.06	200.09	10.00

发行人根据签单客户、团购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期后回款情 况

团购客户	101.03	5.05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全部回款	561.17	28.06	1 年内全部回款	200.09	10.00	1 年内全部回款
签单客户	333.54	34.98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回款 261.80 万元	317.29	33.69	1 年内回款 283.55 万元	557.29	106.08	1 年内回款 529.11 万元
合计	434.57	40.03	-	878.46	878.46	-	757.38	116.08	-

报告期内，公司团购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全部回款；公司签单客户均为信用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单位，签单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4.57	2,033.33	7,840.69
营业收入	127,214.32	50,054.94	184,718.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4.06%	4.24%

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8.46	1,178.80	5,147.42
营业收入	116,059.14	49,900.16	185,320.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2.36%	2.78%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7.38	1,598.39	5,286.92
营业收入	106,810.05	54,577.61	184,602.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2.93%	2.86%
-----------------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除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含关联方），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或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5%
1-2 年	10%	5%	10%
2-3 年	30%	10%	15%
3-4 年	50%	15%	30%
4-5 年	80%	20%	60%
5 年以上	100%	30%	100%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安饮食	全聚德
----	-----	------	-----

2016 年	-217,158.68	755,749.36	1,568,806.67
2015 年	-542,906.27	175,498.40	322,780.71
2014 年	467,138.20	419,216.61	7,380,293.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系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中除去餐饮消费的客户之外，还有金额较大的商超、租赁客户，因为客户群体不同，应收账款余额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要小。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稳健。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1}	91.59	21.08	4.58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5.06	5.77	1.25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00	3.22	0.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89	2.96	0.64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公司	7.83	1.80	0.39
合计	151.36	34.83	7.57

注1：为美团网运营商

7) 与第三方支付和非第三方支付形成销售的情况

①与第三方支付形成的销售、与非第三方支付形成的销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第三方支付形成的收入	5,779.13	4.54	7,028.30	6.06	4,507.53	4.22
与非第三方支付形成的收入	121,435.19	95.46	109,030.84	93.94	102,302.52	95.78
合计	127,214.32	100.00	116,059.14	100.00	106,810.05	100.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相关协议内容

第三方支付单位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合同主要条款
美团网	银行转账、月结	上线前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整（含所有团购套餐），乙方按团购验证数*结算价计算的代收款从预付款中抵扣。有效期结束后，最终按消费数量结算。
糯米网	银行转账、月结	为方便双方财务结算，乙方先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50 万元，乙方按团购验证数*结算价计算的代收款从预付款中抵扣。若上述预付款将提前抵扣完的，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决定追加的金额和方式，若到时尚未签署协议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在最终财务结算后将超过预付款的应支付款项支付给甲方。
大众点评网	银行转账、月结	团购自发布之日起至第五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作为代收净额的预付金额到甲方账户。当乙方应向甲方结算的代收净额低于预付款时，乙方无付款义务；当乙方按照实际消费券数应向甲方结算的代收净额高于预付款时，每隔 7 日将未结算的团购券消费券数对应的金额，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账户；团购券有效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将剩余未结算的代收净额支付给甲方。

③与第三方支付形成的应收账款与通过第三方支付形成收入的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03	561.17	200.09
营业收入	5,779.13	7,028.30	4,507.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7.98%	4.44%

2016 年末团购网站应收账款余额占团购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门店在团购网站推出的团购套餐业务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支付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与销售配比。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33.13	28.19	-46.40	994.57	49.32	80.63	550.62	39.59
酒店房租和物业	953.44	50.41	38.11	690.36	34.23	42.49	484.50	34.83
燃料动力费	247.76	13.10	20.16	206.20	10.22	46.57	140.68	10.11
其他	156.97	8.30	24.97	125.61	6.23	-41.62	215.15	15.47
合计	1,891.30	100.00	-6.22	2,016.74	100.00	44.99	1,39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45.58	92.30	1,980.83	98.22	1,358.82	97.69
1-2 年	125.19	6.62	22.83	1.13	32.13	2.31
2-3 年	10.14	0.54	13.08	0.65	-	-
3 年以上	10.39	0.54	-	-	-	-
合 计	1,891.31	100.00	2,016.74	100.00	1,390.95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891.31万元、2,016.74万元和1,390.9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01%、11.05%和10.97%。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和房屋租赁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564.05	46.92	1,270.53	41.93	1,999.12	72.25
1 至 2 年	410.02	12.30	1,172.90	38.71	257.07	9.29
2 至 3 年	960.19	28.80	228.05	7.53	172.46	6.23
3 至 4 年	71.88	2.16	89.26	2.95	75.34	2.72
4 至 5 年	20.51	0.62	25.25	0.83	81.22	2.94
5 年以上	306.95	9.21	244.09	8.06	181.86	6.57
合 计	3,333.61	100.00	3,030.09	100.00	2,767.07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33.61

万元、3,030.09万元和2,767.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16%、16.61%和21.8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211.03	2,232.21	2,000.20
员工业务借款	281.00	340.48	573.95
宿舍房租款	333.69	341.13	229.39
备用金	140.19	116.52	107.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7.92	-	-
其他	193.51	119.55	72.32
合 计	3,477.35	3,149.89	2,983.11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为租赁保证金，押金主要为物业押金和宿舍押金，因发行人的经营店面、职工宿舍绝大多数通过租赁取得，公司根据签署的租赁协议需向出租方支付上述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出租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冲抵酒店或员工宿舍房租，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IPO 中介服务费	IPO 中介 服务费	317.92	1 年以内	9.14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 至 2 年	5.75
合肥工业大学	保证金	120.00	5 年以上	3.45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5 年以上	2.01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65.96	1 至 2 年	1.90
合 计	-	773.88	-	22.25

(5) 存货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4.43万元、3,416.16万元和3,468.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66%、18.72%和27.36%。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470.92	67.47	1,625.65	47.59	1,552.36	44.76
物料用品	602.37	11.71	470.70	13.78	378.33	10.91
库存商品	1,070.98	20.82	1,318.70	38.60	1,536.75	44.31
低值易耗品	0.17	0.00	1.11	0.03	0.94	0.03
合 计	5,144.43	100.00	3,416.16	100.00	3,468.38	100.00

②报告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布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合肥总仓	2,540.47	73.19	1,293.95	79.60	1,358.55	87.52
无锡总仓	346.41	9.98	134.39	8.27	47.42	3.05
门店	584.04	16.83	197.31	12.14	146.39	9.43
小 计	3,470.92	100.00	1,625.65	100.00	1,552.36	100.00
库存商品：						
合肥总仓	301.15	28.12	326.99	24.80	312.13	20.31
无锡总仓	34.16	3.19	2.34	0.18	15.83	1.03
门店	735.67	68.69	989.37	75.03	1,208.79	78.66
小 计	1,070.98	100.00	1,318.70	100.00	1,536.75	100.00
合 计	4,541.90	-	2,944.35	-	3,089.11	-

③报告期门店存货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584.04	197.31	146.39
库存商品	735.67	989.37	1,208.79
门店数量	55	54	53
平均门店持有量	23.99	21.98	25.57

如上述表格可见，2015年与2014年相比，存货结构变动较小，2016年与2015年相比，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库存情况进行战略性备货以及春节较以往年度提前至次年1月份，直营店和总仓提前备货所致；库存商品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酒水销量下降，客户自带酒水的情形增多，公司相

应调整酒水采购量所致。

2) 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

根据公司《安全库存及备货标准管理规定》，公司各种产品均设置了安全库存量，对低于安全库存的产品及时补货，对高于安全库存的产品结合市场行情补货，各类产品的备货标准如下：

存货类别	品种	安全库存	保质期
鲜活类	蔬菜、水果、畜类及副产品、禽蛋类、水产、海鲜等	1-2 天	蔬菜 1-2 天，新鲜品 1 周内
冻品类	畜类及副产品、禽蛋类、水产、海鲜等	1 个月	1-2 年
腌腊制品	腊肉、香肠等	1 个月	最长 9 个月
干货类	笋干、菌菇等	1 个月	最长 24 个月
调味品	油、盐、酱、醋、鸡精等	1 个月	最长 24 个月
粮油与豆制品类	米面油等	1 个月	最长 24 个月
乳制品及罐装类	炼乳、黄桃罐头等	1 个月	最长 24 个月
酒水类	白酒、红酒等	1 个月	平均 5 年以上
物料用品	碗碟、纸、保鲜膜、消毒剂等	1 个月	部分无保质期，其余最长 36 个月

鲜活类视保质期每日进行备货，蔬菜类备货水平为 1-2 天耗用量，新鲜品为 1 周耗用量。

冻品类根据历史使用量、食品原料的生长周期（产出期或捕捞期），结合食品原料保质期、库存成本和资金成本、运输成本等方面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备货，后期根据库存量、实际使用量、采购价格进行适量补货，备货水平一般保持 3 个月耗用量。

干货类根据历史使用量、按季度采购，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在价格较低点实施批量订货、分批采购到货。

腌腊制品、调味品、粮油与豆制品类和乳制品及罐装类根据日常使用量、设定最高最低库存，按月度采购。

酒水类根据客户需求品种的最大量设定最高最低库存，按月度采购。

物料用品按门店消耗品类根据日常使用量以及采购周期进行备货。

②会计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成本结转方法

对于鲜活原材料每日配送至门店，在门店领料当天计入营业成本；对于原材料中调味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按照当月实际厨部领用、销售出库数量月末加权平均计价结转成本。

3) 目前存货主要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①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库存水平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余额	报告期每月耗用金额	期末库存可使用期限（月）
2016 年	3,470.92	3,309.18	1.05
2015 年	1,625.65	2,976.04	0.55
2014 年	1,552.36	2,700.51	0.57

②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余额	报告期每月耗用金额	期末库存可使用期限（月）
2016 年	1,070.98	316.85	3.38
2015 年	1,318.70	393.89	3.35
2014 年	1,536.75	582.00	2.64

③报告期内物料用品的库存水平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余额	报告期每月耗用金额	期末库存可使用期限（月）
2016 年	602.37	219.86	2.74
2015 年	470.70	202.82	2.32
2014 年	378.33	194.17	1.95

如上述表格可见，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可使用期限较 2015 年、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库存情况进行战略性备货以及春节较以往年度提前至次年 1 月份，直营店和总仓提前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备货水平较为

稳定、合理，与公司销售配比。

4) 存货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

①2016 年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情况				
		1-3 月	3-6 月	6-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3,470.92	3,196.32	175.48	76.94	22.18	-
库存商品	1,070.98	547.84	78.85	122.59	145.52	176.18
物料用品	602.37	242.26	68.16	64.33	151.33	76.29
低值易耗品	0.17	0.17	-	-	-	-
合计	5,144.43	3,986.59	322.49	263.86	319.03	252.47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的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全聚德、西安饮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鲜活类原材料和易保存的原材料，这些材料属于直营店每日正常使用的必备材料，即入即出，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库存商品、物料用品中多为可久置的烟酒、碗碟、桌布，保质期较长，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	0.10	-	-
固定资产	11,692.68	20.49	11,852.86	24.27	10,547.71	24.35
在建工程	1,468.40	2.57	72.43	0.15	236.97	0.55

工程物资	13.99	0.02	34.68	0.07	27.48	0.06
无形资产	7,214.10	12.64	3,781.00	7.74	3,893.93	8.99
长期待摊费用	28,236.11	49.47	30,804.59	63.07	27,773.82	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1	0.22	133.96	0.27	176.1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5.82	14.59	2,115.13	4.33	665.20	1.54
合 计	57,077.11	100.00	48,844.66	100.00	43,321.21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8%、99.40%和98.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厨房设备和家具用具。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92.68万元、11,852.86万元和10,547.71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26,090.07	100.00	23,304.89	100.00	19,517.5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4,341.85	16.64	3,564.45	15.29	3,166.73	16.23
2、机器设备	3,976.87	15.24	3,551.36	15.24	3,087.44	15.82
3、运输工具	355.54	1.36	340.29	1.46	314.08	1.61
4、厨房设备	5,258.47	20.16	4,927.06	21.14	3,675.93	18.83
5、家具用具	6,730.63	25.80	6,326.26	27.15	5,288.04	27.09
6、电子及办公设备	4,956.78	19.00	4,097.99	17.58	3,490.90	17.89
7、其他设备	469.92	1.80	497.50	2.13	494.42	2.53
累计折旧合计	14,397.39	100.00	11,452.04	100.00	8,969.83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1,311.73	9.11	1,113.32	9.72	916.98	10.22
2、机器设备	3,028.61	21.04	2,168.74	18.94	1,537.16	17.14
3、运输工具	305.30	2.12	284.35	2.48	230.55	2.57
4、厨房设备	3,314.09	23.02	2,675.60	23.36	2,019.50	22.51
5、家具用具	3,939.57	27.36	3,211.33	28.04	2,425.32	27.04

6、电子及办公设备	2,200.71	15.29	1,717.89	15.00	1,615.92	18.02
7、其他设备	297.38	2.07	280.81	2.45	224.40	2.50
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92.68	100.00	11,852.86	100.00	10,547.71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3,030.13	25.91	2,451.12	20.68	2,249.74	21.33
2、机器设备	948.26	8.11	1,382.62	11.66	1,550.29	14.70
3、运输工具	50.24	0.43	55.94	0.47	83.53	0.79
4、厨房设备	1,944.38	16.63	2,251.46	19.00	1,656.42	15.70
5、家具用具	2,791.07	23.87	3,114.93	26.28	2,862.73	27.14
6、电子及办公设备	2,756.07	23.57	2,380.10	20.08	1,874.98	17.78
7、其他设备	172.54	1.48	216.69	1.83	270.02	2.56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2,785.18万元，增幅11.95%；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3,787.35万元，增幅19.40%，主要因
为公司新开店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5.00—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西安饮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0	3.33—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	20.00—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全聚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中科云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判定资产的寿命，制定相应的折旧政策。从上表来看，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68.40万元、72.43万元和236.97万元。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395.97万元，主要为常州和南京新开门店以及食品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开工所致。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164.54万元，主要为金宝街店完工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3）工程物资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3.99万元、34.68万元和27.48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214.10	3,781.00	3,893.93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053.49	3,611.91	3,709.31
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例	97.77%	95.53%	9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3,433.09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土地及收购尚席酒店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8,236.11	30,804.59	27,773.82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8,236.11万元、30,804.59万元和27,773.82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各门店的装修费用。

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4年末增加3,030.77万元,增长10.91%,主要为2015年新开徽州府和张家港吾悦店等8家餐饮门店,装修费用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股权款	8,018.43	1,851.99	332.77
预付工程款	307.39	263.15	332.43
合 计	8,325.82	2,115.13	665.20

公司2015年末支付土地款系购置瑶海区水东路土地1,651.99万元,支付股权款系购置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200万元,2016年上述土地及股权均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293.63%,主要系2016年购买合肥市滨湖区和芜湖大阳埠项目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金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3	61.75	116.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73	119.80	216.04
坏账准备合计	183.76	181.55	332.12

2015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较2014年末减少150.57万元,主要为公司2015年收回

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安饮食	1%	5%	10%	15%	20%	30%
全聚德	5%	10%	15%	30%	60%	100%
中科云网	2%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3%	8%	15%	25%	43%	77%
同庆楼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9,329.11	97.87	36,112.22	98.70	38,809.02	99.05
非流动负债	638.82	2.13	476.14	1.30	373.13	0.95
合 计	29,967.94	100.00	36,588.36	100.00	39,182.15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67.94万元、36,588.36万元和39,182.15万元。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300.00	21.48	3,400.00	9.42	9,800.00	25.25
应付账款	7,973.25	27.19	8,126.05	22.50	8,177.92	21.07
预收款项	3,247.98	11.07	3,821.19	10.58	3,776.96	9.73

应付职工薪酬	3,704.33	12.63	3,508.12	9.71	2,933.45	7.56
应交税费	2,642.65	9.01	2,822.67	7.82	1,804.31	4.65
应付利息	9.05	0.03	1.22	0.00	14.93	0.04
应付股利	-	-	9,650.00	26.72	4,000.00	10.31
其他应付款	3,692.49	12.59	3,353.71	9.29	7,353.89	18.95
其他流动负债	1,759.36	6.00	1,429.26	3.96	947.57	2.44
合 计	29,329.11	100.00	36,112.22	100.00	38,809.02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9,329.11万元、36,112.22万元和38,809.02万元。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33%、77.51%和85.31%。

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减少6,783.11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减少2,696.80万元，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以及归还股东往来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1）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300.00万元、3,400.00万元和9,8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8%、9.42%和25.25%。

（2）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973.25万元、8,126.05万元和8,177.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19%、22.50%和21.07%。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采购对象、内容列示如下：

性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原材料采购款	5,289.44	66.34	5,093.32	62.68	5,862.85	71.69
设备与工程款	1,426.35	17.89	2,276.54	28.02	1,602.92	19.60
水电气费	292.96	3.67	378.71	4.66	410.82	5.02
房租	822.95	10.32	189.50	2.33	208.24	2.55
其他	141.55	1.78	187.97	2.31	93.08	1.14

合计	7,973.25	100.00	8,126.05	100.00	8,177.92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内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与当期采购金额进行配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原材料款	5,289.44	5,093.32	5,862.85
当期采购金额	47,879.75	42,820.62	42,670.51
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1.05%	11.89%	13.74%

报告期内, 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波动较小, 与当期采购情况配比。

3) 报告期内应付设备与工程款与当期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工程、设备支出增加情况配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1,426.35	2,276.54	1,602.92
工程、设备支出	8,687.96	14,531.97	9,832.10
其中: 固定资产	3,111.42	4,334.26	2,135.62
长期待摊费用	5,576.54	10,197.71	7,696.48
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占工程和设备支出比例	16.42%	15.67%	16.30%

报告期内, 期末应付设备和工程款波动较大, 主要系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以及酒店装修工程完工进度的影响。经比较, 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占当期工程设备采购金额比例较稳定, 与当期采购相配比。

4) 应付房租款分析

应付房租款系根据门店租赁合同应付未付的租金, 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长, 公司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014年、2015年应付房租款余额较小, 2016年应付房租款余额较大系个别门店延期支付房租。

5) 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155.94	89.75	7,457.29	91.77	7,315.13	89.45

1 年以上	817.31	10.25	668.76	8.23	862.78	10.55
-------	--------	-------	--------	------	--------	-------

采购文员每月按合同约定账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往来业务对账，往来对账单经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确认后，采购文员在 ERP 系统中制作提交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流转至财务部结算组审核；往来对账单与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结算组会计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提交资料至出纳办理货款支付，出纳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公司定期与主要供应商对账，出具对账函；每月初编制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账龄超过两个月的做出预警，要求采购部反馈未清账原因。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月结。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设备与工程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遵守合同结算条款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合理账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回款、货币资金水平合理安排付款时间及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247.98万元、3,821.19万元和3,776.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07%、10.58%和9.7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取客户的一卡通预存款和会员卡预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卡通预存款	2,160.43	2,226.22	2,544.74
会员卡预存款	1,014.25	1,564.98	1,232.21
其他	73.30	29.99	-
合 计	3,247.98	3,821.19	3,776.96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704.33万元、3,508.12万元和2,933.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3%、9.71%和7.5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增长，职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均有相应增长，因而

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62.15	2,198.18	1,181.50
增值税	94.87	-	-
营业税	-	511.01	52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	35.65	36.77
教育费附加	4.51	25.56	26.26
个人所得税	21.82	18.89	15.55
土地使用税	31.19	14.11	5.86
水利基金	6.49	9.73	7.80
房产税	14.95	9.53	5.30
合 计	2,642.65	2,822.67	1,804.31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2,642.65万元、2,822.67万元和1,804.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1%、7.82%和4.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6）应付股利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分别为0元、9,65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26.72%和10.3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押金	3,378.25	2,763.15	2,369.35
代付酒水奖款	-	250.55	181.29
代收代缴款	1.26	12.38	122.97
往来款	-	-	4,192.91
其他	312.98	327.61	487.36
合 计	3,692.49	3,353.71	7,353.89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3,692.49

万元、3,353.71万元和7,353.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59%、9.29%和18.9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订餐押金、质保金及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等构成。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4,000.18万元，主要为归还股东往来款。

（8）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1,759.36万元、1,429.26万元和947.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00%、3.96%和2.4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租金按照直线法摊销金额与合同约定各期应承担的租金之间的累计差额。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预计负债	65.68	10.28	-	-	-	-
递延收益	573.14	89.72	476.14	100.00	373.13	100.00
合 计	638.82	100.00	476.14	100.00	373.13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38.82万元、476.14万元和373.13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均由递延收益构成，主要为公司赠送的餐券和雅座积分，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金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4	0.51	0.33
速动比率（倍）	0.36	0.41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50.09	65.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476.15	16,299.88	18,25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10	11.68	11.74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西安饮食	1.16	1.02	1.28	1.07	0.94	1.17
全聚德	2.53	2.51	2.47	2.38	2.31	2.27
中科云网	0.70	0.95	0.98	0.69	0.94	0.85
平均值	1.46	1.49	1.58	1.38	1.40	1.43
同庆楼	0.54	0.51	0.33	0.36	0.41	0.24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西安饮食	30.62%	34.97%	31.15%	254.25	-	5.18
全聚德	16.71%	19.25%	16.40%	-	-	-
中科云网	44.40%	41.33%	49.75%	-15.22	3.28	-13.73
平均值	30.58%	31.85%	32.43%	79.68	3.28	-4.28
同庆楼	41.35%	50.09%	65.25%	69.10	11.68	11.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可比上市公司中中科云网面临业务转型和债务违约，并于2015年四季度出售大量资产，可比性较差。目前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相似的为西安饮食和全聚德。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企业的融资方式和规模密切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其上市后融资渠道多样化，经过多次股权融资，资金充裕，减少甚至不进行债务融资（银行贷款）。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负债规模没有同等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5%、50.09%、65.25%，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但是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1) 发展阶段不同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模式两种，其中连锁经营模式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是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我国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基本都选择了连锁化经营模式。目前发行人处于对外扩张阶段，报告期内新开门店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增加，应付工资、房租等较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从而增加了外部融资需求，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主要是以债务融资（银行贷款）为主，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西安饮食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54.94 万元、49,900.16 万元和 54,577.61 万元，全聚德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718.36 万元、185,320.57 万元和 184,602.39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西安饮食和全聚德经营保持稳定。

2) 融资渠道不同

发行人是非上市企业，资产规模较小，靠自身经营的积累发展有限，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期末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西安饮食和全聚德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西安饮食自上市以来，通过直接融资 38,650.00 万元；全聚德自上市以来，通过直接融资 76,004.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展阶段、融资渠道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51、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1、0.2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步改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1) 可比上市公司多次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16 年底，西安饮食和全聚德货币资金分别为 3.15 亿元和 8.94 亿元，西安饮食短期借款 1.40 亿

元，全聚德无银行借款。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大于流动负债规模，因此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2)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受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等的影响（具体分析请详见“（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发展中所需资金较多，因其融资渠道单一，均为短期借款，使得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故发行人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 另外，对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全聚德上市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市前全聚德 2007 年 3 月末和 2006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全聚德上市前相比接近。

综上，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影响，对比同类别上市公司全聚德上市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者接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符合其目前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77	141.90	143.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7	15.04	16.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2	1.89	2.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总体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饮食	32.22	37.11	41.17
全聚德	30.76	38.47	40.50
中科云网	7.22	8.67	10.63
平均值	23.40	28.08	30.77
同庆楼	193.77	141.90	143.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饮食	10.12	9.61	8.58
全聚德	10.29	11.14	11.39
中科云网	79.96	4.81	4.32
平均值	33.46	8.52	8.10
同庆楼	13.17	15.04	16.34

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中科云网2015年底出售大量资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饮食	0.47	0.46	0.52
全聚德	0.96	1.03	1.18
中科云网	0.69	0.61	0.45
平均值	0.71	0.70	0.72
同庆楼	1.82	1.89	2.0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餐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宴

会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是否属餐饮服务为标准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宴会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6%以上。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增长 (%)	金额(万元)	比例 (%)	增长 (%)	金额(万元)	比例 (%)	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	122,456.23	96.26	7.78	113,619.00	97.90	7.35	105,840.30	99.09	23.47
其他业务收入	4,758.09	3.74	94.99	2,440.14	2.10	151.62	969.75	0.91	106.93
合 计	127,214.32	100.00	9.61	116,059.14	100.00	8.66	106,810.05	100.00	23.92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餐饮服务	122,456.23	96.26	113,619.00	97.90	105,840.30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宴会服务	4,121.52	3.24	2,161.40	1.86	752.29	0.70
商品销售	283.12	0.22	267.98	0.23	217.46	0.20
租赁	353.45	0.28	10.76	0.01	-	-
合 计	127,214.32	100.00	116,059.14	100.00	106,81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行业整体变化、自身业务发展、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有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行业整体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报告期内，全国、限额以上单位及发行人餐饮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时间	全国		限额以上单位		发行人	
	餐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餐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2016 年	35,799	10.8%	9,213	6%	12.25	7.78%
2015 年	32,310	11.7%	8,667	7%	11.36	7.37%

2014 年	27,860	-	8,208	-	10.58	-
--------	--------	---	-------	---	-------	---

报告期内，全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略高于限额以上单位餐饮及发行人餐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速略高于限额以上餐饮单位。

2) 自身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经营，无参股经营店及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餐饮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	新增	减少	年末
2016 年	54	5	4	55
2015 年	53	8	7	54
2014 年	43	11	1	5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门店主要为营业面积较大的门店，减少门店主要为营业面积较小的特色快餐门店。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新增门店面积合计分别为 22,399.8 平方米、24,828.1 平方米和 15,053 平方米，减少门店面积合计分别为 2,790.01 平方米、3,241.54 平方米和 1,285.49 平方米。

3) 客户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餐饮服务领域主要为大众餐饮，符合广大老百姓的基本餐饮需求，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家庭消费群体、商务消费群体、其他消费群体，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市场定位，公司菜品以满足大众消费为主，定价体系主要为成本加成的方式，通过集中源头采购，充分发挥原料采购价格优势，向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菜肴。公司对于畅销菜品采取薄利多销的原则，定价相对较低，对于招牌特色菜、美食节活动的季节性菜肴以及新开发的菜肴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基础上适当上调。餐饮企业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总体随成本增加而略有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安徽省内	71,253.79	58.19	70,099.06	61.70	65,106.89	61.51
安徽省外	51,202.44	41.81	43,519.94	38.30	40,733.41	38.49
合 计	122,456.23	100.00	113,619.00	100.00	105,84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地区以外，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锡和南京。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837.23 万元，增幅 7.78%，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新开 8 家门店在 2016 年为全年营业，且 2016 年新开 5 家门店。2016 年与 2015 年收入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实现收入	2015 年实现收入	增减变动
新增门店	2015 年新店	14,465.30	2,599.09	11,866.21
	2016 年新店	3,814.41	—	3,814.41
闭店门店	2015 年闭店	—	1,595.25	-1,595.25
	2016 年闭店	312.56	920.63	-608.07
营业中老店		108,472.62	110,845.38	-2,372.76
合 计		127,064.89	115,960.35	11,104.54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778.70 万元，增幅 7.35%，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新开 11 家门店在 2015 年为全年营业，且 2015 年新开 8 家门店。2015 年与 2014 年收入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实现收入	2014 年实现收入	增减变动
新增门店	2014 年新店	15,359.78	4,510.86	10,848.92
	2015 年新店	2,599.09	—	2,599.09
闭店门店	2014 年闭店	—	700.63	-700.63

	2015 年闭店	1, 595. 25	2, 920. 09	-1, 324. 84
营业中老店		96, 406. 23	98, 522. 52	-2, 116. 29
合计		115, 960. 35	106, 654. 10	9, 306.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增长的来源主要是新开门店产生收入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宴会服务收入。宴会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宴会消费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辅助性宴会服务和一站式宴会服务。

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宴会服务协议》，吧台收银员根据《宴会服务协议》在ERP下单，ERP系统根据当天酒店收银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其他业务收入凭证，收银员当日收取的现金缴存银行，并将《宴会服务协议》及结算单据交于驻店会计，驻店会计审核《宴会服务协议》、结算单、检查系统下单，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将签字确认的收入单据送至公司财务部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凭证的附件。宴会服务的物料单独设立库房进行供应链的管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宴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报告内宴会服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宴会服务收入	4, 121. 52	2, 161. 40	752. 29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客户举办宴会布置提供辅助性服务。自2014年底起，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宴会服务，并逐步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宴会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

本占营业成本的96%以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餐饮业务	54,632.21	96.93	50,746.79	98.02	48,614.22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1,727.78	3.07	1,024.78	1.98	306.13	0.63
其中：宴会服务	1,542.64	2.74	875.02	1.69	183.65	0.38%
商品销售	160.60	0.28	149.76	0.29	122.48	0.25%
租赁	24.54	0.04	—	—	—	—
合计	56,359.99	100.00	51,771.57	100.00	48,920.3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3,989.89	80.52	40,908.84	80.61	39,791.69	81.85
厨部人工	8,982.29	16.44	7,864.26	15.50	7,095.38	14.60
天然气	1,660.03	3.04	1,973.69	3.89	1,727.15	3.55
合计	54,632.20	100.00	50,746.79	100.00	48,614.2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和燃料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43,989.89	7.53	40,908.84	2.81	39,791.69
厨部人工	8,982.29	14.22	7,864.26	10.84	7,095.38
天然气	1,660.03	-15.89	1,973.69	14.27	1,727.15
合计	54,632.21	7.66	50,746.79	4.39	48,614.2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为：（1）原材料成本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稳定；（2）人工成本金额占比逐年增长、增幅较大，占成本结构比略有上升，主要系随居民生活成本逐年增加，公司提高员工基本工资所致；（3）燃料成本2015年较2014年增长，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16年度燃料成本金额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营改增后能源耗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国家下调天然气单价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和金额的变动符合同期市场变化。

（3）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畜类及副产品	10,552.46	23.99	9,685.71	23.68	8,840.79	22.22
淡水类产品	6,622.14	15.05	5,995.57	14.66	5,299.74	13.32
海水类产品	6,052.06	13.76	5,157.40	12.61	4,414.35	11.09
禽蛋类	4,198.58	9.54	3,953.40	9.66	3,582.92	9.00
蔬菜	3,967.36	9.02	3,409.34	8.33	3,083.12	7.75
合计	31,392.60	71.36	28,201.42	68.94	25,220.92	63.38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43,989.89	100.00	40,908.84	100.00	39,791.69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较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波动较小，2015年较2014年占比上升，主要系酒水销量下降，提升了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占比；同时报告期内，因河、海鲜类消费增加，淡水类、海水类原材料消耗量占比增加。

（4）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各直营店厨房部根据客户点菜单进行菜品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厨部人工、天然气构成，各构成部分核算过程如下：

1) 原材料：①鲜活原材料每日配送至门店，在门店领料当天计入营业成本；②除鲜活外的原材料，门店按日常预计用量从仓库领用，待月末按照实际使用量结转成本。

2) 厨部人工：系厨部人员工资，人事部门根据每月厨部人数以及考勤情况

统计工资，财务部门月底计提工资并计入营业成本。

3) 天然气：主要为燃气费，根据每月燃气表抄表数以及当月单价暂估计入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收到发票时冲减应付账款。

公司成本核算清晰，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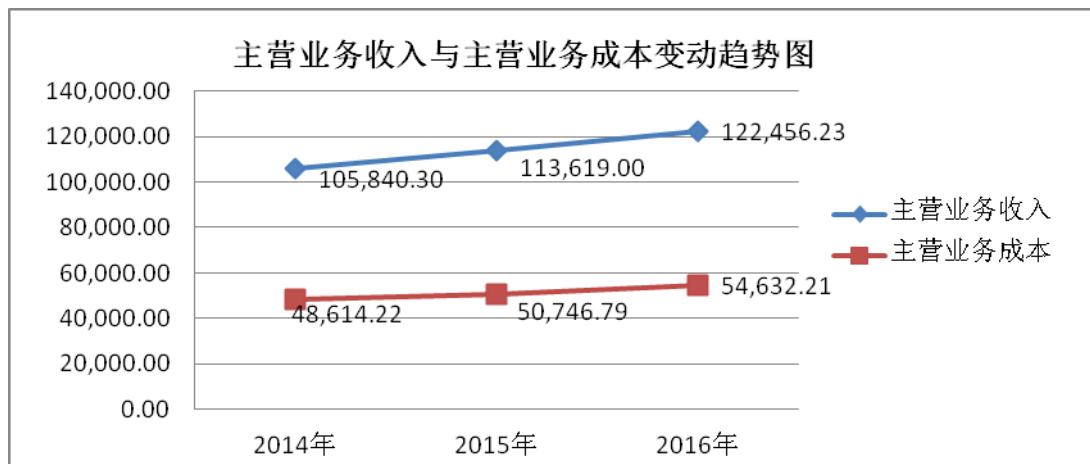
（5）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餐饮业务收入。餐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核算方法为：在顾客消费结束（包括烟酒饮料等商品）并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依据结算方式作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或减少预收款项的处理。

营业成本中鲜活原材料成本每日进行归集和结转，其他原材料成本、人工和燃料每月进行归集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相配比。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配比。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宴会服务	外协支出	686.49	1.22	239.07	0.46	87.69	0.18
	宴会物料	637.43	1.13	568.55	1.10	62.31	0.13
	人力成本	218.72	0.39	67.40	0.13	33.65	0.07
小计		1,542.64	2.74	875.02	1.69	183.65	0.38
商品销售	原材料	160.60	0.28	149.76	0.29	122.48	0.25
小计		160.60	0.28	149.76	0.29	122.48	0.25
租赁	折旧	24.54	0.04	-	-	-	-
小计		24.54	0.04	-	-	-	-
合计		56,359.99	3.07	51,771.57	1.98	48,920.35	0.63

公司宴会服务成本核算包括外协支出、宴会物料和宴会服务人员工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包括与餐饮业务销售收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成本、厨部工资、燃料（天然气）成本。宴会服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重合。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毛利比重（%）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67,824.02	95.73	55.39	53.31
其他业务：				
宴会服务	2,578.88	3.64	62.57	2.03
商品销售	122.52	0.17	43.27	0.10
租赁	328.91	0.46	93.06	0.26
合计	70,854.33	100.00	55.70	55.70

2015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毛利比重（%）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62,872.21	97.80	55.34	54.17
其他业务：				
宴会服务	1,286.38	2.00	59.52	1.11
商品销售	118.22	0.18	44.12	0.10

租赁	10.76	0.02	100.00	0.01
合计	64,287.57	100.00	55.39	55.39

2014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毛利比重（%）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57,226.08	98.85	54.07	53.58
其他业务：				
宴会服务	568.64	0.98%	75.59	0.53
商品销售	94.98	0.16%	43.68	0.09
租赁	—	—	—	—
合计	57,889.70	100.00%	54.20	5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餐饮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4年宴会服务收入主要为辅助性服务，发生支出较少，毛利率相应较高；2015年、2016年发行人提供一站式宴会服务，发生支出较多，包括搭建场景所需宴会物料、外协支出和宴会服务人员工资，2015年、2016年宴会服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

2、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的情况

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毛利总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毛利总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毛利总额比重(%)
主营业务：						
餐饮业务	96.26	95.73	97.90	97.80	99.09	98.85
其他业务：						
其中：宴会服务	3.24	3.64	1.86	2.00	0.70	0.98
商品销售	0.22	0.17	0.23	0.18	0.20	0.16
租赁	0.28	0.46	0.01	0.02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相配比。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39%、55.34%和54.07%，毛利率

较为稳定，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并对各门店实行以稳定毛利率水平为重要指标的绩效考核机制所致；同时发行人市场定位于大众消费，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定价机制

依据公司市场定位，公司菜品以满足大众消费为主，公司的定价主要为成本加成的方式。报告期内，产品定价与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总体一致。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的产品，发行人适当提高产品售价。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缓慢或有所下降的产品，发行人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价格的调整采取谨慎的原则，根据当时餐饮市场的总体情况，分步调整。

（2）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餐饮业上游行业主要有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种植、养殖行业和粮油加工、酒水饮料、农副产品加工及零售行业，均为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紧密相关。报告期内餐饮行业上游产业发展较为平稳，同时公司通过对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餐饮业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文化中，人们的饮食习惯、口味不同，导致各地消费者的餐饮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合肥、无锡区域，截至 2016 年底在合肥、无锡拥有直营店超过 30 家，公司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报告期，公司与经营业务较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餐饮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西安饮食	29.11%	30.90%	32.86%
全聚德	68.34%	65.20%	63.74%
中科云网	49.77%	57.35%	57.95%
餐饮业务平均	49.07%	51.15%	51.52%
发行人	55.39%	55.34%	54.07%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的餐饮业务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发行人的餐饮业务毛利率高于西安饮食，而与中科云网的餐饮业务毛利率相近，低于全

聚德的餐饮业务毛利率，与餐饮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

（2）发行人餐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产生差异的原因

1）产品结构不同

西安饮食经营的品种主要有凉菜、热菜、面食、牛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水饺、烤鸭、汤羹等陕西风味特色菜肴、小吃、清真食品以及粤菜等。

全聚德的中式餐主要有以“全聚德”烤鸭、“全鸭席”系列菜品为主的全聚德烤鸭店、以经营“满汉全席”为特色的仿膳饭庄、以经营“葱烧海参”为代表的丰泽园饭店和经营特色川菜的四川饭店。

中科云网在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5 年四季度，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酒楼、食品加工、快餐等亏损业务进行了剥离，仅保留了团膳业务。

公司的产品定位是向普通大众客户提供中、晚餐正餐消费的菜品。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信息来源：同行业产品信息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2）营业成本构成不同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构成内容
发行人	主要核算餐饮原材料成本、厨部人工、天然气
西安饮食	主要核算餐饮原材料成本、人工、燃料动力（燃气、电力等）、营业部门资产折旧
全聚德	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取该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内容
中科云网	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取该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内容

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核算口径与西安饮食存在差异，若剔除工资（厨部工资）、燃料动力（天然气），双方原材料占收入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及西安饮食原材料占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35.92%	36.01%	37.60%
西安饮食	35.72%	35.05%	—

注：2014 年西安饮食没有披露具体的成本构成明细。

3）所处地理位置不同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合肥、无锡区域，北京区域销售占比较小，北京区域

餐饮毛利率高于合肥、无锡等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北京区域餐饮毛利率分别为2016年65.47%、2015年62.11%、2014年64.81%，与全聚德餐饮业务毛利率比较接近。由于不同区域的人们消费水平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销售费用	45,055.61	35.42	40,886.40	35.23	35,975.40	33.68
管理费用	6,236.27	4.90	10,831.62	9.33	4,457.73	4.17
财务费用	636.39	0.50	1,086.75	0.94	1,667.07	1.56
期间费用合计	51,928.27	40.82	52,804.76	45.50	42,100.20	39.42
营业收入	127,214.32	100.00	116,059.14	100.00	106,810.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相应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0.82%、45.50%和39.42%。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确认5,582.63万元股份支付。剔除该事项后，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40.6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7,888.58	39.70	15,737.94	38.49	13,659.19	37.97
房租及管理费	8,413.19	18.67	8,129.98	19.88	7,531.68	20.94
装潢摊销	7,366.18	16.35	6,523.97	15.96	5,353.23	14.88
水电费	4,295.20	9.53	4,240.40	10.37	3,907.62	10.86

折旧	2,918.25	6.48	2,489.48	6.09	2,272.33	6.32
低值易耗品	863.52	1.92	961.52	2.35	832.70	2.31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624.92	1.39	625.22	1.53	471.24	1.31
维修费	748.44	1.66	628.44	1.54	503.26	1.40
洗涤费	527.73	1.17	400.99	0.98	305.08	0.85
宣传费	462.94	1.03	331.20	0.81	498.47	1.39
其它	946.67	2.10	817.26	2.00	640.60	1.78
合 计	45,055.61	100.00	40,886.40	100.00	35,975.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5,055.61万元、40,886.40万元和35,975.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42%、35.23%和33.68%，占比逐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房租及管理费、装潢摊销、水电费和折旧等构成，上述项目合计约占销售费用的90%，是影响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职工薪酬的比重逐步增加系在市场人力成本增加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应提高工资水平及随着新开门店的增加，入职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6年水电费比重下降，主要系营改增后的水电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开设门店的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如下：

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饮食	33.00%	32.12%	29.07%
全聚德	36.37%	32.31%	31.18%
平均值	34.69%	32.22%	30.13%
同庆楼	35.42%	35.23%	33.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较少，开设新店均通过租赁取得，相应的房租及管理费、装潢摊销支出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要大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职工薪酬	4,007.34	3.15	3,231.01	2.78	2,737.87	2.56
股份支付	-	-	5,582.63	4.81	-	-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825.97	0.65	827.30	0.71	772.58	0.72
折旧	198.85	0.15	174.66	0.15	111.58	0.10
税费	35.43	0.03	128.81	0.11	154.80	0.15
无形资产摊销	149.35	0.12	74.68	0.07	66.84	0.06
车辆费用	200.60	0.16	202.69	0.17	192.74	0.18
租赁费	128.36	0.10	60.58	0.05	47.96	0.04
中介咨询服务费	41.27	0.03	81.20	0.07	112.85	0.11
其他	649.10	0.51	468.06	0.41	260.51	0.25
合计	6,236.27	4.90	10,831.62	9.33	4,457.73	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事项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规模扩大，工资增长，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每期的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为当年股权激励确认 5,582.63 万元的股份支付所致。

2016 年度税费的减少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基金、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016 年租赁费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增设合肥、无锡分拣配送中心导致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西安饮食	6.04%	8.73%	6.32%
全聚德	13.36%	13.11%	12.86%
平均	9.70%	10.92%	9.59%
发行人	4.90%	9.33%	4.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全聚德差异较大，主要系全聚德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高于发行人所致。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西安饮食主要为西安饮食管理费用中核算了管理部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装修摊销。剔除2015年确认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相配比。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利息支出	240.59	0.19	586.89	0.51	876.64	0.82
减：利息收入	37.06	0.03	56.13	0.05	30.47	0.03
利息净支出	203.54	0.16	530.76	0.46	846.16	0.79
银行手续费	331.10	0.26	417.93	0.36	631.45	0.59
其他	101.75	0.08	138.06	0.12	189.46	0.18
合计	636.39	0.50	1,086.75	0.94	1,667.07	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事项主要是利息支出和信用卡的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的趋势，一方面受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计息期及利率等影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银联卡的刷卡费率下降和客户支付手段增加而减少刷卡，相应银行手续费支出减少。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西安饮食	0.37%	0.35%	1.66%

全聚德	0.34%	0.37%	0.46%
平均	0.36%	0.36%	1.06%
发行人	0.50%	0.94%	1.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2	-54.29	46.7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3	-96.24	71.65
合 计	2.21	-150.53	118.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小，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3.13	-

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为283.13万元，主要是晚香亭和佳客来股权转让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69.16	1,312.95	394.84
营业外支出	909.97	475.62	739.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9.19	837.33	-344.55
利润总额	16,385.27	6,268.30	9,419.08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58%	13.36%	-3.6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59.19万元、837.33万元和-344.55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净额为负，主要是当期公司门店闭店引起的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损益。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989.94	518.51	205.7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4	182.88	2.89
废品、泔水收入	111.05	105.27	118.51
其他收入	68.03	506.29	67.67
合 计	1,169.16	1,312.95	394.84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989.94万元、518.51万元和205.77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69.16万元、1,312.95万元和394.84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列表如下：

2016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花园店拆迁补偿款	396.88	《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合政【2015】29号）、《畅通二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2016年第二批促进服务业发展金融业政策资金	2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产业扶持奖励	171.8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镜湖区区域性总部企业入驻协议》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2016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商贸部分）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关于申报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社区便民服务，餐饮业创新和转型）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
扶持资金	33.28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2015年度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号）

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汇来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28.20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稳岗补贴	24.20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2015年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企业奖励金	2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企业稳岗补贴	10.16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2015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告知书
合肥市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9-11月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5.94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高校见习生补贴款	4.86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芜湖区域收到政府补贴（社保扩大关键型岗位补贴）	3.67	《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3.12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
服务业十强奖励	3.00	《关于2015年度全区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包河发【2016】14号）
南京建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所款项	2.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建邺区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的通报》（建市监发【2016】74号）
世家收市财政局发放的岗位补贴	1.75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金盘级旅游餐饮标准化奖补及金盘级旅游餐馆奖补	1.00	《关于同意安徽饭店等16家酒店为金盘级旅游餐馆的批复》
合 计	989.94	

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	--------	------

扶持奖励基金	2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3]49号）
2014年新认定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1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岗位补贴	42.87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合人社秘[2013]450号）
税收奖励	29.68	芜湖市镜湖区招商局出具的《镜湖区区域性总部企业入驻协议》
“老字号”品牌创建项目	29.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字（2014）84号）
扶持资金	28.25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就业资金专户技能培训费	26.68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无锡滨湖2014年十佳服务企业奖励	2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2014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5]25号）
新店扶持补贴	15.00	关于拨付2014年度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锡商运[2014]694号 锡财工贸[2014]163号）
2014年包河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11.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3]68号）
2014年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其他	6.03	-
合 计	518.51	-

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中华老字号保护与开发项目	7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字（2013）150号）
特色餐饮项目补助款	2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1号）
包河区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11.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就业资金专户技能培训费	17.3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资	24.66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

金		行）的通知（合政[2013]66号）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3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税收奖励	32.40	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其他	0.41	-
合 计	205.77	-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 2015 年对非关联方转让发行人下属门店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系餐具损坏赔偿收入，其中 2015 年其他收入 506.29 万元，还包括收到的房屋出租方解除协议的违约金赔偿款 100.72 万元和发行人核销不予支付的往来款 305.8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92	350.88	728.10
赔偿款	65.68	83.05	-
其他	56.37	41.69	11.29
合计	909.97	475.62	739.3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闭店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核销，报告期内变动系受报告期内闭店情况不同所致。赔偿款主要系员工工伤仲裁赔偿款、合同违约金等。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16.55	3,082.73	2,36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	42.14	-129.01
所得税费用合计	4,024.50	3,124.87	2,232.91
利润总额	16,385.27	6,268.30	9,419.0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4.56%	49.85%	23.7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2015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所得税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产生不可抵扣的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24	-4,763.14	-2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1.22%	-151.53%	-3.3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1.24万元、-4,763.14万元和-237.7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151.53%和-3.31%。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确认了股份支付。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营业毛利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餐饮业务	67,824.03	95.72	62,872.21	97.80	57,226.07	98.85
其他业务	3,030.30	4.28	1,415.36	2.20	663.63	1.15
合 计	70,854.33	100.00	64,287.57	100.00	57,88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达95.72%、97.80%和98.85%。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营业收入	127,214.32	100.00	116,059.14	100.00	106,810.05	100.00
营业利润	16,126.08	12.68	5,430.97	4.68	9,763.63	9.14
利润总额	16,385.27	12.88	6,268.30	5.40	9,419.08	8.82
净利润	12,360.77	9.72	3,143.44	2.71	7,186.16	6.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务。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竞争因素

餐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餐饮产品模仿性和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近年来，伴随餐饮企业的发展，国内大型餐饮企业集团和连锁餐饮企业依靠其规模优势和规范管理进行迅速扩张，国内餐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外特色餐饮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餐饮市场的竞争程度。与此相比，同庆楼餐饮业务相对专注于安徽、江苏餐饮市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因素

近年来，我国重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大力发展服务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餐饮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餐饮业发展面临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餐饮业在吸收国外的先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运作模式和服务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正在呈现出多元化、集团化、品牌化、生态化趋势。餐饮消费将突破传统的商务餐、家庭餐的范畴，进一步拓展到自助、宴席、配送等领域，为餐饮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47	19,380.85	18,4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59	-15,374.44	-13,26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51	588.64	-4,79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63	4,595.04	349.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收能力较强，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开餐饮门店以及对部分餐饮门店装修投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支付股利和 2014 年偿还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88.97	115,982.30	107,5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47	19,380.85	18,413.06
营业收入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07%	99.93%	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0.07%	616.55%	256.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94.47 万元、19,380.85 万元和 18,413.0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07%、99.93%和 100.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90.07%、616.55%和 256.0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主要为餐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

能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及时。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94.59 万元、-15,374.44 万元和-13,266.3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开餐饮门店以及对部分餐饮门店进行改造装修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4.51 万元、588.64 万元和-4,797.37 万元。2014 年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并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开设门店以及门店改造更新所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65.66 万元、14,491.88 万元和 13,299.67 万元。

（二）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存货周转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偿债风险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0%、55.39%和 54.2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9%、44.57%和 49.47%，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为 23,494.47 万元、19,380.85 万元和 18,413.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求。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融资规模有限，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制约了公司大规模进行品牌扩张的步伐。

六、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持餐饮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加工和经营能力，迅速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区域布局及保证未来利润增长。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公司优化区域市场布局，巩固和扩大华东地区市场份额，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目前拥有直营餐饮门店 50 家。餐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充分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开店成功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中华老字号”、“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将“一流品质、诚实经营、为大众服务”作为经营理念，公司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极强的创新和市场开拓意识，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在新区域迅速打开市场，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

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快速实现企业规模体量的升级，成为中国知名品牌的餐饮上市企业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发挥“同庆楼”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立足安徽、江苏，并向全国辐射。公司计划每年新开 3 家以上餐饮门店，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

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时时刻刻替客户着想，让顾客满意，成为对顾客有价值的企业”的企业价值观，以及“一流品质，诚实经营，为大众服务”的经营宗旨，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连锁经营拓展市场，以技术研发与创新产品促进消费升级，引领餐饮市场消费需求，实施品牌扩张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确保公司连锁扩张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发挥“同庆楼”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立足安徽、江苏，并向全国辐射。公司计划每年新开3家以上餐饮门店，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经营计划

公司拥有“同庆楼”中华老字号品牌，目前在安徽省、江苏省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有高兴事，到同庆楼”则赋予此品牌喜庆的文化内涵；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把品牌经营作为首要发展目标。

公司的品牌经营计划为：提升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以及对消费者的影响力，将品牌影响力范围从安徽省、江苏省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张，提升公司品牌

价值。公司将采取现代化品牌经营方式，产品定位于大众化消费，在菜品研发、就餐环境及特色服务方面不断进行产品消费升级，引领餐饮市场的消费潮流。

（二）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面对餐饮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始终重视菜品研发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服务技能，完善服务设施。

在菜品研发上，一方面，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及时掌握行业流行元素，迅速发现市场上出现的新鲜优质的原料新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厨师长学习日，技术培训等，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创新工作活力十足，为公司保持持久的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

在服务技能上，注重顾客的就餐感受，不断的创造惊喜服务；通过组织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国内外享有较高美誉度的企业，通过交流学习，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在服务设施上，公司不断关注社会潮流以及一些新事物，在宴会厅设计上，安装超大LED屏幕、成套系的灯光音响系统、升降舞台，引领餐饮消费潮流。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满足公司的人才需求，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人才扩充及培训计划。

人才扩充方面，公司将通过校园招聘以及社会招聘两种渠道进行，公司特别重视与院校的合作，目前已在多家院校开设“同庆班”，吸收优秀学生，使公司更容易招聘高素质人才。今后两年，公司将扩大与院校合作的范围，并与全国更多的院校开展合作，保证公司大量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提升管理团队及员工的能力素质，从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促进其自身的成长。

（四）建立区域产品加工与配送中心计划

随着公司的发展，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未来两年，公司将建立区域加工与配送中心，大部分原料由区域加工与配送中心进行统一的初加工，统一物流集

中配送至区域各门店。区域加工与配送中心利用现代化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既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的降低人员成本，又减少酒店的加工空间，同时集中原料统一源头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五）市场开拓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每年新开3家以上餐饮门店，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连锁规模，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向全国覆盖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继续扩大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持续上升；
- 2、国家对餐饮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未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人事变动。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合理，营销人员适度增长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5、本公司所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次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 1、资金方面。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大量的资金，如资金不能及时募集到位，将会对实施上述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 2、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人才，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 3、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通过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管理团队；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等。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增强公司品牌和连锁经营的效应。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一方面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将提升公司知名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

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公司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 380	单店 12 个月	-
		常州 6 家	15, 770		
		南京 3 家	9, 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 330	18 个月	瑶发改[2015]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 000	-	-
合 计			73, 53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开新店 4 家；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开工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不涉及具体房产建设，可不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瑶发改[2015]15 号），备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在门店选址及规划确定后申请环评批复；原料加工及配

送基地项目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瑶环审字[2016]017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文件有效期均为5年。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共计73,53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新开连锁酒店项目；（2）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五）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政策导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项目投入运营后市场前景广阔。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政策导向

国家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和支持餐饮行业在国民经济和民生发展中的作用。《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要求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2、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目前拥有直营餐饮门店50家。餐饮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开店成功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中华老字号”、“中国正餐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将“一流品质、诚实经营、为大众服务”作为经营理念，公司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极强的创新和市场开拓意识，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在新区域迅速打开市场，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3、本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00年-2015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从3,753亿元上升至32,31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43%。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消

费者将更倾向于使用健康并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合肥、常州、南京均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城市，经济基础较为发达，地域优势显著。依托公司在该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及精准的市场定位，公司能够抓住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占领市场，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相适应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餐饮门店 50 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年末总资产和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投资金额比较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值	新开酒店项目
收入（亿元/年）	12.72	11.61	10.68	11.67	6.23
资产/投资额（亿元）	7.28	6.71	5.60	6.53	4.12
收入/资产	1.75	1.73	1.91	1.79	1.51

注：上表中未包括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单位投资额的营业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基本匹配。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餐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充分具备了快速拓展餐饮门店的能力，在门店选址、筹备、装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业经营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开店成功的有力保障。公司目前拥有直营餐饮门店 50 家，新店筹备和开设经验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募投项目在新区域的实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本公司已建立综合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在综合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运行体系，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合肥、常州、南京建设 15 家餐饮店，其中：合肥 6 家，常州 6 家，南京 3 家。项目总投资 41,230 万元，具体如下：

合肥 6 家连锁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16,3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

常州 6 家连锁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15,7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

南京 3 家连锁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9,0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有助于优化区域市场布局，巩固和扩大华东地区市场份额

公司餐饮门店集中于华东地区。目前，公司大部分门店已经进入成熟期，单体门店增长潜力较为有限，内涵式增长无法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通过开设新店扩大门店覆盖范围，已经成为维持公司餐饮业务稳定增长的必然选择，公司凭借在该地区餐饮行业的良好声誉和各项协同资源，快速实现优化门店网络覆盖、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战略目标。

（2）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一直以来定位于大众餐饮消费，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高端餐饮受到抑制的大背景下，餐饮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餐饮业务依然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公司多年来大众精品的市场定位以及消费者对公司餐饮文化的认同。此外，通过连锁经营、区域拓展进一步将公司餐饮服务和品牌推广到更为广阔的新区市场，让更多的顾客体验公司的服务和文化、消费公司的产品，更加有利于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本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

目前，我国华东地区人口不断聚集，经济较发达，公司选择华东地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门店快速扩张带来整体餐饮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显著的规模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可进一步降低集中采购成本，共享营销、后勤及行政管理资源等，从而降低单位门店的综合运营成本。

3、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项目投入总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肥		常州		南京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5,780.00	96.34%	15,200.00	96.39%	8,750.00	96.68%
1	建筑工程费用	9,206.40	56.21%	8,736.00	55.40%	5,006.40	55.32%
2	设备购置费	5,018.00	30.63%	4,978.00	31.57%	2,818.00	31.14%
3	设备安装费	477.00	2.91%	447.56	2.84%	279.13	3.08%
4	其他费用	327.17	2.00%	314.61	1.99%	229.80	2.54%
5	基本预备费	751.43	4.59%	723.83	4.59%	416.67	4.60%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3.66%	570.00	3.61%	300.00	3.31%
合 计		16,380.00	100.00%	15,770.00	100.00%	9,050.00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合肥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16,38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25,45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9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19 年。

常州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15,77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45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7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35 年。

南京餐饮门店项目总投资为 9,05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3,39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53%，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35 年。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各餐饮门店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前期选址、门店装修、主要设备采购

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项目竣工验收、正式营业等内容。

（2）主要设备选取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肥项目			常州项目			南京项目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厨房设备	6	73.0	438.0	6	65.0	390.0	3	80.0	240.0
2	酒店家具及 餐具	6	80.0	480.0	6	78.0	468.0	3	95.0	285.0
3	灯 具	6	40.0	240.0	6	38.0	228.0	3	45.0	135.0
4	洁 具	6	4.0	24.0	6	4.0	24.0	3	4.5	13.5
5	信息化系统 及设备	6	7.0	42.0	6	7.0	42.0	3	7.5	22.5
6	中央空调系 统	6	260.0	1560.0	6	242.0	1452.0	3	282.0	846.0
7	电梯	6	26.0	156.0	8	26.0	208.0	5	30.0	150.0
8	油烟净化等 环保设备	6	40.0	240.0	6	40.0	240.0	3	45.0	135.0
9	通讯、网络 系统及监控 系统	6	8.0	48.0	6	8.0	48.0	3	8.0	24.0
10	食品配送车	2	28.0	56.0	3	28.0	84.0	3	28.0	84.0
11	冷库	6	12.0	72.0	6	12.0	72.0	3	12.0	36.0
12	燃气开户及 设备购置	6	61.0	366.0	6	61.0	366.0	3	61.0	183.0
13	给水设备	6	47.0	282.0	6	47.0	282.0	3	47.0	141.0
14	LED 显示系 统	15	20.0	300.0	18	20.0	360.0	5	20.0	100.0
15	舞台灯光及 智能控制系 统	6	106.0	636.0	6	106.0	636.0	3	126.0	378.0
16	清洁设备	6	13.0	78.0	6	13.0	78.0	3	15.0	45.0
合 计		101	-	5,018.0	107	-	4,978.0	52	-	2,818.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合肥、常州、南京市区，在公司现有门店尚未覆盖或覆盖不充分的区域开设新店。本项目各门店地址主要选择交通便利、客源充足的区域。合肥地区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常州地区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南京地区新开门店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

6、环境保护

（1）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公司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及项目实施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同时，公司将采取密闭施工、定期清理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厨房废气、废水及食物残余，公司在各门店厨房安装环保设备，保证废气达到环保要求。同时，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及食物残余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多为无害物质，公司将按规定定期清理，不需要采取专门的治理措施。

7、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各餐饮门店建设期均为 12 个月。

（二）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实施地紧邻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新增建筑面积 63,252.00 m²，购置初加工生产线、保鲜生产线等设备 60 台（套），采用国内先进、标准的初加工工艺，为合肥市各直营门店提供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加工及统一配送。

本项目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2015 年，合肥地区餐饮门店消耗各类食材 1.5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各类食材消耗量将会以年均 20% 的速度增长，年食材耗用量较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通过集中源头采购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并保证质量，且原料集中加工可以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时，统一对货物检验、编号登记和入库，可以简化门店检验、入库程序，降低总体费用。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加强原材料检验，保障餐饮安全

通过建设统一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从而更加有效的控制可能发生餐饮安全问题的不良因素，特别是项目采购专业检测设备、设立原料检测车间，在初加工的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是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保障餐饮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实现餐饮安全科学管理、强化各环节监管的重要基础。

（3）实施本项目有助于环境保护

公司建设统一的配送中心，采用集中采购、标准的工艺及统一配送的方式，为所有门店提供食材半成品，减少了各门店食材残余及净菜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保护环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中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及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 2 条“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的投资项目。同时，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4]265 号）指出：提高大众化供应能力，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冷链配送系统，配置冷藏、冷冻设施和冷链配送车辆，增强配送能力，向企业的连锁门店配送餐饮食品。

（2）发行人现有的供应链、配送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下属各门店均为直营店，门店没有采购权，全部为公司统一采购。为

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菜肴品质稳定，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了中央厨房，集中对公司门店所需要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和配送。各门店提前将所需半成品计划报送至中央厨房，中央厨房对门店计划汇总并报送采购部，采购部采购后发送原材料至中央厨房，中央厨房按门店所需进行生产、包装及分拣，并通过冷藏物流车运送到门店。

为集中单品原料源头采购，提高原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在合肥、无锡两个区域设立原材料集中分拣配送中心，为当地直营店集中配送原材料。

公司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拟建设标准化初加工及配送中心，建成后将取代现有的中央厨房和分拣配送中心，配备综合冷库及物流车辆，主要为合肥地区各直营店提供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同时向外区域门店配送部分原材料，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成本、保障餐饮安全并保护环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旗下餐厅区位、跨区域经营现状适合实施本项目

公司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安徽、江苏，截至目前，公司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3	3	3	2	1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模式，拟在门店相对集中区域统一原料加工及配送。合肥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地，是发行人门店最集中的区域。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合肥地区共有门店 23 家，2016 年，合肥地区餐饮门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市场需求大，适合公司统一采购并集中配送。

4、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193.59 万元，设备购置

费 4,111.50 万元,硬件设备安装费用 161.61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1,06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

(2) 项目投入总资金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6,530.00	95.37
1	建筑工程费用	11,193.59	64.59
2	设备购置费	4,111.50	23.72
3	设备安装费	161.61	0.93
4	其他费用	276.16	1.59
5	基本预备费	787.14	4.54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4.62
合 计		17,330.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6、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内容。

(2) 主要设备选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初加工生产设备			
1	净菜生产线	6	82.00	492.00
2	果蔬初加工生产线	6	183.00	1,098.00
3	肉类初加工生产线	6	223.00	1,338.00
4	保鲜生产线	6	28.00	168.00
5	检测线	3	55.00	165.00
	小计	27		3,261.00

二	物流设备			
1	配送车辆	10	18.00	180.00
2	配送车辆（冷藏）	2	45.00	90.00
3	电瓶叉车（5T）	3	15.00	45.00
4	转运箱	4	3.50	14.00
	小计	19		329.00
三	冷库设备（库容 4000 吨）			
1	氨活塞压缩机组	2	20.00	40.00
2	高架仓库	1	180.00	180.00
3	蒸发式冷凝器	1	15.00	15.00
4	贮氨器	1	2.00	2.00
5	油分离器	1	3.00	3.00
6	氨液循环泵组	1	15.00	15.00
7	空气分离器	1	1.00	1.00
8	集油器	1	3.50	3.50
9	冷库监测设备	1	15.00	15.00
	小计	10		274.50
四	辅助设备			
1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800KVA）	1	65.00	65.00
2	环保设备（200 吨/日）	1	105.00	105.00
3	消防、监控设备	1	42.00	42.00
4	办公设备	1	35.00	35.00
	小计	4		247.00
合计		60		4,111.50

7、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子公司。

8、环境保护

（1）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期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扬尘、噪声等。公司拟定施工方案时将制定弃土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计划，在规定地点处理废弃物，对临时性松散表土作适当压实处理，并不定期的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施工单位应对工地

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散落应及时清扫，遇到连续的晴天和刮风的情况下，应在弃土表面上洒水防止扬尘，同时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污损场外道路，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公司将尽量避免在夜间施工，并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必须在夜间施工又可能影响居民环境的工地，对施工机械采用降噪措施，同时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学环境质量。

（2）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

项目运营过程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净菜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工食材的残余，应设置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并按照规定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机械通风口等设计应当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安装排风机、鼓风机、空调器等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保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原料加工及配送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项目实施进度

考虑到建筑整体结构和本项目工程量以及设备购置计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行业运营特点、业务发展规模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

需求量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其次，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市场开拓、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依照公司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1、本次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

2、本次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环境保护，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保障食品安全。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强化，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按照股本增加 5,000 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过 4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南京百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世家酒店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芜湖同庆楼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晚香亭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19.5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家子公司，全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统一执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未规定分红条款。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中均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如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充分自主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4,084.61	1,640.51	1,858.94
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	12,360.77	3,143.44	7,186.16
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33.04	52.19	2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重在 30%左右，整

体占比不高，其中 2015 年比重偏高主要系发行人确定了较为高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为保证发行人未来的分红能力，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分红事项进一步作出《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分红原则，完善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符合相关规定。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定的情形而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各项。

4、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新一期分红回报规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秘书：范仪琴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电子邮箱：TQL2009@sohu.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家酒店与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流借字第201606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201606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肆佰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2016060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贰仟万元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了编号为保字第201606008-1号《小企业比例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债权本金贰仟万元整的80%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93381220160016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年利率为5.65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3401010193201638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债权；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34010101932016380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债权。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9338122016002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年利率为5.65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3401010193201638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债权；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34010101932016380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债权。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企贷2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35基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2014企贷038-抵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壹仟伍佰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2016企贷264-保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壹仟叁佰万元整。

（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签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发行人受让的宗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宗地面积为 17,231.09 M²，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发行人原披露的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王亚金（男，身份证号码：342422199106****，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

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年5月3日，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年2月28日，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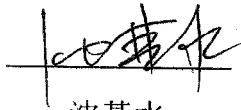
五、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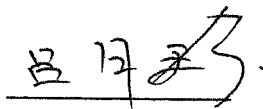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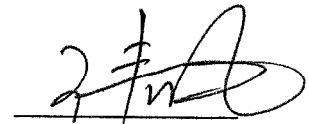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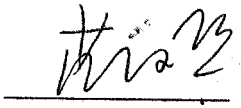
沈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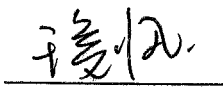
吕月珍



王寿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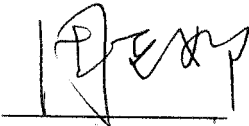
范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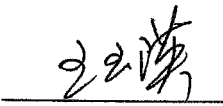
王美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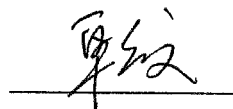
张祖娟



周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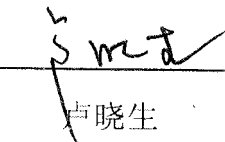


王玉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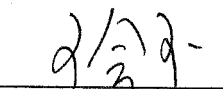


卓敏

全体监事签名：



卢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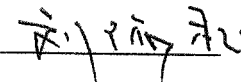


王会玉



王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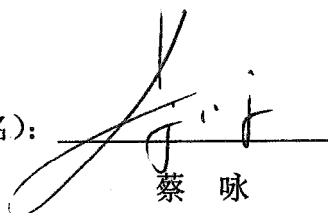
刘海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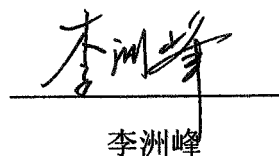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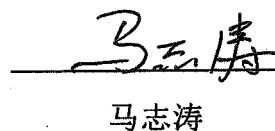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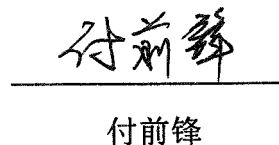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洲峰


马志涛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前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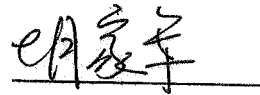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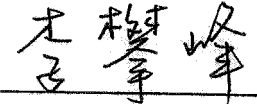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家军：



李攀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 6 月 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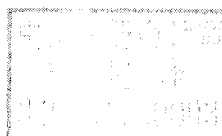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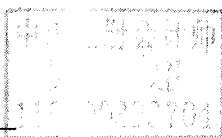
熊明峰

熊明峰



吴超

吴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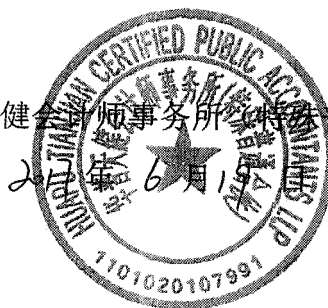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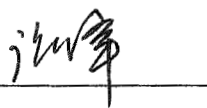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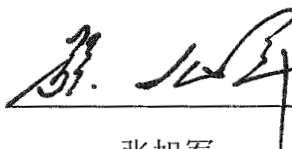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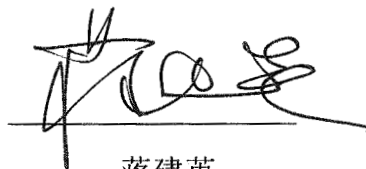


张 峰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蒋建英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占铁华

占铁华

熊明峰

熊明峰

吴超

吴超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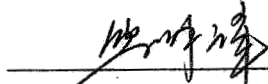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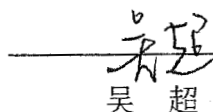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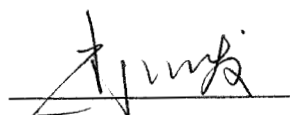


熊明峰



吴超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联系人：范仪琴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李洲峰、马志涛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